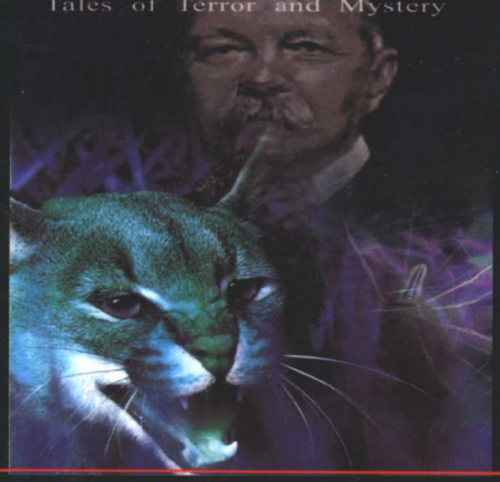

Arthur Conan Doyle
柯南·道尔
恐怖疑案故事集
Tales of Terror and Mystery





并非福尔摩斯 胜似福尔摩斯

英国著名作家柯南·道尔是位奇人，早年表现平平，32 岁弃医从文，以创作福尔摩斯系列作品名震天下，而其成就远不止于此。本书收录的 12 个短篇小说是他的非福尔摩斯系列短篇精品的代表作，第一次译成汉语出版。它们从另一角度体现了作者极富想像力的创作风格，构思精巧，悬念迭出，语言精湛，耐人寻味。

首次译成汉语



ISBN7-5059-4112-7/I·3202
定价：15.00 元

Arthur Conan Doyle

柯南·道尔

恐怖疑案故事集

Tales of Terr[illegible]d Mystery

[英] 柯南·道尔 著
石 仁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柯南·道尔恐怖疑案故事集/〔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A.）著；石仁译．—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2．7

ISBN 7－5059－4112－7

Ⅰ．柯…　Ⅱ．①柯…②石…　Ⅲ．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Ⅳ．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46848号

书　　名	柯南·道尔恐怖疑案故事集
作　　者	〔英〕柯南·道尔
译　　者	石仁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章扬恕
责任印制	邢尔威
印　　刷	媛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144千字
印　　张	8
插　　页	2页
版　　次	200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2000册
书　　号	ISBN 7－5059－4112－7/I·3202
定　　价	15.00元

您若想详细了解我社的出版物

欢迎惠顾我们出版社的网站http：//WWW．CFLACP．com

目　　录

恐怖篇

疑案篇

恐 怖 篇



高空惊魂

“乔依斯－阿姆斯特朗残本”是一篇不同凡响的故事，有些人曾认为它不过是某位无名氏因幽默感变态而精心策划的恶作剧，不过现在，凡是亲身调查过此事的人都不这样想了。最富于恐怖想像力的作者在把自己的恐怖想像与无可置疑的悲惨事实掺和起来的时候，都会犹豫不决。尽管那些描写令人震惊，甚至怪诞异常，但普通读者还是信以为真，并认为自己的头脑应该适应新的情况。我们这个世界似乎被分成两个部分，一边是靠不住的安全，另一边是意想不到的危险。在这篇故事里，我将重现原始文献的本来面目，也就是有点残缺不全的片段，同时努力把全部最新的调查结果摆在读者面前。我要借这段开场白说一句：如果还有人怀疑乔依斯－阿姆斯特朗的故事，那么他决不能怀疑R·N·莫特尔中尉和哈依·康诺尔先生所遭遇的事情，他俩最后的命运正如本篇所述。

乔依斯－阿姆斯特朗残本是在田里发现的，那地方叫“下黑科克”，位于肯特郡和萨西克斯郡交界处，往东一英里是维西汉姆村。那里有个农夫，名叫詹姆斯·弗林，受雇于维西汉姆村的乔恩垂农场的主人马修·道德。去年9月15日，他在下黑科克围篱边的小路旁发现了一支白石楠烟斗，几步开外，他又捡到一副破碎的双筒望远镜，最后，在沟里的荨麻丛中看见一个帆布面的本子，那是个活页簿，有些页脱落了，在篱笆下随风飘动。他把这些散页收集起来，可是还有一些，包括开头，再也没能找到，使这极端重要的部分成为永久的遗缺。农夫把活页簿交给主人，农场主又把它拿给哈特菲尔德的J·H·阿瑟顿博士。这位先生立即看出，有必要让专家仔细过目，于是手稿送到伦敦的飞行俱乐部，在那儿一直放到现在。

手稿的前两页遗失了，最后一页也不见了，不过这并不影响故事整体的连贯性。据推测，失落的开头可能提到乔依斯·阿姆斯特朗作为飞行员的资格证明——他被公认为英国最优秀的飞行员，而那些资料不难从其他途径搞到。多年来，他被视为最勇敢、最聪明的飞行员，两种品质兼备的结果是，一方面他发明了几种新设备，另一方面又能亲身进行实验。新设备中包括一种回转仪的附加装置，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手稿绝大部分用钢笔书写，字迹清晰，可是最后几行却是铅笔字，而且字迹潦草，难以辨认，很可能是在飞行过程中在驾驶座上匆忙写就的。应该补充一点，最

后一页和封面上有几处污渍，内政部的专家宣称那是血迹，肯定是哺乳动物的血，很可能是人血。血迹中含有类似疟疾病原虫的成分，而乔依斯－阿姆斯特朗曾患间歇热，用现代科学武装起来的侦探不难得出合理的结论。

现在谈谈这篇划时代作品的作者的个人性格。对乔依斯－阿姆斯特朗确实有些了解的几个朋友说，他是机械师、发明家，同时也是诗人和梦想家。他相当有钱，大部分都耗费在航空这一业余爱好上了。他拥有四架私人飞机，停放在戴维兹附近他的机库里。去年一年，他至少升空 170 次。他性格内向、孤僻，有点古怪，不喜欢与朋友来往。丹格菲尔德上尉比别人更了解他，说他的乖僻有时很严重，甚至出了圈，譬如他有个习惯，上飞机时总要带一支霰弹枪。

另一个例子是莫特尔中尉的坠落对他的不良影响。莫特尔企图打破升空高度记录，结果从 3 万多英尺高空坠落。说来令人不寒而栗，他的脑袋彻底失踪了，躯干和四肢还保留着原来的形状。据丹格菲尔德说，每次飞行员聚会，乔依斯－阿姆斯特朗都会带着困惑的微笑问："请告诉我，莫特尔的脑袋究竟在哪儿？"

还有一次，在索尔斯伯里平原的航空学校举办的聚餐会上，他提出一个问题让大家讨论：飞行员不得不面临的最经常的危险是什么。有人说是气涡，有人说是机械故障，有人说是转弯时过度倾斜，他听了只是耸耸肩，拒不讲出自己的观点。不过，他给人留下的印象是，他的观点与众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在他本人彻底失踪之后,人们发现他的私事处理得井井有条,这可能表明他对灾难有种强烈的预感。做过这些必要的解释之后,现在我把故事的原本展现在读者面前,就从沾有血迹的活页簿的第三页开始。

“然而,当我在莱姆餐厅与科塞利和古斯塔夫·雷蒙德就餐的时候,我发现他们俩都不知道在空中更高处存在着特殊的危险。我并没有完全讲出我的想法,但已非常接近了,如果他们有一点点同感,也不至于说不出来。可那两个无聊而自负的家伙满脑子想的只有一件事:看到他们愚蠢的名字出现在报纸上。这也难怪,他俩达到的高度极少超过2万英尺,真令人喷饭。当然,乘坐气球或登山可以达到更高的高度。飞机只有超过这一高度才进入危险地带——假如我的预感是准确的。

“从飞机问世到现在已经20多年了,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这一危险到现在才被发现?答案是显而易见的。在小引擎时代,一百马力的格诺姆或格林就足以应付全部需要了,飞行极受限制。而现在,三百马力的引擎已被广泛使用,到高层空间遨游已经容易了,也不罕见了。有些人可能还记得,我们年轻时,加罗斯[①]因为达到19000英尺高度而赢得世界声誉,飞越阿尔卑斯山也算是了不起的成就了。

① 加罗斯,1888-1918,法国飞行家。——译注

如今，我们的标准已经大大提高了，升空次数是当年的20倍，其中大多数平安无事。3万英尺高度一次又一次达到，而且除了寒冷和哮喘并无其他不适。这证明了什么呢？如有星外来客光临地球，一千次中他也许没有一次看见老虎。然而老虎存在着，如果他碰巧走进丛林，也许就被老虎吞食了。高空也存在丛林，那里还有比老虎更可怕的东西。我相信有一天人们会在航空图上将它们准确标示出来。此时我能说出其中两处。一处在法国的波城到比亚利兹[1]一带的上空，另一处就在我的头顶上方，也就是威尔特郡我的住宅的上空。我觉得还有第三处，那就是德国的洪堡－威斯巴登地区的上空。

"我的疑虑是从那些飞行员失踪开始的。大家都说，他们掉到海里了，但这个说法丝毫不能令我满意。最初是法国的维利耶。他的飞机在贝庸[2]附近被人发现，但没人看见他的尸体。接着是巴克斯特，他失踪了，而他的飞机的引擎和部分金属设备在列斯特郡的树林里找到了。当时，阿美斯伯里的一名医生，米德尔顿，正在用望远镜观看他飞行，据医生说，就在云彩挡住视线之前，他看见飞机在极高的天空中突然垂直上升，一连做了几个急拉动作，而那种动作的样子非常奇特，他认为是根本不可能做出的。那是最

① 波城：法国西南部城市；比亚利兹：法国西部娱乐城。——译注

② 贝庸：法国西南一海港。——译注

后一次有人看见巴克斯特。报纸上刊登过寻人启事，但毫无结果。以后又发生过几次类似事件，然后就是哈依·康诺尔之死。空中的未解之谜引来多少纷纷纭纭的议论，半个便士一份的廉价小报登载了多少莫衷一是的文章，可是能够洞察底蕴的说法又何尝出现过呢！他在难以知晓的高度做了一个超远距离滑翔，一直没离开飞机，结果死在飞行员的坐椅上了。死于什么？'心脏病，'医生这样说。胡说八道！哈依·康诺尔的心脏一点不比我的差。维纳伯尔是康诺尔临死前待在他身边惟一的人。他说康诺尔浑身颤抖，那模样就像受到了极度的惊吓。'死于恐惧，'维纳伯尔说，但无法想像是什么东西把他吓成那样。死前，他对维纳伯尔只讲了一个词，听起来像'怪呀'。验尸的时候，人们没有发现任何怪异情况。可是我也许能从中悟出点东西。怪物！那才是可怜的哈依·康诺尔的临终话语。维纳伯尔说对了，他的确死于恐惧。

"接下来就是莫特尔的脑袋了。你真的相信，仅凭高空坠落的力量，脑袋会完完全全戳进躯干？也许不是完全不可能，但我决不相信这样的事会发生在莫特尔身上。而且他的衣服上还有油渍，验尸的时候有人说过：'全是油，黏糊糊的。'奇怪的是，这时依然没人想到点什么！我想到了，不过我已经想了好久了。为此，我做过三次攀升——丹格菲尔德还嘲笑我携带霰弹枪——可还是不够高。现在有了新的保尔·威罗纳发动机，明天我就能轻松攀上3万英尺。我

将打破纪录,说不定还能有点发现。当然,这很危险。如果谁想避免危险,最好的办法是彻底放弃飞行,穿上法兰绒拖鞋和睡袍,安安稳稳待在家里。不过我可要到高空莽林走一遭,就在明天,那里究竟有什么东西,我很快就会知道了。如果我平安返回,就会发现自己多少成了个名人。万一回不来,这本活页簿可以解释我的意图是什么,我是怎样丧失生命的。请相信,其中决没有半句关于事故或神秘事件的胡言乱语。

“我选中了保尔·威罗纳单翼飞机。要做高难动作,非用单翼飞机不可。波蒙特早就发现这一点了。它不怕潮湿——看天气,我们得一直待在云中。这是种漂亮的小型飞机,就像温顺的小马一样任我摆布。引擎是十汽缸轮转式发动机,时速可达 175 英里。最新的技术改进样样不缺——封闭式机身、弯曲的起落橇、制动器、回转稳定器,还有三种速度,由飞机的飞行角度自动调节。我带了一支霰弹枪,满满 12 盒大型铅弹。我让老机械师柏金斯把枪弹放到飞机上,你们真该看看当时他那张脸!我的衣着简直像北极探险家,厚厚的外套,两件厚绒衣,厚袜子,加垫的皮靴,带护耳的风雪帽,还有一副防风眼镜。机库外面闷得令人窒息,可我要去的高度相当于喜马拉雅山顶峰,不得不多穿些。柏金斯知道今天有好戏看,求我带他一起上天。如果我用的是双翼飞机,也许应该带上他,可单翼飞机,如果你打算平安返回,最好一个人玩。当然,我带上了氧气袋,否

则等到打破了升高纪录,不被冻僵也得憋死了。

“上机前,我仔细检查了一遍,包括方向杆和拉升杆,一切正常,然后发动引擎,感觉它运转得十分美妙。下面的人松开手的一瞬间,飞机就以最低速度拔地而起了。我在住家上空盘旋了两圈,为的是让发动机热起来,随后我朝柏金斯他们挥了挥手,让飞机平飞,速度加到最快。它像燕子一样在低空飞掠了十来英里,然后我把机头微微拉起,它开始做巨大的盘旋,同时向高空的云团攀升。最重要的是上升速度要慢,以便逐步适应上升带来的压力。

“在英国的九月,这天的天气算是闷热的,弥漫着风雨来临前的宁静和凝重。西南方向不时袭来突发的阵阵劲风,有一次让我促不及防,飞机都被掀得转了向。在过去,这种强阵风,还有旋风和气洞,曾经是危险的东西——不过那时我们还不会制造马力强大的发动机。我到达云团时,高度仪显示着三千英尺,也就在这时,下雨了。天哪,真是倾盆大雨!雨点像敲鼓一样敲击着机翼,像鞭子一样抽打着我的脸,眼镜上一片模糊,什么也看不清了。我把速度放慢,以减轻扑面而来的雨点的打击。升到更高处时,雨滴变成了冰雹,我只好把机尾调过来迎着冰雹。一个汽缸停止运转了,也许是火花塞脏了吧,不过我仍旧在稳定地攀升。过了一会儿,原因不明的故障自动解除了,我听见十个汽缸在齐声合唱,音色丰满、低沉。那是我们现代化的消音器的美妙功能。我们终于能用耳朵判断引擎了。发生故障时它

们会发出多么难听的吱吱声、嘎嘎声，还有啜泣般的呜呜声！过去，所有这些求救似的呼喊都被发动机的轰鸣吞没了。若是早期的飞行员们能回来领略一番现代机械所具备的完美品质，也就是以他们的生命为代价所换取的一切，该多好呀！

"大约九点三十分，我靠近云层。下方，透过蒙蒙的雨雾，正是广阔的索尔斯伯里平原。五六架飞机在一千英尺高度做着拙劣的飞行练习，衬着绿色的背景，就像黑色的小燕子一样。他们一定纳闷，我在高高的云间仙境做什么。忽然，一团灰色的幕布般的云雾从我身下袭来，顿时我的脸蒙上一层湿糊糊的水汽，又冷又黏，很难受。不过我已经在冰雹风暴的上方了，这总算一种安慰吧。云团又黑又密，和伦敦的雾差不多。我急于摆脱它，便拉起机头向上冲，直到自动报警器鸣叫起来，而且飞机确实在向后滑去。湿淋淋的机翼比我想像的还要沉重，好在此刻我已经穿行在薄一些的云层中了。不一会儿就越过了第一层。接下来是第二层，乳白色羊毛状的云层，在我上方很高的地方，仿佛一块完整的白色天花板，而下方是一块完整的黑色地板，单翼飞机就在其间沿着巨大的螺旋线逐渐攀升。在这些云层之中真是孤独寂寞。几只了不起的小水鸟从我身边掠过，向西边飞去。它们的翅膀发出飕飕的声音，还有它们欢快的鸣叫，听上去都像音乐般悦耳。我想，它们可能是水鸭，不过我的动物学知识少得可怜。既然人类已经像鸟一样会飞

了,我们实在应该懂得辨认这些会飞的弟兄们。

“下方的风打着旋,搅动着云团,造成了巨大的旋涡,水汽的旋涡,透过这团旋涡我看见下面遥远的世界。一架白色的大型双翼飞机正在远远的下方飞行,我估计那是来往于伦敦和布里斯托尔之间的早班邮递专机。随后,旋涡再次将云团聚拢,极度的孤独再次降临。

“十点钟刚过,我触到上方云层的下端。那是透明的水汽,正轻快地由西向东飘荡。这段时间,风力一直在逐渐加大,现在已经成了强微风,我的仪表显示,风速达到每小时二十八英里。虽然我的高度仪显示仅九千英尺,空气已经相当寒冷了。引擎运行得十分漂亮,我们在嗡嗡声中稳稳地向上攀升。云层比我预计的要厚,但最终它在我面前成了薄薄的金色薄雾,紧接着,我把它也穿越了,眼前是万里无云的晴空和金光灿灿的太阳。上面是湛蓝和金黄,下面是银光闪烁,我的视野中一片辉煌。此时是十点一刻,气压计的指针显示的高度是一万二千八百英尺。向上,我在继续向上,我的耳朵倾听着发动机低沉的声音,我的眼睛不停地观察——旋转指示仪、油门、油泵。难怪飞行员被视为最无畏的人,需要关注的情况那么多,哪还有工夫为自己担心呢。这时,我发现,在远离地球的高空,罗盘是多么靠不住。在一万五千英尺高度,我的罗盘一会儿指向东,一会儿指向南。太阳和风给我指出了真实的方位。

“我本来希望在上升到这样的高度时会得到绝对的宁

静，然而每上升一千英尺，风力就大了一档。每只铆钉、每个接榫都在呻吟、颤抖；当我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顺风转弯时，飞机仿佛一张纸片在随风飘荡。每逢此时，我必须把飞机调回原来的位置，因为我要做的不仅仅是创造新的飞行高度。根据我的计算，我将探索的高空莽林正是在小小的威尔特郡上空，如果偏离这一位置，升得再高也是徒劳。

“大约中午时分，我达到了一万九千英尺。风力越发猛了，我担心地看看机翼的支架，一时竟以为支架断裂了，松散了。我甚至把身后的降落伞也打开了，把伞钩装在我的皮带环上，以防不测。有时，机械师一个小小的马虎会使飞行员丢掉性命。还好，支架十分牢固。尽管遭受着强风的冲击，尽管每一根缆绳、每一根支柱都像琴弦一样嗡嗡作响，飞机仍然是大自然的征服者和空中霸主。人自身就拥有某种神圣的东西，他能够冲破造物主给他设定的限制，以无私的英勇的献身而超越自我。说什么人类的退化！在我们人类的发展史上何曾有过如此辉煌的飞行经历？

“我坐在飞机里，任凭风抽打着我的脸，在我耳边呼啸，身下的云层离我越来越远，银色的丘陵状云团渐渐化成一片闪烁的平原，此时此刻我的头脑中想的就是这些念头。可是，突然之间，我遭遇了前所未见的可怕的情况。以前曾经听说过人们称之为旋涡的那种东西，但从未听说过如此巨大的旋涡。扫荡一切的巨大气旋将它遇到的一切尽数收拢。没等丝毫的预兆出现，我已经在一瞬间被吸到一个旋

涡的中心。急速旋转了一两分钟,我几乎失去知觉,接着,突然左翼朝下跌落下去,就像一块石头一样,差不多下落了一千英尺。只因为皮带拴着,我才没有被甩离座位,受到惊吓加上呼吸困难使我处于半昏迷状态。不过,我总是能够激发潜在的能力——这是我作为飞行员的一大优点。我意识到,降落的速度慢下来了。这个旋涡像个圆锥,而不像漏斗,我已经到了锥尖处。我猛地一扭,全部体重压在机身一侧,把飞机摆平了,并使机头摆脱了旋风的控制。我立即从旋涡中脱身而出,向下滑翔。此时,我浑身颤抖,但心中充满胜利的喜悦,将机头拉起来,重新开始沿着上升螺旋线稳步攀升。我绕了一个大圈,以避开旋涡的危险地带,不一会儿就平安升到旋涡上方。一点钟的时候,我到达了海拔二万一千英尺高空。使我高兴的是,我已把强风抛在脚下,而每上升一百英尺,空气就变得更平静些。另一方面,空气也变得非常冷,我意识到,随着空气越来越稀薄,那种特别的恶心也越来越明显。我第一次打开氧气袋的口,随便吸了一口这种神奇的气体。我感觉到它像兴奋剂一样渗透我的血管,那种快感就像喝醉酒似的。我又是喊又是唱,向着更高更冷的外层空间冲去。

"现在我明白了,那种昏迷,在 1862 年发生在格莱舍、以及较轻程度地发生在科克斯威尔身上,是因为他们乘坐气球,以极快的速度垂直上升到三万英尺高空。如果沿斜线上升,可以慢慢适应逐渐降低的大气压,那种症状就不会

出现了。在同样的高度，我发现即便不吸氧，也不觉得呼吸有太大的困难。不过，空气冷得刺骨，温度计显示华氏零度。[①]一点三十分，我已经升到距离地面将近七千英里高空，并继续稳步攀升。我发现，稀薄的空气显然不再那么有力地支撑飞机了，因而我的上升角度也不得不大大降低。问题很清楚，尽管我的体重较轻，发动机马力强劲，我面前也有一个极限高度。更糟糕的是，一个火花塞又出毛病了，发动机不时地熄火。由于担心失败，我的心情变得沉重了。

“就在此时，我遇到了最不寻常的事情。一个东西拖着一串烟雾嗖地从我身边掠过，随即发出嘶嘶的爆炸声，并放出一股烟气。一时间，我无法想像发生了什么事。接着我想起地球经常受到流星的轰击，倘若不是绝大多数流星在大气层中被烧毁，化为烟气，人在地球上恐怕难以居住了。高空中的人会遇到一种新的危险，因为当我接近四万英尺高度时，又有两个东西飞过去了。无可置疑，在地球的大气层边缘处，危险是非常现实的。

“气压计的指针指向四万一千三百英尺，此时我意识到不能再继续上升了。虽然体力上我还没有疲劳到无法忍受的程度，但我的飞机已经达到它的极限了。稀薄的空气不再给机翼有力的支撑，最小的上升角度也使飞机侧滑，同时，飞机对控制的反应似乎也越来越迟钝。也许，如果发动

---

① 约相当于摄氏零下 17.8 度。——译注

机处在最佳状况，再上升一千英尺还是可能的，不过它仍然不时地熄火，而且十个汽缸中有两个好像已经停止运转了。假如我不曾达到我所追求的这一高度，我就永远不会看见那番景象了。而且我怎么会达不到这一高度呢？我让单翼飞机像一只巨大的兀鹰翱翔在四万英尺高空，透过曼海姆风镜，我仔细观察着周围的景象。天空无比清澈，丝毫未见我所想像的那些危险的迹象。

“我是在绕着圆圈滑翔。突然我产生一个念头：如果扩大飞行的范围，探索更广阔的空间，也许会更好。猎手进入丛林寻找猎物，一定要把整个丛林的每个角落彻底搜寻一遍。我曾经做过严密的推理，相信在威尔特郡上空存在一个空中莽林，位置应该在我的西南方。我根据太阳判断自己的位置，因为罗盘已经失效，而地球上的景象又看不见——下面完全是一片遥远的银色云海。我尽力找到自己的方位，掉转机头向目标飞去。我估计燃料还够用一个小时，不过我可以把燃料用到最后一滴，滑翔降落是我的绝招，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使我回到地面。

“突然我发现了新情况。前方的空气不再是清澈的，而是充满了长长的纠缠在一起的纤维状东西，我觉得像是香烟燃烧时冒出的烟雾。那东西在阳光下慢慢翻卷着，盘绕着。当飞机穿越它的时候，我感到嘴唇上有种淡淡的油味，飞机上的木制品蒙上一层油污。空气中仿佛悬浮着某种非常纤细的有机物。那不是有生命的东西。那是不成形的东

西,弥漫在方圆数英亩的范围中,并且不断向外扩散。不,那决不是一种生命。但它会不会是生命的残留物呢?或者是某种怪异生命的食物?就像大海中的油脂是巨鲸的食物?正当我这么想的时候,我的目光向上望去,看见了人类从未见过的神奇景象。当我上星期四亲眼看见它的时候,我是否能把我的所见传达给你们呢?

“想像一下,一只海蛰,就是夏天在大海中游动的海蛰,形状像钟,巨大;我觉得比圣保罗教堂的穹顶还要大,颜色淡紫,带有轻微的绿色脉络,但整个巨大的结构是那么纤巧,在湛蓝的天空映衬下显得轮廓十分优美。它以精细的有规律的节奏搏动着,伸出两根长长的绿色触须,触须缓慢地前后摆动。这番迷人的景象悄无声息地在我的头顶上方轻轻飘过,轻飘飘仿佛肥皂泡一样,却又不失尊贵和庄严的气度。

“我把飞机掉转过来,以便继续观察这个美妙的东西,这时,我发现周围全是这种东西,有大有小,但没有一个大过最初的那个。有些很小,大多数是普通气球大小,顶部呈同样的弯曲度。它们具有纤细的纹理和色彩,使我联想到威尼斯玻璃器皿。主色调是淡淡的粉红色和绿色,而当阳光透过它们秀美的外形时,每一个都发出可爱的彩虹色。大约有数百个从我身边飘过,仿佛一支神奇的空中舰队,它们的形态和质地与纯净的高空极为协调,在地面上是无法想像这番情景的。

“但是，一种新的现象吸引了我的注意力——空中毒蛇。这是些又长又细、奇形怪状的蜷曲物，像是水蒸气构成的，它们以极快的速度翻滚扭动着，看得人眼花缭乱。这些幽灵般的东西有二三十英尺长，但是周长就说不准了，因为轮廓太模糊，似乎与周围的空气交融在一起了。这些蛇形物的颜色呈淡淡的灰色，像轻烟一样，里面有些颜色略深的线条，看上去给人有生命的感觉。其中有一个还从我的脸上扫过，我感到凉飕飕、黏乎乎的，但它们又并非实体，因而没有使我想到会发生实实在在的危险，至少并不比在它们之前飘荡的那些漂亮的钟形物更危险。它们也并不比浪花激起的泡抹更坚实。

“然而，可怕的事情还在后面。从更高的地方飘下来带有紫色条纹的水蒸气，起初看上去很小，越近就显得越大，到我眼前时竟有数百平方英尺。虽然是透明的、果冻状的东西，却有着明显的轮廓和粘稠度。而且，还有实实在在的生物体结构，特别是两个巨大的隐约可见的圆盘，一边一个，像眼睛，在两只眼睛之间还有白色突起物，那份鹰钩状、冷酷相，活脱就是个鹰嘴。

“这个怪物的整个形象令人畏惧，它不断变换着颜色，从淡紫色到深紫色，当它飘到我的飞机与太阳之间时，浓重的颜色把阳光都遮住了。在它巨大的身体的顶部有三个硕大的突起，那东西我只能用大气泡来形容，我仔细观察着，我相信，其中充满了某种极轻的气体，使那个奇形怪状的半

固体的东西得以在稀薄的空气中漂浮着。怪物快速移动着,轻松地与飞机保持同样速度,在其后的二十多英里的航程中成了我的可怕的护卫,仿佛一只翱翔的秃鹰,随时准备猛扑猎物。它前进的方式是,先向前甩出一段长长的粘粘的彩带,然后用彩带牵引翻腾的身体。它富于弹性,粘得像胶,每分钟都在变换自己的形状,而每次变化都更可怕,更令人厌恶。

“我知道,它是想搞恶作剧。那个丑陋的身体每一次泛出深紫色,都像是在告诉我它想这样做。那双模糊不清的大眼睛总盯着我,冷漠无情,似乎含着仇恨。我把机头压低以躲避它。立即,从那团巨大的漂浮物中闪电般射出一条触须,像甩鞭子一样直奔我的飞机前面。触须碰到滚烫的发动机,嘶嘶作响,随即弹回空中,扁平的巨大身体缩成一团,像是突然感到痛苦。我再次下降,可是又一个触须伸过来,这次螺旋桨把它剪断了,就像切断一个烟圈那么容易。一条长长的粘粘的蛇一样的触须从背后把我的腰缠住,要把我拉出飞机。我想扯开它,我的手指插进光滑的胶一样的表面,有一阵我脱身了,但另一根触须又把我的靴子缠住了,它猛地一拉,几乎把我掀翻。

“就在险些翻倒的那一刻,我开火了,两个枪筒同时发射,不过,说真的,那就像用豌豆射击大象。想想吧,人类的武器怎么能伤到那么巨大的怪物呢。但我还是竭尽所能地瞄准,随着一声巨响,怪物背上的一个大气囊被子弹击中,

爆炸了。显然,我的猜测是正确的,这些巨大的气泡充满了某种能够承重的气体。一眨眼工夫,云雾状的身体倾斜了,竭力挣扎着企图恢复平衡,白色的嘴愤怒地张开,发出劈啪的声响。但我已经以最陡的斜度向下飞去,发动机全速运转,在螺旋桨和重力的双重作用下,飞机像一颗陨石一样直落而下。我看见身后远处,一块深紫色的污迹很快地变小,渐渐消失在湛蓝的天空中。我成功地逃离了外层空间致命的莽林。

"刚一脱离危险,我立即使发动机减速,因为没有什么能比从高空全速下落更容易把飞机撕成碎片的了。接下来是从八英里高空盘旋下降的愉快历程,先到银色的云层,然后到其下的雨云,最后,冒着急风骤雨,接近了地面。在我穿过云层时,看见下面的布里斯托尔海峡,此时油箱里还有点汽油,让我继续飞行了二十英里,在离阿什科姆村一英里半的地方降落。我从一辆过路的汽车那儿要了三罐汽油,傍晚六点十分,在经历了这番人类闻所未闻的航行之后,我轻轻降落在戴维兹我自己家的草坪上。我已经领略过那种美妙的景象,也体验过高空的恐惧,那是迄今为止人类一无所知的美妙和恐惧。

"我现在的计划是,在把结果公诸于世之前,再上天一次。因为在我向同胞讲述这样荒诞不经的一个故事的时候,必须拿得出某种东西作为证据。的确,别人会很快跟着上天,看看我说的是不是真的,然而,我还是希望从一开始

就拿出有说服力的证据。那些五彩缤纷的气泡应该不难捕获。它们飘动的速度很慢,灵巧的单翼飞机可以在它们慢吞吞行动的途中截获它们。也有可能它们在较为浓密的大气层中会溶解,那样的话,我还可以搞到一些无定形的果冻状团块带回地球。另外,那儿肯定还会有其他东西可以证实我的故事。对,我要去,即使这样做有危险。那些可怕的紫色东西好像并不多,我不一定会遭遇。万一碰到就立即掉头向下。如果最坏的情况发生,我还有霰弹枪,还有我那随机应变的经验。”

很遗憾,这里缺了一页。下一页的字写得大而潦草:

“四万三千英尺。我再也见不到地球了。它们在我下面,共三个。上帝,救救我。这样死太可怕了!”

这就是“乔依斯-阿姆斯特朗残本”的全部。此人,哪怕身体的一小部分,再也没人看见过。在肯特郡和萨西克斯郡交界处,布德-鲁兴顿先生的私人领地,距离发现活页簿几英里的地方,有人找到了那架单翼飞机的碎片。如果不幸的飞行员的说法是正确的,即他所谓的“空中莽林”真的仅仅存在于英格兰西南部的上空,那么他显然已经全速驾驶他的单翼飞机逃离了那个地方,只是后来,在发现这些惨不忍睹的碎片的地方上面极高的空中,被那些可怕的东

西追上并吞噬了。设想一下,单翼飞机俯冲而下,未知的可怕东西在后面紧紧跟随,永远地切断了飞机返回地面的希望,并且在渐渐逼近猎物……有谁愿意观赏这样一幅图景——除非他疯了。我知道,我所披露的事实仍然遭到许多人的嘲笑,但就是这些人也得承认,乔依斯-阿姆斯特朗确实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愿他们仔细想想他本人的话:“这本活页簿可以解释我的意图是什么,我是怎样丧失生命的。请相信,其中决没有半句关于事故或神秘事件的胡言乱语。”

皮漏斗之谜

我的朋友立奥奈尔·达克住在巴黎的瓦格拉姆大街。房子不大，前面有草坪，有铁栏杆，如果你从特里奥夫拱门往南走，就会在左边看见它。我觉得早在大街存在之前很久就有这所房子了，灰色的瓦生着青苔，墙发了霉，因为月久年深已经辨不清颜色了。从街上看，房子显得很小，如果我记得不错，正面有五扇窗户，不过后面有个很特别的长方形房间。那是达克的藏书室，专门珍藏神秘文献，还有各种稀奇古怪的古董。收藏古董是他的爱好，他的朋友们喜欢观赏这些古董。他十分富有，品味高雅而怪异，大部分时间和财富都用在私人收藏上了，包括犹太法典、犹太神秘哲学、魔法等方面的书籍，其中许多是极罕见、极珍贵的。他的兴趣偏向神奇和恐怖的东西，听说他在超自然领域所做的实验已经超出了文明和礼法的范围。在英国朋友面前，他总是摆出学者和鉴赏家的姿态，从不谈起这方面的事，可是一位法国人，兴趣品味与他一样，曾十分肯定地对我说，

就在那间高雅的大厅，在那些书籍和藏品的旁边，举行过最恶毒的“魔鬼弥撒”。[①]

仅从表面看，就可以知道，达克对超自然事物的兴趣是出于理智而非宗教的原因。在他阴沉的面孔上，没有丝毫禁欲主义的痕迹，可是，硕大而秃顶的圆脑袋，仿佛杉树环绕的圆顶雪山，却显出强大的精神力量。他的知识远多于他的智慧，他的能力远高于他的地位。小而亮的眼睛隐藏在须发丛生的脸上，闪烁着智慧的和无穷无尽好奇的光芒，不过那与好色之徒和利己者的目光并无二致。对此人说到这里已经足够了，因为他已不在人世，可怜的家伙，临死前他刚刚确信自己终于发现了长生不老之药。在此，我将要讲述的并不是他的复杂性格，而是在 1882 年我访问他的时候发生的一件奇特的不可思议的事情。

我是在英国认识达克的。当时我在大英博物馆的亚述室进行研究，他正试图破解巴比伦石板上神秘深奥的语义，相同的兴趣把我们俩联在了一起。偶然的相遇变成每日的交谈，进而形成近乎友谊的关系。我答应，如果我到巴黎，一定去看望他。当我履行诺言的时候，我住在枫丹白露[②]一幢别墅。那天，因为赶不上晚班火车，他邀请我在他家过

---

① 魔鬼弥撒：恶魔崇拜者为嘲弄天主教弥撒而举行的模仿仪式。——译注

② 枫丹白露：法国北部城市，巴黎东南 30 英里。——译注

夜。

“我只有这一张空床,”他指着宽敞的藏书室里宽大的沙发说,“希望你在这儿睡得舒服。”

这是个别致的卧室,沿着高高的墙壁摆满了棕色的书籍,对我这样一个书迷来说,没有比这更赏心悦目的陈设了,对我的嗅觉来说,没有比古籍散发的淡淡的书香更令人愉悦的了。我告诉他,这个房间正是我求之不得的,环境再好不过了。

他看看周围的书架,说道:“这些陈设也许不够方便,也不合乎习惯,但至少还是很贵重的。我在这些东西上花了差不多25万镑。书籍、武器、宝石、雕塑、壁毯、画像——几乎没有一件东西是没有来历的,都有一段故事。”

在他说这些话的时候,我俩分别坐在壁炉的两边,他右边是书桌,明亮的台灯在桌上投下一圈耀眼的金色光芒。书桌中央放着一张半卷着的羊皮纸,旁边有许多奇特的摆设,其中之一是一个大漏斗,就像那种灌酒桶用的漏斗。看上去它像是用黑木做的,镶边的黄铜已经褪色了。

“这东西很怪,”我说,“它有什么故事吗?”

“嘿!”他说,“这个问题我也曾经问过我自己。后来费了好大劲才弄明白。你把它拿起来,仔细看看。”

我拿起来,认真观察,发现它并不是木头的,而是皮革的,只是由于年代久远,变得十分坚硬。它很大,容量足有

一夸脱。[1]大的一端镶铜,小的一端也包着铜。

"对此你有什么看法?"达克问道。

"我觉得,它可能在中世纪是某个葡萄酒商或麦芽酒商的用具,"我说。"我在英格兰见过十七世纪的皮制大酒杯——叫'黑杰克'[2]——颜色和硬度跟这个漏斗一样。"

"我可以告诉你,你讲的年代差不多,"达克说,"而且可以肯定,它是用来给某种容器灌某种液体的。不过,按照我的推测,使用它的酒商应该是个怪人,酒桶也应该很特别。难道你没看出漏斗的嘴有什么特殊之处?"

我把漏斗放到灯下,发现在距铜嘴五英寸的地方布满了划痕,仿佛有人用钝刀子锯过一样。在暗黑色的表面,只有此处是粗糙的。

"有人曾想把漏斗的嘴割下来。"

"你认为是要把它割下来?"

"显然被人割过。如此坚硬的材料,一定用了相当大的气力才会留下这些划痕,用的是什么工具另当别论。那么你怎么看?我觉得你没有把知道的都讲出来。"

达克笑了,那双小眼睛会意地一眨。

"在你的知识范围中是否包括睡梦心理学?"他问。

"我从没听说过有这样一种心理学。"

---

① 一夸脱=1.136公升。——译注

② 黑杰克:blackjack,用皮制成,涂焦油。——译注

“亲爱的先生,珠宝盒上面那层书都是这方面的论著,从阿尔伯特·马格努斯[1]开始。这是一门完整的科学。”

“是骗术学吧。”

“骗术往往是先驱。先有占星术,后有天文学,先有炼金术,后有化学,先有催眠术,后有实验心理学。昨天的江湖郎中也许是明天的医学院教授。甚至睡梦这样难以捉摸的玄妙东西有一天也会归纳为条理清晰的系统。如果那一天到来,那边书架上我们朋友们的研究就不再是神秘主义者的消遣之物,而是一门科学的基础了。”

“就算是吧,那么有关睡梦的学问与一只镶铜边的黑色大漏斗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来告诉你。你知道,我有个经纪人,他为我寻找值得收藏的珍稀古玩。前不久,他听说码头上有个商人手里有些破烂旧货,是在拉丁区的马修林大街僻静处的一所老房子里的碗橱中发现的。那所老房子的餐厅陈列着纹章、臂章,银色的盾面上有红色条纹。后来经考证得知,那个盾牌属于国王路易十四的大臣领尼古拉·德拉瑞尼。毫无疑问,碗橱里的东西都可以追溯到路易十四王朝初期。所以,可以推论,它们全是尼古拉·德拉瑞尼的物品。据我所知,这位绅士是那个时代严刑峻法的维护者和执行者。”

“那又怎样?”

---

① 阿尔伯特·马格努斯,1193? -1280,德国哲学家。——译注

“现在我请你再次把漏斗拿起来,观察上部的铜边。你能看出上面有字母吗?”

确实有刻过的痕迹,由于年代久远已经难以辨认了,只能看出是些字母,最后那个有点像“B”。

“你认为那是‘B’?”

“是的。”

“我也这么看。其实,我确信那就是‘B’。”

“可是你说的那个贵族应该用‘R’作为他的姓名缩写。”

“正是!妙就妙在这儿。这个奇怪的东西是属于他的,可他却把另一个人的名字刻在上面。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我想不出来,你呢?”

“嗯,我可以猜猜。你是否注意到旁边稍远一点的地方刻着什么?”

“好像是冠印。”

“的确是冠印。但如果你借助更亮的光线,就会相信那不是普通的冠印,而是纹章专用的冠印,是等级的标志,由四颗珍珠和草莓叶组成,这是侯爵的标志。因此,我们可以推测,以‘B’作为姓名缩写最后一个字母的那个人就是戴这种冠冕的。”

“那么,这个普通的皮漏斗属于一位侯爵吗?”

达克笑了,笑得有点特别。

“或者属于侯爵家族的一名成员,”他说。“从镶的铜边

上我们只能得到这些了。”

“可是这一切跟梦究竟有什么关系?”我望着眼前这个古老的凹凸不平的皮家伙,忽然产生厌恶的感觉,还有种莫名其妙的恐惧,不知这种感觉是来自达克的表情还是来自他的神态中隐藏的某种暗示。

“我通过睡梦不止一次地获得重要信息了,”我的朋友摆出说教的架势,他就喜欢这样。“现在,我已经形成规律,每当对某个物品发生疑问,就在睡觉时把它放在旁边,希望获得某种启示。我觉得整个过程并不模糊,不过传统科学对此不屑一顾。在我看来,一件物品如果与人的激情密切相关,不论是快乐还是痛苦,就会保留一定的气氛,敏感的心灵能够与之交流。我说的敏感不是指反常的过敏,而是像你我这样受过教育和训练的那种。”

“你的意思是,假如我伴着墙上那把古剑睡觉,就会梦到那把剑曾经参与过的血腥战斗吗?”

“说的好,因为实际上我自己就这样做过,在睡梦中我看见了剑的主人死于一场激烈的战斗,具体是哪场战斗还不得而知,但一定发生在佛朗迪战争时期。你可能知道,一些习俗表明,我们的祖先早就这样做过。”

“举个例子好吗?”

“譬如把婚宴的喜饼放在枕头下面,以求做个好梦。我曾就这个题目写过一本小册子,里面举了一些例子,这是其中之一。咱们回到刚才的话题。一天夜里,我曾经伴着这

个漏斗睡觉,做了个梦,梦中得知了它的来源和用途。”

“你梦见了什么?”

“我梦见——”他没往下说,宽大的脸上显出沉思的样子。“太棒了,我有个绝好的主意,”他说。“真的,这会是一个特别有趣的实验。你是个敏感的人,你的神经对任何刺激都会有所反应。”

“我从没做过这方面的尝试。”

“那么,咱们就在今晚做实验。你能不能给我个面子,在长沙发上睡觉时把这个古代漏斗放在枕头旁边?”

在我看来,这个请求实在可笑,不过就我自己的个性而言,也很喜欢探求离奇怪异的事物。我认为达克那套说法没有丝毫可信之处,也不指望这样一个实验会取得成功,只是觉得做这个实验挺好玩。达克一本正经地把一个小架子拉到沙发旁边,把漏斗放在上面。此后,我们闲聊了几句,他便道了晚安,走了。

我坐在半熄的炉火旁,抽着烟,头脑中回想着刚才进行的那番奇特的谈话,猜测着过一会儿我可能要看到的怪异事件。我是个怀疑论者,而达克说话时语气中的自信,我周围非同一般的环境,宽大的房间中陈设的稀奇古怪的、有些甚至是令人畏惧的物品,这一切都给我心头蒙上了一层神圣庄严的色彩。这样过了一会儿,我便脱掉衣服,关灯,躺下了。经过长时间的辗转反侧,我入睡了。一番情景进入

我的梦中,我将尽可能准确地把它描述出来。现在,它在我的记忆中比清醒的时候看到的任何东西都更清晰。那个房间是拱形建筑,四角的四个拱肩托着圆屋顶,建筑风格粗犷。它显然是一幢大房子的一部分。

三个男人身穿黑色衣服,头戴样式奇特的黑色天鹅绒帽子,并排坐在铺着红色地毯的台上。他们的脸色庄严而悲伤。左侧站着两个穿长袍的男人,手上分别提着一只公文包,包里好像装满了文件。右侧是一个身材矮小的女子,生有一头金发和一双淡蓝色的眼睛——孩子般天真无邪的眼睛,朝我这边望着。她已经过了青春期,但还不能说已到中年。体格还算强健,神态傲慢而自信。脸色显得苍白,但十分平静。那张脸很特别,清秀而又狡黠,丰满的脸颊和正直坚强的小嘴透出一丝冷酷的意味。她身披一件宽松的白色长袍。在她旁边站着一位消瘦的牧师,正热心地在她耳边低语,不时把十字架举到她眼前。她把头扭开,目光从十字架转向三个黑衣人,死死盯住他们,我感觉,三个黑衣人是她的审判官。

这时,三个人站起来,说了些话,我听不出说的是什么,但可以看出是中间那个人在说。然后他们大摇大摆走出房间,两个提公文包的人跟在他们后面。同时,几名身穿短衣的壮汉匆匆进来,先是把红地毯搬开,又把台子撤掉,房间空了许多。这时我看见另外一些物件被搬进来。一个像床,两头各有一副木制滚筒,滚筒上带有曲柄。还有一个是

木马。还有另外几件奇怪的东西,以及一些滑轮和绳索。简直有点像现代体育馆的设施。

当一切安排就绪,房间里出现了一个新人物。此人又高又瘦,穿着黑衣服,面容憔悴而严厉。这人的样子令我不寒而栗。他的衣服油光闪闪,污渍斑斑。举止简慢而尊贵,仿佛从他进入房间那一刻就凌驾于这里的一切之上。尽管他外表粗俗,衣服肮脏,但这里的一切都属于他,他是至高无上的。他把一卷软绳挂在左臂上。那女子上下打量着他,表情无动于衷。这是自信,甚至可以说是挑衅。可那位牧师就不一样了。他的脸色死人般苍白,高高的额头上汗珠闪动。他举起双手祷告,不时弯腰在女子耳边紧张地咕哝着。

黑衣人走上前去,从左臂取下一段绳子,把女子的双手绑在一起。她顺从地伸出手,任其摆布。然后,他抓住她的手臂,把她带到木马旁边。木马比她的腰略高些,她被举到木马上,后背紧贴木马,脸对着屋顶。这时那位牧师早已吓得浑身颤抖,疾步出了房间。女子的嘴在动,虽然我什么也听不见,可我知道她是在祈祷。她的双脚悬在木马两侧,我看见一旁伺候的壮汉用绳子拴住她的脚踝,绳子另一端拴在石头地面的铁环上。

我在旁边观望着,心里有种不祥的预感,可是受到恐惧感的控制,我无法把目光从这奇异的景象移开。一名男子双手各提一只水桶走进来,后面跟着另一个男子,手里也提

着一桶水。他们把水桶放在木马旁边。后面的男子另一只手拿着长柄木勺,他把木勺递给黑衣人。这时,一名壮汉走进来,手里捧着一件黑色的物件,尽管是在梦中,我也觉得那东西有些眼熟。那是个皮漏斗。他使出全身力气插……可是我再也挺不住了。我感到毛骨悚然。我翻滚,挣扎,竭力挣脱梦境……随着一声尖叫,我回到了真实的生活中,发现自己浑身战栗地躺在宽大的藏书室里,月光从窗口照进来,把窗户花格的影子投在对面的墙上,组成一幅银色黑色相间的古怪图象。哦,我大大地松了口气,终于回到十九世纪了——从那个中世纪的拱形房间回到一个温馨的世界。我在沙发上坐起来,四肢仍在颤抖,心里半是庆幸半是惊恐。难道这种事情真的发生过?难道做恶之人竟不遭天谴?这一切究竟是幻觉,还是在世界历史上那段黑暗冷酷的年代真的曾经存在过?突然,我的心脏仿佛停止跳动,甚至连尖叫也发不出了,恐惧到了极点——黑暗中,一个黑影正向我走来。

接踵而来的恐惧令人魂飞魄散。我无法思考,无法祈祷,只能一动不动坐在那儿,瞪着渐渐走近的黑影。当它走到月光映照的地方时,我总算松了口气——是达克,而他脸上也是一片惊恐。

"是你吗?天哪,究竟怎么回事?"他用嘶哑的声音问道。

"啊,达克,见到你真高兴!我刚才简直就是去了趟地

狱。太可怕了。”

“那就是说，刚才是你在惊叫？”

“恐怕是的。”

“整幢房子都听见了。仆人们吓坏了。”他擦着火柴，把灯点亮。“咱们把炉火重新烧起来吧，”他说着，往壁炉里未熄的余烬上扔了几块木头。“老天爷，亲爱的朋友，你的脸色怎么这样苍白！就像看见鬼魂了似的。”

“的确看见了——几个鬼魂。”

“看来，皮漏斗起作用了？”

“我再也不会挨着那个可恶的东西睡觉了，即使你把全部财产给我也不会了。”

达克格格地笑。

“我早就猜到你会度过一个有声有色的夜晚，”他说。“不过你也够可以的了，半夜两点的尖叫无论如何不能算是悦耳的声音。听你这么说，你应该看见那桩恐怖事件的整个经过了。”

“什么恐怖事件？”

“水刑——就是‘太阳王’[①]时代所谓的‘非常刑罚’。你坚持到最后了吗？”

“没有，谢天谢地，在真正开始之前我就醒了。”

“噢！那样对你也好。我一直看到第三桶。唉，那是个

① 太阳王：指法国国王路易十四。——译注

古老的故事,那些人现在都躺在各自的坟墓里了,至于每个人是怎么个死法,已经无所谓了。我想,你大概不知道你看见的究竟是怎么回事吧?"

"是给一个犯人用刑。如果她的罪恶应该处以那种刑罚,那她可就不是一般的罪犯了。"

"嗯,的确不一般,"达克说着,把长袍往身上裹了裹,又往炉火边凑了凑。"刑罚确实不算过分,如果我没搞错那位女子的身份的话。"

"你怎么会知道她的身份呢?"

达克没说话,从书架上取下一本牛皮封面的旧书。

"听听这个,"他说,"文字是十七世纪的法语,我把大意翻译出来。你自己判断我是否解开了这个谜团吧。

"'罪犯被带上大法庭,她被控谋杀其父德里约·道伯雷和她的两个兄弟,一个是文官中尉,另一个是议院参事。从外表看,人们很难相信她这样一个人竟会干出如此邪恶的勾当。她看上去十分温顺,身材矮小,皮肤白皙,生着一双湛蓝的眼睛。法庭在认定她有罪之后,仍然向她提出各种询问,以防她迫于压力做出虚假的招供。此后,她应该由一辆马车送到沙滩广场,在那里,她将被斩首,尸体将被焚烧,骨灰将被撒向天空,随风飘散。'

"这件事发生在 1676 年 7 月 16 日。"

"有意思,"我说,"但并不令人信服。你怎么证明这两个女人是同一个人?"

"我就要讲到了。这段文字下面讲述了这名女子的举止。'当行刑官走过来的时候,她从他手里的绳子认出了他,她立即向他伸出双手,默默地上下打量着他。'怎么样?"

"对,是这样。"

"'她毫不畏缩地望着木马和铁环,这里不知扭断过多少肢体,不知多少人被折磨得发出痛苦的尖叫。她的目光落在三只水桶上,那全是为她准备的,她面带微笑地说:"先生,这么多水,一定是为淹死我用的。我相信,你并不知道像我这样小的身体是否能装下这么多水。"'还要我接着读行刑的细节吗?"

"不,看在上帝的面上,别念了。"

"有句话一定要读给你听,那可以证明你今晚看见的一幕就是这本书所记载的事情:'善良的皮罗神父无法看着他的忏悔者遭受酷刑,已经走出房间。'这回你相信了吧?"

"我完全相信了。毫无疑问,这确实是同一件事情。可是,这个女子,容貌如此美丽,而结局如此悲惨,她究竟是谁?"

达克走到我身边,把小小的油灯放在床前的桌上,拿起那个不吉利的皮漏斗,把铜镶边对着灯光,上面的雕刻显得比原先清晰了些。

"我们已经知道,这是侯爵的标志,"他说道,"我们也已经认出最后的字母是B。"

"毫无疑问。"

“现在我提示你，其他字母从左到右是 M，M，小写的 d，A，小写的 d，然后是最后的 B。”

“我相信你是对的。我可以清楚地看出两个小写 d 了。”

“我今晚给你读的，”达克说，“是正式的审判记录，罪犯是玛丽·玛德莱娜·道伯雷，布兰维耶的女侯爵[①]，历史上最著名的施毒者、谋杀者之一。”

我呆呆地坐着，这一事件实在是不同寻常，达克根据皮漏斗做出的证明简直无懈可击，我感到震惊。我隐约记起有关这个女人的一些事情，她的放荡不羁，冷酷无情，对患病的父亲进行长久的折磨，为了几个小钱对兄弟施以毒手。她临终时表现的勇气多少抵消了她所制造的一些灾难，整个巴黎在她最后的时刻表现出一些同情，像对待烈士一样为她祈祷，而几天前还把她作为谋杀犯给予诅咒。我想到一个疑问，也是惟一能够想到的疑问。

“她的姓名首字母和贵族标志怎么会在漏斗上呢？中世纪表示对贵族的尊敬还不至于把他们的姓名头衔刻在刑具上吧？”

“我也曾感到困惑，”达克说，“有一种简单的解释。当时这个案子引起了非同寻常的关注，很可能警方头目拉雷尼会把这个漏斗当作纪念品保存下来，这是再自然不过的

① 原文是“Marie Madeleine d' Aubray, Marquise de Brinvilliers”。——译注

事了。毕竟法兰西的女侯爵遭受非常刑罚是十分罕见的。从他的角度想，把女侯爵的姓名刻在漏斗上，向别人展示，那是很平常的。”

“那么这个呢？”我指着漏斗的嘴问道。

“她是个残忍的母老虎，”达克说，把脸转到一边。“我想，和别的母老虎一样，她的牙齿又结实又锋利。”

地 下 墓 穴

“嘿，伯格，”肯尼迪说，“真希望你能信任我。”

两位研究古罗马文物的学者坐在肯尼迪那舒适的房间里。这是个寒冷的夜晚，两人把椅子挪到炉边，意大利式的炉子并不令人满意，散发的不是温暖，而是憋闷。外面，在冬天明亮的星空之下是现代的罗马，路边两串长长的电灯，灯火通明的咖啡馆，飞奔的马车，人行道上拥挤的人群。而在室内，在这位富有的英国年轻考古学家的豪华房间里，能看见的只有古罗马。墙上挂着年深月久已经破损的带饰，灰色的古代胸像，有元老院议员，还有士兵——戴着头盔，面容冷酷、严峻，在角落里窥视着。在中央的桌子上放着一堆破烂，断简残篇、碑铭、饰品，其中包括肯尼迪修复的著名的《喀拉凯拉[1]之浴》，此画在柏林展览时曾引起极大的兴趣和称赞。天花板上悬挂着几只双耳细颈瓶，在贵重的红

① 喀拉凯拉：188－217，罗马皇帝，211－217在位，遇刺身亡。——译注

色土耳其地毯上散放着形形色色的古董,无一不是价值连城的极品,其真实性和可靠性毋庸置疑,因为肯尼迪虽然年仅三十出头,却已在这一特殊的研究领域取得了全欧洲公认的声誉,而且拥有巨额财富——这肯定会分散一名学者的研究精力,但如果他的头脑固守在既定的方向上,也会有助于他扩大知名度。奇思怪想和寻欢作乐常常使肯尼迪离开研究工作,可是他的头脑十分敏捷,经得起长时间高度紧张的工作,而一番勤奋之后则是倦怠和沉闷。英俊的脸庞,高高的白皙的额头,雄心勃勃的鼻子,松软的性感的嘴唇,分明显示着他性格中的刚强和软弱。

他的朋友尤利乌斯·伯格完全是另一种类型。他是个混血儿,父亲是德国人,母亲是意大利人,北欧人的强悍与南欧人的温柔奇特地融合在他的性格中。晒黑的脸上,条顿民族特有的蓝眼睛炯炯有神,宽大的额头方方正正,上面是一头浓密的黄色卷发。刚毅的下巴刮得干干净净,他的同伴经常说,这副下巴会使人想起他房间角落里暗中窥视的那些古罗马胸像。在德国式的豪放背后,总是隐藏着一丝意大利式的狡猾,然而他的微笑是那么率真,目光是那么坦诚,在别人看来,这仅仅是由于他的血统,与他的性格无关。跟他的英国同伴相比,两人年龄相仿,声望相当,不过他的生活和工作要艰难得多。十二年前,他作为穷学生来到罗马,当时,波恩大学给了他一笔微薄的研究经费,他一直靠这点钱维持生活。他忍受着痛苦,投入全副身心,缓慢

地、顽强地、坚韧不拔地在成名成家的阶梯上一级一级地攀登着，如今已成为柏林科学院的院士，而且种种迹象表明，不久他就会跻身德国大学顶尖学者的行列。然而，目的的单一虽使他取得了成就，但又使他在其他各个方面永远不及那个富有而杰出的英国人。他总是埋头研究工作，无法抽出片刻工夫来培养优雅的社交风度。只有在谈到自己的研究课题的时候他才会兴高采烈，神采飞扬。除此之外他总是沉默寡言，面对超出他的知识范围的广泛话题他感到局促不安，而那些思想空虚的人特别喜爱的闲言碎语则使他厌烦。

不过，近几年这两个完全不同类型的人从相识慢慢变成了朋友。友谊的基础和源泉是两个年轻人在各自的研究工作中，由于拥有渊博的知识和极大的热情，发现只有对方才能真正欣赏自己。共同的兴趣和追求把他们聚到一起，每个人都为对方的知识渊博所折服。渐渐地，彼此在对方身上发现了更多的东西。肯尼迪喜欢同伴的率直和单纯，而伯格则着迷于曾经使肯尼迪成为罗马上流社会宠儿的风采和机敏。我说“曾经”是因为现在这个英国人已经失宠了。一桩桃色事件——具体情形尚不明了——表明他是个冷酷无情的人，这使他的许多朋友大为震惊。不过在他喜欢与之交往的单身学者和艺术家的圈子里并没有严格的道德准则，对于私奔时是两个人而回来的只有一个这件事，尽管有人摇头，有人耸肩，但更多的反应却是好奇和妒忌，而

不是谴责。

“嘿，伯格，”肯尼迪盯着同伴平静的脸说道，“真希望你能信任我。”他一边说一边用手指着一块小地毯。地毯上放着一只长而浅的水果篮，是细柳条编的，平原地区常见。篮子里堆满了破烂——雕花瓦片，残缺的碑文，破碎的马赛克，撕破的纸草纸，生锈的金属饰物。在外行人眼里这全是从垃圾箱捡来的，可是一名专家会很快认出它们是举世无双的珍品。扁平的柳条篮子里放的这堆零碎可以弥补社会发展链条中缺失的一环，对学者来说实在太有趣了。把它们带来的是这个德国人，而英国人的目光在盯着它们的时候显得极为贪婪。

“我不会插手你的宝贵发现，不过我非常想听听它们的来历，”他继续说道，而伯格不动声色地点燃雪茄。“显然这是个最重要的发现。这些碑文将在整个欧洲引起轰动。”

“那儿的东西比这儿多百万倍！”德国人说。“够十个专家干一辈子的，建立的名望比圣安杰罗堡还要高大。”

肯尼迪默默地沉思，漂亮的前额起了皱纹，手指捋着长长的金黄色唇须。

“伯格，你露馅了！”他终于说道。“从你的话只能得出一个结论：你发现了一个新的地下墓穴。”

“我毫不怀疑，你在查看这些东西的时候就得出这个结论了。”

“是的，它们当然会有所透露，不过你刚才的话做了进

一步的证实。除了地下墓穴没有别的地方能容纳如此大量的古代遗物。”

“的确。没有必要故弄玄虚。我确实发现了一个新的地下墓穴。”

“在哪儿?”

“啊,亲爱的肯尼迪,那可是我的秘密。我能说的只有一点,墓穴的位置极其隐蔽,无论什么人要想找到它,最多只有百万分之一的可能性。它的年代与已经发现的墓穴都不同,而且,由于埋葬的全是基督教最高层的人士,所以随葬品也与以前见过的完全不同。我的朋友,如果我不了解你是个知识渊博、精力充沛的专家,只要你立誓保密,我就会毫不犹豫地把一切全告诉你。然而,我必须先写出我的论文,然后才能向最可畏的竞争对手亮出底牌。”

肯尼迪热爱自己的专业到了近乎疯狂的地步,尽管在这个富有而放荡的年轻人周围布满了形形色色的诱惑,他依旧痴心不改。他有雄心壮志,但那是第二位的,第一位的永远是对古代罗马的生活中每一件东西的说不清道不明的兴趣和好奇。他是多么渴望亲眼看看他的同伴发现的这个新的地下墓穴啊。

“嘿,伯格,”他急切地说,“我保证,这件事你可以绝对相信我。除非有你的明确允许,任何东西都无法引诱我把所看到的写在纸上。我非常理解你的感情,我认为那是十分自然的,不过你实在没什么可担心的。反过来说,如果你

不告诉我,我会采取地毯式搜寻,而且我有十足的把握找到它。当然,在那种情况下,我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因为我并不欠你的情。”

伯格吸着雪茄,会心地笑了。

“肯尼迪,我的朋友,我曾经注意到,”他说,“当我需要某种信息的时候,你并不总是乐于提供的。”

“哪次你问我的时候我不解答了?你还记得吧,就拿维斯塔女神庙说,我就给你的论文提供了资料。”

“啊,是的,但那并不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如果我问的是某个隐秘的事,你还会告诉我吗?这个新的地下墓穴对我来说是件隐秘的事情,我当然也期待同样的回报。”

“你究竟想得到什么回报,我无法想象,”英国人说,“如果你的意思是,假如我回答你所提出的任何问题,你就告诉我有关墓穴的事,那么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将乐意这样做。”

“很好,”伯格说,然后舒适地靠在沙发背上,向空中喷出一口蓝色的烟雾,“那么,告诉我有关你和玛丽·桑德森小姐的全部事情吧。”

肯尼迪从椅子上跳起来,愤怒地瞪着冷漠的同伴。

“你究竟是什么意思?”他嚷道。“这算什么问题?也许你是在开玩笑,不过这是你开的最糟糕的玩笑了。”

“不,我没开玩笑,”伯格冷冷地说。“我真的对这件事的细节很感兴趣。关于世事,女人,社交一类事情,我一概不了解,这样一桩事件对我来说就像一个未解之谜一样神

秘。我认识你，也见过她，而且还跟她搭过话。我非常渴望听你亲口说说你们俩之间发生的事。”

“我一个字也不会告诉你。”

“那好吧。我只是想看看你会不会轻易吐露一个秘密，因为刚才你想让我轻易吐露关于墓穴的秘密。看来你不会那样做，我也没指望你会那样做。可是为什么你却指望我那样做呢？圣约翰大钟敲十点了。我真的应该回家了。”

“不，伯格，再等等，”肯尼迪说，“你真是荒唐，就连几个月前已经结束的桃色事件也想了解。你知道，那种四处张扬自己吻过哪个女人的人，我们一向视为最卑鄙的恶棍。”

“当然了，”德国人一边说，一边提起盛古董的篮子，“如果他说的是先前无人知晓的一个女人，他当然是个恶棍。不过，在这件事情上，你也很清楚，全罗马的人都已经知道了，你再向我透露什么，对玛丽·桑德森小姐也不会造成任何伤害了。尽管如此，我仍然尊重你的谨慎。那么，晚安！”

“等一等，伯格，”肯尼迪说着拉住同伴的胳膊，“我非常关心这个新发现的墓穴，不能让它就这么溜掉。你是不是可以向我提出别的问题，不那么难堪的问题？”

“不，不，你已经拒绝了，这件事已经结束了，”伯格说着把篮子挎在胳膊上。“毫无疑问，你拒绝回答是正确的，同样毫无疑问，我也是正确的，亲爱的肯尼迪，我再次告别，晚安！”

英国人望着伯格走向门口，把手放到门柄上，这时房间

的主人跳起来,那副神情活像一个绝望中的人竭力抓住一根救命的稻草一样。

“等一下,老伙计,”他说,“我觉得你简直太荒唐了,不过,如果你坚持这样的条件,我也只好听从了。我讨厌把有关一位姑娘的事情说出去,但正如你所说,此事已经传遍了罗马,我能告诉你的一切恐怕你也已经都知道了。你究竟想了解什么?”

德国人回到炉边,放下篮子,重新坐到椅子上。

“我能再吸一支雪茄吗?”他问道。“啊,非常感谢!我在工作时绝对不吸烟,不过在聊天的时候,吸上一支烟会大大提高兴致的。现在说说那个与你有过一番小小的冒险经历的姑娘吧。她现在怎么样?”

“她在自己家里,和她的家人在一起。”

“哦,真的吗?在英国?”

“是的。”

“英国什么地方?伦敦?”

“不,在特威肯汉。”[1]

“请原谅我的好奇心,亲爱的肯尼迪,也请你谅解我对世事的无知。劝一位年轻的女士和你一起出走大约三个星期,然后把她交给她的家人,这无疑是一件非常简单的事。是什么地方?”

---

① 特威肯汉:旧时伦敦一行政区。——译注

"特威肯汉。"

"对,对,是特威肯汉。不过有些事情超出了我的理解范围,我甚至无法想像你是怎么开始做这件事的。譬如,如果你爱上了这个姑娘,你的爱不会在三个星期内就消失的,所以我觉得你根本不可能爱上她。但是,如果你不爱她,为什么要制造这样一桩丑闻把你和她都毁掉呢?"

肯尼迪阴郁地望着炉火。

"当然了,如果按照合乎逻辑的方式来看,这是个问题,"他说。"爱是个复杂的字眼,它包含许多不同的层次。我喜欢她,哦,你见过她的,你知道她是多么迷人。不过,回想起来,我承认,我从来没有真正爱过她。"

"那么,亲爱的肯尼迪,你为什么还要那么做呢?"

"主要是因为这事有冒险色彩。"

"什么!你那么喜欢冒险!"

"没有冒险,生活还有什么乐趣?我第一次注意到她的时候就产生一种冒险的冲动。过去我追逐过许多猎物,但再没有比追逐一个漂亮女人更有趣的了。而且其中的困难特别有刺激性——她给埃米莉·路德太太做陪伴人,要单独和她见面几乎是不可能的。另外一个最吸引我的障碍是,她已经订婚了,这是我们交往初期她亲口告诉我的。

"我的天哪!跟谁?"

"她没说名字。"

"我估计这事没人知道。这使得冒险更有趣,是吗?"

“嗯,确实增加情趣。你不这样认为吗?”

“我说过,我对这类事情一无所知。”

“亲爱的伙计,你应该知道,从邻居的树上偷的苹果总是比自家熟透的苹果更甜。后来,我发现她喜欢上了我。”

“什么——刚认识就——”

“哦,不,差不多下了三个月的工夫。最后总算把她弄到了手。她明白,我与妻子属于法定分居,这使我不可能娶她,但她还是投入了我的怀抱,我们共同度过了一段快乐的时光。”

“另外那个男人呢?”

肯尼迪耸了耸肩。

“适者生存吧,我想,”他说。“如果他是更好的,她就不会抛弃他了。咱们别再谈这个话题了,我实在说够了!”

“只剩一个问题了。你是怎么在三个星期后把她甩掉的?”

“你明白,后来我们俩的热情都有点冷却了。她无论如何也不肯回到罗马面对那些熟悉的面孔了。而对我来说,当然,罗马是非回来不可的,我时刻盼望回来工作。就这样,出现了分手的充分理由。而且,此时她的老爸到了伦敦的旅馆,大吵大闹一番,整个事情变得非常不愉快,我很高兴能及早脱身——虽然最初还是极其思念她的。现在,我恳求你不要把我的这些话讲出去。”

“亲爱的肯尼迪,我就是做梦也不会讲出去的。不过你

讲的这些使我发生了很大兴趣,它们让我了解了你处世的方式,那与我的方式完全不同,因为我对生活了解太少。现在,你想知道我发现的地下墓穴的情况吧。其实我把它描述出来也没用,那样你根本发现不了什么。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我把你带到那儿去。"

"那可太好了。"

"你想什么时候去?"

"越快越好。我已经急不可耐了。"

"噢,今晚夜色很美,虽然有点冷。咱们可以在一小时后出发。一定要小心谨慎,不能让外人知道这事。如果有人看见咱俩一起寻找东西,他们会起疑心的。"

"怎么谨慎都不为过,"肯尼迪说。"那地方远吗?"

"几英里。"

"步行去不算太远吧?"

"不远,很容易就走到。"

"那咱们最好步行去。如果让车夫在深更半夜把咱俩一起送到一个偏僻的地方,他肯定会起疑心的。"

"是这样。我想,咱们最好午夜时分在阿比恩街的大门处碰头。我必须回寓所取火柴、蜡烛等物品。"

"一言为定,伯格!谢谢你让我分享这个秘密,我保证,在你发表论文之前决不把此事透露出去。待会儿见!十二点钟你会在大门处找到我。"

当钟城寒冷、洁净的空气中响彻悦耳的钟鸣时，伯格身穿意大利外套，手提一盏油灯，走向碰头地点。肯尼迪从阴影中走出来，迎接他。

"你对工作也像谈恋爱一样热衷！"德国人笑着说。

"是的，我在这儿已经等了半个小时了。"

"但愿你没有被人看见。"

"我可不是傻瓜！唉，我浑身都冻透了！来，伯格，咱们使劲快走，暖和暖和。"

在这条世界最著名的街道，他们的脚步踏在粗糙的石板地上，发出清脆的响声。一两个农夫在酒馆喝完酒回家，几辆大车装满农作物向罗马驶去，这些就是他们所看见的全部了。两人大步往前走着，黑暗中，两旁隐约可见一些巨大的坟墓，他们一直走到圣卡里斯图斯墓地，在月光的映衬下，圆形的西西莉亚·梅泰拉城堡出现在他们面前。伯格停下脚步。

"你的腿比我的长，而且你习惯步行，"他笑着说。"我觉得到这儿应该拐弯了。对，就是这儿，在饮食店旁边。这条小路很窄，最好我在前面走，你在后面跟着。"

他把油灯点燃，借着灯光可以看见沼泽地里一条狭窄、曲折的小路。古罗马时代的沟渠像一条怪异的大毛虫在月光下匍匐。沿着小路走，他们经过一座巨大的拱门，又经过一个圆形的废墟，本来是古代的竞技场。最后，在一个孤零零的木头牛棚前，伯格停下了，从衣袋掏出一把钥匙。

“入口就在这儿。有牛棚做掩护，别人很难发现。”

“牛棚的主人知道吗？”

“他也不知道。他找到过几件东西，正是那些东西使我确信，他的房子盖在了某种地方的入口之上。于是我把房子租下来，独自进行了挖掘。进来，把门关上。”

这是个长长的屋子，空空荡荡，一面墙边摆着饲料槽。伯格把油灯放在地上，用外套挡住三面灯光，只留出一面照明。

“如果有人看见在这样偏僻的地方有灯光，会产生好奇心的，”他说。“帮我把木板挪开。”

铺地的木板是活的，两位专家把木板一块一块掀起来，靠在墙边。木板下面出现一个正方形洞口，古老的石头台阶从洞口一直通向地下深处。

“当心！”伯格嚷道，因为肯尼迪已经忍耐不住，要顺台阶往下走了。“下面就像兔子窝一样乱，一旦迷路，再想找到回来的路，成功的机会只有百分之一。等我带上灯。”

“既然这么复杂，当初你是怎么找到回来的路呢？”

“最初我差点没出来，慢慢摸索，才发现有某种规律，但是一个迷路的人如果在黑暗中，是不可能发现的。就是现在，我要到墓穴深处的话，也一定在入口拴一条线，拉着另一头往下走。你知道，这样做很麻烦，可是你往里走不到一百步就会发现，这些通道每一个都有许多岔道，岔道中又有许多小岔道。”

两人从牛棚里的洞口往地下走了大约二十英尺深，来到一个方形房间，这房间显然是在松软的石灰岩中凿出来的。油灯的光亮闪烁不定，照在褐色的墙壁上，下明上暗。四面八方全是黑黝黝的通道入口——这里就是中心了。

“我的朋友，你可要紧紧跟着我，”伯格说。“一路上不要停住脚步四处张望，因为我将带你去的地方有的是好东西，足够你看的。咱们尽快赶过去。”

他在前面带路，走下一个通道，英国人紧紧跟在后面。不时地，通道出现分岔，而伯格丝毫没有犹豫和停顿，显然他已经做过某种秘密标记。两边墙壁上到处都放着古罗马基督徒的尸体，一个挨一个，就像轮船上的卧铺。摇曳的淡黄色灯光照在这些木乃伊的干枯的脸上，圆圆的头颅上，如柴的手臂交叉放在枯瘦的胸上。肯尼迪每到一处，都用贪婪的目光扫视着碑铭，随葬的器皿、画图、衣物、用具，许多许多年前，虔诚的手把它们放在那儿，此后再没有被人动过。尽管是在匆匆的行进中，他也能一眼看出这个墓穴属于最早期的、保存最好的一个，如此规模的古罗马遗物就连这位学者也是第一次见识。

两人继续快步往前走。“如果灯油用完了怎么办？”他问道。

“我还有一枝备用的蜡烛和一盒火柴。肯尼迪，你带火柴了吗？”

“没有。你最好给我几根。”

“哦，没问题。咱俩不会分开的。”

“还有多远？我觉得咱们已经走了至少四分之一英里了。”

“前面的路更长。我觉得这个墓穴没边，至少我没发现哪儿是尽头。从这儿开始就不容易辨认了，咱们恐怕得用线绳了。”

他把线的一头拴在一块凸起的石头上，把线团放在外衣的胸袋里，一边走一边往外拉。肯尼迪渐渐明白这种谨慎不是多余的——通道越来越复杂，越来越曲折，岔道越来越纷乱。不过，这一切终于结束了，他们来到一个圆形大厅，大厅一端有个四方形台子，石灰岩基座，大理石面板。

伯格把油灯在大理石台面上一晃，肯尼迪惊喜地叫起来：“天哪！这是基督教祭坛，很可能是现存最古老的一个。你看，这个角上刻着一个小小的献祭十字。毫无疑问，这个圆形大厅是当作教堂用的。”

“完全正确，”伯格说。“如果时间允许，我愿意向你展示全部壁龛里的尸体，他们都是早期的教皇和主教，还有他们的法冠、牧杖，整套的法衣。过去看看那边那个吧！”

肯尼迪走过去，凝视着僵尸的头颅，头颅下面是破碎不堪的法冠。

“太有意思了，”他说。他的声音隆隆作响，仿佛从拱顶上面回荡下来。“根据我的经验，这是绝无仅有的一个了。伯格，把灯拿过来，我想把他们都看一看。”

可是德国人已经走开了，正站在大厅另一头，身子周围呈现一圈淡黄色的灯光。

“你知道从这里到出口之间有多少假岔道吗?”他问。“不下两千个。无疑，这是基督徒采用的保护措施之一。即使有灯，从这儿出去的机会也只有两千分之一；而没有灯的话，要在一片黑暗中摸出去，当然就更是难上加难了。”

“我也这么想。”

“黑暗是个可怕的东西。我曾经做过一次尝试。咱们再试一次吧!”说着，他弯腰把灯熄灭，顿时，肯尼迪的眼睛仿佛被一双无形的手紧紧蒙住了。他从来没有感受过这样的黑暗。他像是被黑暗压迫着，窒息着。黑暗仿佛一个有形的障碍挡在身体前面，他伸出手想把它推开。

“行了，行了，伯格，”他说，“把灯点上吧。”

可是他的朋友却格格地笑起来，在这个圆形大厅里，这笑声就像来自四面八方。

“你感到不安了，肯尼迪朋友，”他说。

“嘿，伙计，把蜡烛点上!”肯尼迪不耐烦地说。

“肯尼迪，真奇怪，凭你的声音我完全不知道你在哪儿。你知道我在哪儿吗?”

“不知道，你好像在我前后左右每一个地方。”

“要不是我拿着这条线，我根本不知道该往哪儿走。”

“确实如此。点个亮吧，伙计，别胡闹了。”

“喂，肯尼迪，据我所知，有两件事情是你特别喜欢的。

一件是冒险,另一件是克服障碍。冒险,就是要找到从这个墓穴走出去的路。障碍,就是黑暗和两千个假岔道,它们给你找到出口增添了一点麻烦。不过不用着急,你的时间有的是,当你停下来休息的时候,不妨想一想玛丽·桑德森小姐,想想你待她是否公平。"

"你这个坏蛋,你这是什么意思?"肯尼迪咆哮了。他跑起来——不过只是在原地绕圈,伸出手去抓——可抓到的只是仿佛有形的黑暗。

"再见啦,"嘲弄的声音已经远了。"肯尼迪,就算你讲的全是真实的,我也不认为你对那姑娘做的事是对的。有个小小的细节你好像还不清楚,我可以补充一下:桑德森小姐曾经和一个穷愁潦倒的坏蛋学者订婚,他的名字叫尤利乌斯·伯格。"

不知何处传来一阵簌簌声,还有踏在石板地上的轻微的脚步声,然后,寂静降临在这个古老的基督教教堂,凝滞、沉重的寂静将肯尼迪包裹起来,就像水把一个行将淹死的人包裹起来一样。

两个月之后,一条消息刊登在欧洲各大报纸上:

"在罗马发现新的墓穴,这是近几年最重大的发现之一,该墓穴位于著名的卡里斯图斯墓穴东边。这一重要墓地中保存着极为丰富极为珍贵的早期基督教遗

物。这一发现归功于精力过人、智慧非凡的年轻的德国学者尤利乌斯·伯格,他已成为最权威的古罗马专家。虽然首先公布发现成果的是伯格博士,但是在他之前还有另一个不那么幸运的探险家。数月前,知名的英国学者肯尼迪先生突然失踪,当时有人推测,他因为一桩丑闻离开罗马。现在看来,实际上他是为了自己所钟爱的考古学而献身的——他在该领域已占据显赫的地位。他的尸体在新墓穴的中心位置被发现,从他的脚和鞋的情况看,他在曲折复杂的通道中曾连续行走多日,而这些通道对于墓穴探险者来说是十分危险的。这位已故学者出于尚未知晓的原因,轻率地进入地下迷宫,身上没带蜡烛,也没带火柴,由此可见,他的悲惨命运是他自己的卤莽直接造成的。更富悲剧色彩的是,尤利乌斯·伯格博士还是死者的好友。他在十分幸运地做出的这一非凡发现中感到的喜悦,由于他的同事和伙伴的可怕命运,大打折扣。”

桑诺克思夫人疑案

道格拉斯·斯通在学术界是出类拔萃的，声名狼藉的桑诺克思夫人在社交界是个风云人物，两人之间的关系早已无人不晓。一天上午，有传言说这位夫人将永远戴上面纱，世人将永远看不到她的面容了。当然，这则消息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传言还说，仆人看见，那位杰出的外科医生，铁石心肠的男人，早上坐在床边快活地傻笑着，两条腿塞进同一条裤腿里，仿佛他那了不起的大脑已经变成稀粥了。事情的真相是残酷的，神经衰弱的人恐怕难以经受这种刺激。

道格拉斯·斯通在英国名气很大，正处在事业的巅峰。其实，很难说他已经达到了事业的巅峰，因为在这个小小的事件发生的时候，他才三十九岁。熟悉他的人都认为，尽管作为外科医生他已经名声大振，但是如果从事其他行业他可能早就大获成功了。他可能会成为冲锋陷阵的军人，披荆斩棘的探险家，雄辩滔滔的律师，或是玩弄钢筋水泥于股掌之间的建筑师。他生来就是要大有成就的，因为他敢想

别人不敢想,敢做别人不敢做。他在外科手术上无人可及。他的意志力、判断力、直觉,都是异于常人的。不知多少次,他的手术刀将死神击退,同时与生命之泉擦肩而过,在一旁观看的助手,脸色和病人的一样惨白。他往日的旺盛精力、勇气和十足的自信心跑到哪儿去了?

他的恶行与他的美德同样著名,而且更加丰富多彩。尽管他收入丰厚,在伦敦的薪金族中位居第三,可是要应付他那极为奢侈的生活却远远不够。在他复杂的天性里潜藏着对感官享受的渴望,这才是他真正追求的目标。视觉、听觉、触觉、味觉全是支配他的主人。陈年佳酿的芳香,奇珍异宝的光彩,精细古董的曲线和色泽吸引着他,同时也把他的钱币像流水一样吸走了。突如其来的一次邂逅,两个挑逗的眼神,耳畔一句喁喁私语,便使他情不自禁,发疯似的爱上了桑诺克思夫人。她是伦敦最可爱的女人,也是他的惟一。他是伦敦最英俊的男子之一,但却不是她的惟一。她喜欢新鲜的体验,对追求她的大多数男人颇为慷慨。也许是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也许是这个原因造成的结果,桑诺克思勋爵看上去足有五十岁,其实他刚三十有六。

他生性沉默寡言,是个温文尔雅、平庸无奇的人,薄薄的嘴唇,厚厚的眼睑。勋爵最喜欢在花园里侍弄花草,足不出户。早先他曾喜欢演戏,还特意承租了伦敦一家剧院,就在这个舞台上,他初次见到玛丽安·道森,后来向她求婚,使她拥有了贵族头衔和广袤的领地。自从结婚以后,他就放

弃了早年的爱好，即便是票友演出他也拒绝参加，不愿继续展现他那曾经拥有的才华。手持小锄和喷壶蹲在兰花、菊花中间，他更为快活。

问题在于，他是全然无知无觉还是彻底地意气消沉了呢？他是知道妻子的行径而宽容大度，还是瞎了眼，昏了头？当人们在舒适的小客厅里品茶，在俱乐部倚窗吸着雪茄的时候，这个问题成了有趣的话题。对勋爵的议论是尖刻的，毫无掩饰的。为他说好话的只有一人，而他又是吸烟室里最寡言的一个。他说他曾亲眼看见勋爵上大学时骑马摔下来，可能把脑子摔坏了。

然而，当道格拉斯·斯通成为新情人之后，一切有关桑诺克思勋爵是否知情的争论就彻底平息了。斯通行事历来直来直去，不屑遮掩，他看不起小心谨慎的做法。流言很快变成了无人不晓的事实。某学术团体的一个朋友向他透露，他的名字已被人从团体的副主席人选中撤消了。两个朋友恳求他考虑考虑自己的职业声望。他把他们三个大骂一通，花四十几尼[①]买了只手镯，带在身上去看桑诺克思夫人。每天晚上他都待在她家，每天下午她都乘坐他的马车兜风。两人都没打算隐瞒他们之间的关系。可是，最后，一个小小的意外中断了这一关系。

---

① 几尼：英国旧时金币，相当于21先令。——译注

那是个凄冷的冬夜,阵阵大风在烟囱口呼啸,时时撞击着玻璃窗。随着一阵风袭来,细小的雨滴敲打在玻璃上,叮当作响,盖过了屋檐流水的汩汩声。道格拉斯·斯通已用过晚餐,坐在书房,挨着壁炉,身边的孔雀石桌子上放着一杯香醇的红葡萄酒。他把酒杯端起来对着灯,用鉴赏家的眼光仔细观看陈年葡萄酒特有的悬浮物。壁炉烧得很旺,摇曳的火光映红了他光洁、轮廓鲜明的面孔,大大的眼睛,厚实而不失刚毅的嘴唇,还有方形的下巴,透着罗马人那种野性的力量。他舒适地靠在豪华的椅子上,不时浮出笑容。他觉得愉快不是没有理由,今天,他不顾六名同事的反对,坚持做了一个仅有过两次先例的手术。结果出乎大家的预料,特别好。在伦敦,没有第二个人敢做这种尝试,也没人拥有这种技术。

不过他已答应桑诺克思夫人今晚去见她,现在已经八点半了。他伸手去拿铃铛,打算叫人备好马车,正在这时,他听见有人敲门。不一会儿,门厅传来沙沙的脚步声,还有关门声。

“先生,有人要看病,在门诊室,”管家说。

“是那人自己病了?”

“不,先生,他想请您出诊。”

“太晚了,”道格拉斯·斯通恼怒地嚷道。“我不去。”

“先生,这是他的名片。”

管家端着一个金盘,那是首相夫人送给他主人的,金盘

上放着一张名片。

"'哈米尔·阿里,斯米尔纳'。哼!这家伙八成是个土耳其人。"

"是的,先生。看样子他是个外国人,先生。而且模样挺吓人的。"

"得啦,得啦!我还有个约会,得出去一趟。不过我可以见他。皮姆,把他带到这儿来吧。"

过了一会儿,管家打开门,让进一位矮小衰老的男人。他驼着背,脸往前伸,眼睛一眨一眨的,显然是高度近视。他脸色黝黑,头发和胡须是深黑色的。他一手拿着穆斯林戴的头巾,白底红条,另一只手提着羚羊皮袋子。

管家把门关上。道格拉斯·斯通说:"晚上好,您会说英语吧?"

"会说,先生。我是小亚细亚人,会说英语,不过说得比较慢。"

"您想让我出诊,是吗?"

"是的,先生。我非常想请您去看看我的妻子。"

"我可以明天早上去,今晚我有约会,不能出诊。"

土耳其人一言不发,松开系住羚羊皮袋子口的绳子,把一堆金币倒在桌上。

"这是一百镑,"他说,"我担保用这事不了一个小时。我的马车就在门外。"

道格拉斯·斯通看看表。一个小时,不至于耽误和桑诺

克思夫人的约会。他有时去得更晚,而这次酬金又出奇地高。最近债主逼得紧,白白放过这样一次机会太可惜了。他决定出诊。

“什么症状?”他问。

“噢,太可怕了!太可怕了!您大概没听说过阿尔摩哈得斯匕首吧?”

“从没听说。”

“啊,那是东方一种古老的匕首,形状很特别,手柄像马镫。我是个古董商,从斯米尔纳到英国来就是做生意的,下星期我要回去一趟。很多东西我是随身携带的,只把少量东西放在家中,可惜,其中就有那种匕首。”

“先生,您没忘记我还有个约会吧,”外科医生不耐烦地说,“请把话题限制在必要的细节上。”

“您会明白这些话是必要的。今天,我妻子在我存放物品的房间中晕倒了,她的下嘴唇被那把阿尔摩哈得斯匕首割破了。”

“我明白了,”道格拉斯·斯通说着站起来。“您想让我去给伤口上药?”

“不,不,比那严重得多。”

“究竟要我做什么?”

“匕首是有毒的。”

“有毒!”

“对,而且没有人,无论东方人还是西方人,知道那是什

么毒药,更不知道怎么医治。我本人就是专家,因为我父亲以前就是干这行的,我们经常要和有毒的武器打交道。"

"有什么症状?"

"昏睡不醒,三十小时后死亡。"

"您说无药可治,那么您为什么还要给我这么多酬金?"

"无药可治,但用刀可以治。"

"怎么治?"

"毒药吸收得很慢,在伤口要停留很长时间。"

"冲洗是否可以把毒药去掉?"

"就连毒蛇咬的也洗不掉呀。这种毒更要命。"

"切除伤口?"

"正是。如果伤在手指,就得把手指切掉。我父亲经常这么说。可这次伤在哪儿呢?而且她是我的妻子。太可怕了!"

天天与这类冷酷无情的事情打交道会使一个人的同情心变得麻木不仁。对道格拉斯·斯通来说,此事已成了有趣的病案。作丈夫的总会提出一些软弱无力的理由反对手术,他根本不予理会。

"要么切除,要么完蛋,"他粗暴无礼地说。"丢掉嘴唇总比丢掉性命强。"

"唉,我明白,您说的没错。唉,唉,这就是命啊,怎么也躲不开。我有马车,请您跟我一起去吧。"

道格拉斯·斯通从抽屉里取出放手术刀的盒子,连同一

卷纱布和一叠麻布都塞进衣袋。一分钟也不能浪费了,如果他还打算去见桑诺克思夫人的话。

“我准备好了,”他边说边穿外套。“您要不要喝杯酒?外面很冷。”

来访者退后半步,连连摆手。

“您忘了我是个穆斯林,是先知的忠实信徒,”他说。“告诉我,您刚才放在口袋里的绿色玻璃瓶是什么。”

“是氯仿,麻醉剂。”

“噢,那东西我们也是禁用的。它属于酒类,我们绝对不能用。”

“什么!难道您要让您的妻子不麻醉就动手术吗?”

“唉,她什么感觉也不会有的,可怜的人儿。昏睡已经开始,这是中毒的初期症状。我给她用过斯米尔纳鸦片了。快点儿吧,先生,已经过了一个钟头了。”

他们步入夜色之中,一排细小的雨点打在他们的脸上,门厅的灯挂在大理石女神雕像伸出的手臂上,随风摆动几下,熄灭了。管家皮姆用肩膀顶开沉重的大门,两位先生摸索着朝闪烁的黄色灯光处走去,那里停放着一辆马车。片刻工夫他们便上路了。

“远吗?”道格拉斯·斯通问道。

“哦,不远。就在尤斯顿街,一个非常安静的地方。”

外科医生按动报时表的弹簧,倾听微弱的丁丁声,得知现在是九点一刻。他算计着距离,还有这个小小的手术需

要的时间。他应该在十点钟以前到桑诺克思夫人那儿。透过模糊的车窗，他看见暗淡的煤气灯晃动而过，耀眼的橱窗不时映入眼帘。雨点击打在马车的皮顶上，劈啪作响，驶过水坑泥泞处的时候，车轮溅起一片片泥水。他的同伴坐在对面，昏暗中仅能看见他的头巾呈现的白色。医生把手伸进衣袋，摸着针头、绷带、别针，将它们一一排列妥当，以便到达目的地之后不再浪费时间。他不耐烦地又是搓手，又是跺脚。

马车终于慢慢停下来。道格拉斯·斯通立即跳下车，斯米尔纳的商人紧跟着也下了车。

"你在这儿等着吧，"他对车夫说。

面前是一条狭窄肮脏的街道，一幢简陋的房屋。外科医生熟悉伦敦，向周围扫了一眼，却没有看见任何特别之处。没有商店，没有车辆行人，有的只是两排普普通通的房子，一条湿漉漉的石板路，两条排水沟，沟里的水打着漩涡向下水道入口的栅栏冲去。他们面前的大门脏兮兮，已经看不出颜色，门上的扇形窗透出微弱的灯光，玻璃上的尘土污垢清清楚楚。楼上一间卧室的窗口闪着淡黄色的灯光。商人大声敲门，当他转过身，在灯光的映照下，道格拉斯·斯通看见他一脸的焦急。门闩拉开了，一位上了年纪的妇女站在门口，一手端着蜡烛，一手护着细小的火苗。

"一切还好吧？"商人喘着气问道。

"先生，她和您离开时一样。"

“她还是没开口说话?”

“没有,她还在昏睡。”

商人把门关上,道格拉斯·斯通沿着狭窄的过道往前走,有些惊奇地四处张望。这里没有防雨布,没有席子,没有衣帽架。目光所及尽是厚厚的灰尘和密密麻麻的蜘蛛网。他跟着老年妇人走上旋转楼梯,宁静的房屋刺耳地回响着他有力的脚步声。地上没铺地毯。

卧室在二层。道格拉斯·斯通跟着老保姆走进去,商人在最后。这里总算有家具了,而且多得不得了。地板上乱七八糟,角落里堆放着土耳其柜橱,镶嵌着饰物的桌子,一套套锁子甲,奇异的烟斗,古怪的武器。墙壁的托架上放着惟一一盏小灯。道格拉斯·斯通把灯拿下来,在凌乱的杂物中间小心地穿行,走到屋角的床边;床上躺着一位妇女,身穿土耳其服装,脸上遮着面纱。脸的下半部裸露着,外科医生看见下嘴唇的边缘有一道参差不齐的伤口。

“对不起,她必须戴着面纱,”土耳其人说。“您知道在东方我们对女人的规矩是很严的。”

可是外科医生考虑的不是面纱。对他来说这已经不是一个女人了,而是一个病案。他弯下腰,仔细检查伤口。

“伤口没有发炎的迹象,”他说。“我们不妨再等一等,看看局部症状有什么变化。”做丈夫的扭着双手,激动得难以控制。

“哦! 先生,先生,”他嚷道。“别开玩笑了。您不知道。

那是致命的毒药。我知道,我向您保证,手术是绝对必须的。只有刀子能拯救她。”

“可我还是想等一等,”道格拉斯·斯通说。

“太过分了,”土耳其人愤怒了。“每分钟都是宝贵的,我不能站在这儿眼睁睁看着我的妻子慢慢走向死亡。现在我只剩下一种选择了,那就是感谢您来到这里,然后立即去找另一位医生。”

道格拉斯·斯通犹豫了。退还那一百英镑可不是令人愉快的事。不过,如果他不对病人进行处理,当然就得退还那笔钱。而且,如果土耳其人说的是正确的,那位妇女死了,那么他面对验尸官时会十分尴尬的。

“您真的了解这种毒药?”他问。

“真的。”

“那么请您向我保证,手术是必需的。”

“我以我心目中一切神圣的事物发誓。”

“容貌会被毁掉的。”

“这我知道,今后再亲吻那张嘴就不那么美妙了。”

道格拉斯·斯通猛然转向那人。对方的话太冷酷了。不过,土耳其人有土耳其人的说话方式和思维方式,而且现在也没时间争论。道格拉斯·斯通从盒子里取出一把手术刀,用食指试了试锋利的刀刃。他把灯端到床头。面纱后面,一双黑眼睛透过面纱的小口瞪着他。眼球布满血丝,几乎看不见瞳孔。

"您给她服用的鸦片剂量很大吧。"

"不错,剂量不小。"

他又看了看那双黑眼睛,那双黑眼睛正直瞪瞪看着他,目光呆滞,暗淡无光。可是,就在他盯住那双眼睛的时候,对方的目光闪动了一下,嘴唇也颤抖了一下。

"她并没有完全失去知觉,"他说。

"只要没有疼痛的感觉就可以动手术,是不是?"

同样的念头也正好在外科医生的脑海中闪过。他用钳子夹住受伤的下唇,飞快的两刀切下宽宽的一块V形。妇人发出骇人的尖叫,腾地从床上跳起来。她的面纱脱落了。这张脸他认识。尽管上唇显得凸出,尽管下唇流淌着鲜血,这张脸他依然认识。她一边尖叫一边用手去摸已经不复存在的地方。道格拉斯·斯通跌坐在地上,手里仍旧握着手术刀和钳子。房间似乎在旋转,后脑勺仿佛撕裂一般。此刻如果有旁观者,会说他的脸色比那妇人更可怕。简直像做梦一样,又像观看一出戏剧,他发现土耳其人的头发和胡须已经放在桌上了,桑诺克思勋爵正倚着墙,手叉腰,一言不发地笑呢。尖叫声停息了,令人惊骇的脑袋也重新落到了枕头上,可是道格拉斯·斯通依旧坐在地上,一动不动,桑诺克思勋爵也依旧笑着。

"这个手术,对玛丽安来说,实在是十分必要的,"他说,"倒不是身体上需要,而是心灵,您明白,是心灵上需要。"

道格拉斯·斯通爬了几步,抓住床单。他的手术刀"当"

地一声掉在地上，不过他手里仍然握着钳子，还有别的什么东西。

“我早就想给您一点点颜色看了，”桑诺克思勋爵彬彬有礼地说。“您星期三的便条送错了，此刻夹在我的小本本里。我在实施这个计划的时候着实费了一番苦心。顺便说一句，那个伤口并无丝毫危险，只不过是用我的图章戒指加工而成。

他警觉地朝默默无言的对手看了一眼，把放在衣袋里的小型左轮手枪抬起来。可是道格拉斯·斯通仍然抓着床单。

“您瞧，您毕竟还是赴约了，”桑诺克思勋爵说。

听见此话，道格拉斯·斯通竟然笑起来。他不停地大声笑着。可是这回桑诺克思勋爵却不再笑了。一种很像恐惧的感觉使他的面容凝重了。他走到门口，是踮着脚尖走的。年老的妇人正在门外等候。

“等你的女主人醒了好好照顾她，”桑诺克思勋爵说。

然后他走到街上。马车停在大门口，车夫举手示意。

“约翰，”桑诺克思勋爵说，“你先把医生送回家。我想，他下楼的时候需要人搀扶。告诉他的管家，他在医治病人的时候自己犯病了。”

“是，先生。”

“然后你再把桑诺克思夫人送回家。”

“那您自己呢？”

“哦，今后几个月我的地址是威尼斯的罗马饭店。如果有我的信就转到那儿。另外，告诉史蒂文斯，下星期一把我的菊花送去展览，结果如何打电报告诉我。”

蓝约翰的恐惧

下面这段叙述是在詹姆斯·哈德卡斯尔博士的文件中发现的,他于1908年2月4日在南肯辛顿的上考文垂死于肺结核,享年36岁。熟悉他的人都拒绝对这篇文字进行评论,不过,他们一致认为他是个头脑冷静,富于科学精神的人,完全没有想像力,不可能无中生有地虚构任何故事。文件保存在一个信封里,信封上写着"关于去年春天发生在德比郡西北部阿勒顿小姐农场附近情况之简述"。信封已被密封,背面用铅笔写道:

亲爱的希顿:

当你看完我写的故事,你一定会怀疑它的真实性。因此,我不愿意当面说给你听,你是不是觉得挺有趣?也许有点难受?我把这个记录留给后人,说不定陌生人比老朋友更相信我呢。

经过一番调查,人们并没有发现这个希顿是什么人。我不妨再补充一点:死者生前确实到过阿勒顿家的农场,那里也确实发生过骇人听闻的事件,不过,死者对此的具体解释是否真实就不得而知了。我把他的叙述原封不动地附在下面。那是以日记形式写的,个别地方做过增补,极少数文字曾被删除。

四月十七日

山区的空气真是奇妙,我已经感觉到它的好处了。阿勒顿家的农场是在海拔一千四百二十英尺的高度,气候宜人。除了像往常一样早晨还咳嗽之外,不舒服的感觉已基本消失,而且,这里有新鲜的牛奶,鲜美的羊肉,我的体重也有望增加。桑德森会高兴的。

阿勒顿家的两位小姐性情怪异而又魅力十足,这两个可爱的不知疲倦的老处女,把本来应该奉献给丈夫和孩子的热情,慷慨地全部奉献给一个患病的陌生人。的确,老处女是最有用的人,是社区里的预备役部队。有人说老处女是多余的女人,但是,假如没有她们的热心帮助,我这个可怜的多余男人怎么办呢?顺便说说,她们的单纯使我很快就明白了为什么桑德森向我推荐她们的农场。这位教授本人就出生在这儿,我相信,他年轻时并不比田里的稻草人强多少。

这地方十分偏僻，在小路上散步，放眼望去，风景如画。农场里有一片牧场，在一个山谷的谷底。山谷的侧面是奇异的石灰岩，这种岩石非常松软，用手就可以掰下来。整个山的里面是空的，假如用一把巨大的锤子砸它，它会发出像鼓一样的咚咚声，当然，也可能会坍塌，露出一片宽阔的地下海洋。下面一定是海，因为四面八方的河流都流到山里去了，而从来没有水从山里流出过。岩石中间有许多缝隙，如果钻进去，你会发现自己置身于巨大的山洞里，山洞蜿蜒而下，一直通向地球深处。我有个小小的自行车车灯，带着车灯进入这些神秘幽静的地方，把灯光照向从洞顶垂下来的钟乳石，美妙的银色衬着黑色的背景，真是令人赏心悦目。把灯关掉，你就处在最黑暗的黑暗之中了。把灯打开，你又置身于妙境，仿佛《一千零一夜》中的奇景一般。

在众多的洞口中有一个特别有趣，它并不是天然形成的，而是人工开凿的。我刚到这儿的时候，还没听说过"蓝约翰"这个名字。它指的是一种特殊的矿石，带有美丽的紫色光泽，世界上仅有一两处地方出产这种矿石。由于产量微小，一只普通的蓝约翰花瓶就能价值连城。罗马人凭着他们特有的直觉，发现在这个山谷中蕴藏着这种矿石。他们在山谷侧面凿开一个水平的洞。这个洞口被命名为蓝约翰洞穴，轮廓清晰，呈拱形，如今已是灌木丛生。罗马矿工开凿的通道很漂亮，但是与许多水流冲成的山洞错综交叉，所以，如果要进入蓝约翰洞穴，就必须一边走一边做记号，

还得带上足够的蜡烛,否则就再也找不到出来的路了。我还没有往深处走过,但是就在今天,我站在拱形的洞口探头向里面的一片漆黑张望的时候,我发誓在恢复健康之后一定要拿出一天工夫好好探查这个神秘的山洞,看看罗马人究竟把德比郡的山凿了多深。

奇怪的是,这些山里人怎么竟会如此迷信!本来我对年轻的阿米塔奇的印象挺好——受过教育,人品也好,在这儿也算有身份的人。我正站在蓝约翰洞口的时候,他从牧场向我走来。"好哇,博士,"他说道,"你胆子真大,一点都不害怕。"

"害怕!"我回答道。"怕什么?"

"这个,"他用大拇指指着黑乎乎的洞口,"住在蓝约翰洞里的恐怖鬼。"

在偏僻的山区编造一个荒诞不经的传说是多么容易呀!我望着他,想知道他为什么会有这种离奇的念头。据阿米塔奇说,在牧场上,不时地会有山羊失踪,整只整只地就不见了。我说,也许是它们自己跑掉了,跑到山里去了,可他根本不听。他说有一次发现了一滩血,还有几撮羊毛。我说,那也完全可以用自然现象来解释——被野兽吃掉了。而且,山羊失踪的夜晚无一例外都是一团漆黑,乌云密布,没有一丝月光。对此,他反驳说,偷羊的怪物也会选择这样的夜晚,有一次在墙上发现一个洞,垒墙的石头有许多已经松动了。可我仍然认为这是人类的行为。最后,阿米塔奇

告诉我,他亲耳听见过怪物的吼声——这倒是真的,任何人,只要在洞口多待些时间,都会听到的。巨大的隆隆声是从很深的地方传来的。对此我只好笑笑,因为我知道,地下水在流经石灰岩结构的诸多缝隙的时候会产生奇异的响声。见我并不相信他的话,阿米塔奇有点恼火,扭头走了。

这时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我正站在洞口附近,思考着阿米塔奇的奇谈怪论,以为那些事情是非常容易解释清楚的,突然,从洞穴深处传来一种极为特别的声音。该怎么形容呢?首先,好像是从地球内部极深处发出的声音。其次,尽管距离遥远,声音却非常巨大。最后,不像瀑布的隆隆声,也不像翻滚而落的岩石发出的撞击声,而是一种高声的嘶鸣,带着震颤,很像马的嘶鸣。这实在令人惊异,我不得不承认,阿米塔奇的话需要重新考虑。我在洞口又等了半个多小时,但再也没有声音了。于是我慢慢走回住处,心里充满困惑。我下了决心,一旦身上有了力气就去那个山洞里探个究竟。固然,阿米塔奇的解释过于荒诞,可是那声音也实在太奇怪了。此刻我写这些话的时候,它仍旧在我耳畔回荡着。

四月二十日

最近三天,我已去蓝约翰洞穴探查过几次,还往里走

了一小段，只是我的自行车车灯太小，光线太弱，不敢往深处去。我得把这件事计划得周详一些。那声音我再也没有听见过，我几乎要怀疑自己是否受到阿米塔奇的影响，产生了某种幻觉。当然，他的话是荒诞不经的，可是我不得不承认，山洞入口处的灌木丛确实像是有某种巨大的动物爬过的样子。我的好奇心越来越强烈。我没有对阿勒顿小姐家的人透露一个字，他们已经非常迷信了，我只是自己买了些蜡烛，准备独自进去调查。

今天上午我发现，在山洞口的灌木丛上挂着的一簇簇羊毛中，有一簇是带血的。理智告诉我，如果山羊爬到岩石重叠的山上，会很容易受伤，可我还是被那鲜红的血迹吓了一跳，一时竟不由自主地把探进古罗马时代建造的拱形洞口的头缩了回来。这时，我觉得有一股恶臭从黑糊糊的深处朝我迎面扑来。难道真的有一个未知的可怕的东西潜藏在那里面？即便在健康的状态下我也承受不起那种惊吓，何况现在生病的时候，更容易紧张。

一时间，我的决心动摇了，打算对这个旧矿井的秘密——如果它存在的话——放弃调查。不过到了晚上，我的好奇心又恢复了，神经也变得更坚强了。我相信，明天我会探查得更深些。

四月二十二日

我想尽可能准确地描述昨天的奇特经历。我下午出发,前往蓝约翰洞穴。我承认,在向洞里张望的时候,我又有些害怕了,后悔没带个人同来。最后我的决心恢复了,我点燃蜡烛,穿过灌木丛,走进洞里。

前50英尺左右坡度很陡,地面铺满碎石块。其后是一段长长的笔直的通道,显然是在坚硬的岩石中开掘出来的。我不是地质学家,但也能看出这段石壁的材料肯定要比石灰岩坚硬些,因为当年矿工开凿时留下的痕迹还清晰可辨,就像昨天才挖的一样。我蹒跚地走下这段古老、神秘的通道,微弱的烛光在我的四周形成一个暗淡的圆圈,使远处的阴影更显得充满未知的危险。终于,我走到了古罗马隧道的尽头,面前豁然出现一个宽敞的大厅,由于水流的长期侵蚀,洞顶挂着长长的钟乳石。从这里我依稀看到另外几条通道,同样被地下水流侵蚀着,蜿蜒而下,通向地球深处。我站在那儿,犹豫不决,不知是该及早返回呢,还是壮起胆子继续探索这个危险的迷宫的更深处。这时,我的目光落在脚边一样东西上,它一下抓住了我的心。

这个巨型山洞的地面大部分被巨大的石头覆盖着,有些地方是石灰的硬壳,可是在我身边,从高高的洞顶落下的

水滴曼延成一片泥潭。在泥潭中央有一个巨大的印迹,很深,很大,不太清晰,形状不规则,就像被大石块砸过一样。然而周围并没有松动的石块,也没有任何能解释这个印迹的东西。它比任何动物的足迹都要大得多,而且只有这一个印迹,而泥潭之大是任何动物也不可能跨过的。我抬起头四下观望,我被黑糊糊的阴影包围着,必须承认,那一刻我感觉非常糟糕,尽管竭力控制,手中的蜡烛还是抖个不停。

不过,我很快恢复了勇气,想道,把这样一个巨大的,不成样子的印迹同某种动物联系在一起实在太荒谬了。就连大象的足迹也不可能这么大。我下了决心,一定不要被莫名其妙的恐惧吓倒,中断我的探索。在继续探险之前,我在古罗马隧道的入口找到一块形状特别的石头,靠着它我可以很容易发现返回的路。这种谨慎是极其必要的,因为这个大山洞里通道很多,相互交错。确定了我的位置,检查了剩下的蜡烛和火柴,我开始慢慢摸索着凹凸不平的地面往前走。

就在这时,我突然遭遇了致命的灾难。一条河,大约20英尺宽,挡住我的去路。我沿着岸边走了一会儿,想找个可以过河的地方,最后发现在河中央有块平坦的石头,我可以一步跨上去。然而这块石头早已被水流冲刷得头重脚轻了,我刚踩到上面它就翻了,紧接着我就落到冰冷的水里,蜡烛脱手而出,周围一片漆黑,我在水中拼命挣扎。

我踉跄着重新站立起来,这回不但没受惊吓,反而觉得很有趣。手里的蜡烛已经被水流冲走,找不到了,可我口袋里还有两支,没必要担心。我掏出一支蜡烛,再掏出火柴准备把蜡烛点燃。这时我才意识到自己的处境。火柴在我掉进河里的时候已经湿透了,根本不可能点燃。

我的心仿佛被一只冰凉的手抓住了。黑暗是那么沉重,那么可怕。我抬起手,想要把黑暗推开。我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尽力使自己镇定。我试着在脑海中重现刚才看到的山洞中的景象。唉,我能想到的景象都在高处,用手是根本摸不着的。尽管如此,我还是记起洞壁的大致位置,希望能够借此摸索着回到古罗马隧道的入口处。我凭着猜测慢慢移动,在石块间磕磕绊绊。

但是,我很快就明白了,这样做是不可能找到目标的。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一个人会完全失去方向感。刚走了十来步,我就不知道自己究竟在什么地方了。潺潺的流水声告诉我河流的位置,可一旦离开河岸我就完全迷路了。在绝对的黑暗中穿过石灰岩迷宫,找到返回的路,这种想法显然已经彻底失败了。

我找了块大石头坐下,心里想着自己不幸的遭遇。进入蓝约翰洞穴这件事我没有告诉任何人,所以不可能有救援队到这里寻找我。要脱离危险只能靠我自己了。惟一的希望是火柴会渐渐干燥。在我掉进河里的时候,湿透的只有半个身子,左肩一直在水面之上。于是我取出火柴盒,放

在腋窝下面。或许我身体的热量会把山洞中的湿气驱逐掉，即便如此，我知道很难指望几个小时后就能得到光亮。而这段时间，除了等待什么也干不了。

幸好我在离开农舍之前往口袋里装了几块饼干，现在把它们掏出来，大口嚼着，从给我带来厄运的那条肮脏的河流中舀点水把饼干送下去。然后我摸索着寻找一个较为舒服的坐的地方，最后找到一块可以靠背的石头，把双腿伸直，就坐在那儿等着。我身上又湿又冷，但我尽量为自己鼓劲，一心想着现代医学为我的疾病开的药方：无论什么天气都要到户外散步。渐渐地，伴着流水单调的汩汩声，我进入了不安的睡眠。

不知过了多久，也许一个小时，也许几个小时，突然我在石头上挺直身子，每一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所有的感觉都处于警戒状态。毫无疑问我听见一个声音，与流水声迥然不同。那声音已经过去，但我的耳畔仍回荡着它的余音。难道是救援队？他们一定会呼喊，而唤醒我的声音却很模糊，与人类的噪音完全不同。我坐在那儿，心脏剧烈地跳动，我几乎屏住呼吸。声音又出现了！一下，两下！连续不断。那是行走的声音，对，肯定是某种动物在行走。可那是怎样一种行走啊！给人的感觉是巨大的体重落在海绵一般的脚掌上，发出沉闷而又清晰可辨的声响。周围依然是一团漆黑，而脚步声却是规则的，坚定的。而且脚步无疑是朝我这儿来的。

我听着平稳沉重的脚步声越来越近,感到一股寒意,毛发耸立。这里真的有某种动物,从它行走的速度判断,它可以在黑暗中看见东西。我把身体蜷伏在石头上,尽量与石头混在一起。脚步声更近了,然后停了,过了一会儿我听见很响的溅水声和汩汩声。那家伙在河边喝水。然后一片寂静,随即又是一连串长长的吸气声和喷鼻声,声音大得吓人。它是不是闻到我的气味了?我的鼻孔里充满了恶臭,令人作呕。然后我又听见脚步声,这回是在我这边的河岸。石头哗啦哗啦地响,离我只有几英尺了。我屏住呼吸,一动不动地蜷伏着。然后脚步声渐渐远了。我听见它过河时发出噼啪声,声音朝它刚才来的方向去了,慢慢消失在远处。

过了很久,我仍然趴在石头上,吓得动弹不得。我回想着在洞口听见的来自洞穴深处的声音,还有阿米塔奇的恐惧,泥潭中的印迹,现在出现了最终的确凿的证明,这里确实存在某种难以想像的怪物,一个神秘、可怕的东西潜藏在深不可测的山洞之中。它属于什么种类、具有什么形状,我一无所知,只知道它身躯庞大而脚步敏捷。我趴在那儿,理智和感觉在激烈地搏斗,理智告诉我,这种东西根本不可能存在,而感觉告诉我,它确确实实存在着。最后我劝自己,这番经历只是一场噩梦,是我的病态引发的幻觉。然而接踵而来的发现又把我最后一点怀疑给推翻了。

我把火柴从腋下取出来,摸了摸,好像完全干了。我弯下腰,在石头的缝隙中试着点燃一支,叫我高兴的是,它立

刻冒出火焰。我把蜡烛点燃,担心地望了望洞穴深处,便匆忙朝古罗马通道的方向走去。前面就是那个曾经发现巨大印迹的泥潭,我站在那儿,又一次惊呆了,泥潭中出现了另外三个同样的印迹,同样巨大,轮廓同样不规则,深深的足迹表明那身躯是何等的沉重。这时我感到一种极端的恐惧,弯下腰,用手把烛火挡住,发疯一般跑向通道口,穿过通道口仍不敢停顿,拖着疲惫的双腿,大口喘着粗气,冲上最后一段斜坡,拨开纵横交错的灌木丛,精疲力尽地一下扑到柔软的草地上,天上一片静谧的星光。

回到农舍时已经是凌晨三点钟了,在经历这样一番惊心动魄的探险之后,我感到神魂不定,浑身止不住地颤抖。

我仍然没有把这事告诉任何人。必须谨慎从事。如果我把自己这番经历讲出去,那些可怜的寡妇会怎么想?那些无知无识的庄稼汉会怎么想?我得找个人,他要能理解这一切,能提供合理的解释。

四月二十五日

在对山洞做了那次离奇古怪的探险之后，我在床上躺了两天。我用“离奇古怪”这个字眼是带有非常具体的含义的，因为那次探险对我的震动太大了。我已经决定找个懂行的人，听听他的意见。离这里几英里有个诊所，开诊

所的是一个叫马克·约翰森的医生，我手里有桑德森教授给他写的介绍信。当我恢复到能够四处走动的时候，就乘车去见他，从头到尾向他讲述了我的离奇经历。他听得十分专注，然后仔细检查了我的身体，特别是反射神经和眼球。检查完毕，他对我的探险只字不提，只说那些事他完全不懂，不过他给我一张名片，让我尽快去找名片上的皮克顿先生——此人住在卡斯尔顿镇，让我把刚才向他讲的话原原本本再讲给这位先生听。据他说，这位先生特别适合解决我的问题。于是我赶到火车站，前往十英里外的那个小镇。皮克顿先生住在小镇的近郊，房子很气派，门口还挂着铜牌，显然是个非同小可的人物。我正要按动他家的门铃，突然脑子里产生了一丝疑虑，便到对面的一家商店，问柜台里面的人是否知道皮克顿先生。"当然啦，"他说，"他是德比郡最棒的精神病医生呀，那边就是他的精神病院。"可以想像我当时的心情——在卡斯尔顿镇未做片刻停留就返回农场，一路上不断咒骂那些毫无想像力的学究，他们从来也没有想到过世界上会有超出他们鼹鼠般短浅的目光中没见过的东西。现在，冷静下来想想，我终于明白，比起约翰森医生对我的误解，当初我对阿米塔奇的误解也是同样可笑。

四月二十七日

我做学生的时候,是以勇敢和雄心勃勃著称的。记得有一次科尔特布里奇镇闹鬼,是我在闹鬼的房子里待了一整夜。究竟什么让我变得胆小如鼠?是岁月的流逝(毕竟我才三十五岁),还是疾病的折磨?一想到山里那个可怕的洞穴和洞里的怪物,我就感到毛骨悚然。我该怎么办?这个问题整天困扰着我。如果我什么都不对别人讲,神秘的问题依然是问题。如果对别人讲,也许会使整个村庄陷入惊慌,也许会引起别人的怀疑,把我送进精神病院。思来想去,我觉得最佳的选择是等待,为下一次探险做好准备。我去卡斯尔顿镇搞了一些必需品,最重要的是一个大型乙炔灯,其次是性能优良的双筒猎枪。我租到一支猎枪,买了十几发能打死犀牛的子弹。我已做好准备,可以对付住在洞穴中的朋友了。等到健康状况好些,精力充沛些,我就可以和它做最后的了断了。可是,它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唉!这个问题实在令人困惑。我已经想到许多种可能,然后又逐一推翻!推理是根本用不上的。然而,那吼声,足迹,洞穴中回荡的脚步声——这一切都使我联想到古老传说中的龙,以及其他怪物。也许,它并不是我们想像中的那么神奇?也许在它身上隐藏着某种真实的东西,而我正是上帝

选中的发现那个事实的人?

五月三日

春季的气候变化无常,使我卧床不起,这几天情况又有了些变化,这些情况包含的真正意义,除了我,没人理解。最近,夜晚阴云密布,把月光完全遮住了,据说这种时候山羊最容易失踪。的确,山羊失踪了。阿勒顿小姐家失踪了两只,皮尔森家失踪了一只,莫尔顿家失踪了一只。三个晚上总共失踪了四只。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关于流浪汉和窃羊贼的流言传遍了整个村庄。

可是还有更为严重的事件。年轻的阿米塔奇也失踪了。那天夜晚,他离开高沼地里的农舍之后再也没露过面。换了别人一定会引起全村的轰动,而他是个独往独来的人,所以并未引起大家的关注。大多数人认为他欠了债躲到别处去了,现在正打算转移他的财产呢。而我非常担心。也许,最近山羊失踪的悲剧会使他采取某些措施,那些措施会导致他本人的毁灭?譬如,他也许会等待那个怪物出现,结果自己也被怪物拖到山洞里了。20世纪一位彬彬有礼的英国人竟然会遭遇如此命运吗!然而我感觉这是有可能的,而且极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我是否应该对他的死负有责任?是否应该对其他可能发生的灾难负有责任?可以

肯定,我已经了解到一些真实情况,我有义务告诉别人采取措施,在必要的时候我应该亲自行动。行动是必要的,今天上午我走进当地的警察局,讲述了我的故事。警官把我讲的话详细记录在一个大本子里,然后脸上带着值得赞许的沉重表情把我送出大门,可是在我踏上花园小路之前却听见屋子里哄堂大笑。毫无疑问,他把我的探险经历告诉了他的同事们。

六月十日

从上一篇日记到今天已经五个星期了,现在我又坐在床上开始记录。我所经历的探险,我的所见所闻,是别人难以经历的,它使我的身心受到极大创伤。但是我也达到了目的。蓝约翰洞穴中的怪物再也不会危害人类了。至少在这一点上,我,一个虚弱的病人,为世人做了一件善事。现在我就把所发生的一切尽量清楚地叙述出来。

五月三日,星期五,那天夜晚阴云密布,一片漆黑,正是怪物喜欢出来散步的天气。十一点钟左右,我带上乙炔灯和猎枪,离开农舍出发了。这次我在卧室的桌上留下一张字条:如果我失踪了,请到蓝约翰洞穴寻找。

我走到古罗马通道的入口,隐藏在离洞口不远的岩石中间,把灯熄灭,手里握着子弹上膛的猎枪,耐心地等待。

这是个令人忧虑的守候。向山谷中远望，可以看见零星的农舍还亮着灯光，有时依稀传来勒代尔教堂报时的钟声。这使我感到格外孤独，我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去克服恐惧，抑制那种放弃探险返回农场的愿望。每个人内心深处都有着根深蒂固的自尊，使他一旦承担起某项责任就难以放弃。现在，当天生的本能不断暗示我退缩的时候，这种自尊心拯救了我，我很高兴自己有这样的力量。尽管我已付出很大代价，我的男子气概却丝毫未减。

远处的教堂传来十二点的钟声，然后是一点，然后是两点。这是夜里最黑暗的时刻。乌云低压，天上不见一点星光。除了飒飒的微风，万籁俱寂，不知何处的岩石之间传来一只猫头鹰的叫声。突然，我听见了！洞穴深处传来沉闷的脚步声，正是那种柔软而沉重的脚步。我还听见在巨足践踏下翻滚的石块发出的哗啦哗啦的声音。声音越来越近，仿佛向我压来。我听见洞口的灌木丛被压断的声音，紧接着，黑暗中出现一个巨大的身影，是怪异的巨兽，它正爬出洞口，动作敏捷，悄无声息。我又惊又怕，浑身动弹不得。我等了那么久，而当它真的出现时，我却大吃一惊，手足无措了。我屏住呼吸，一动不动，眼睁睁看着黑乎乎的一团巨大的东西从我身边一闪而过，消失在夜色之中。

我只得鼓起勇气，等待它归来。沉睡的村庄一片寂静，看不出恐怖降临的迹象。我无法判断怪兽究竟走了多远，在干什么，什么时候回来。我决不能再次失去勇气，决不能

再次让它从容溜掉,我咬紧牙关发誓说,一边把打开保险的猎枪放在岩石上。

情况并不像我想的那么简单。怪兽走过草地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突然,巨大的身影就像飘过来一样再次出现在我面前,向洞口奔去。我的意志又一次动摇了,扣住扳机的食指麻木了。我拼出全身力气摆脱恐惧。就在灌木丛沙沙作响,巨兽的身影融入洞口的黑暗之中的那一刻,我向它开火了。借着枪口的火光,我看见一个毛茸茸的大家伙,浑身长满灰色的硬毛,下半身毛色较浅,支撑巨大身躯的是又短又粗的弯曲的腿。我刚看了一眼,就听见它进洞时踩在石块上的哗啦声。顿时我心里一阵喜悦,把恐惧抛在脑后,打开明亮的乙炔灯,手提猎枪,从藏身的岩石后跳出来,跟着怪物冲进古罗马通道。

明晃晃的灯光把我前面的一切照得清清楚楚,这与12天前第一次进入这条通道时那个昏黄的车灯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了。正跑着,我看见前面蹒跚而行的巨兽了,巨大的身躯把山洞塞得满满的。它的毛就像褪了色的粗糙麻絮,又长又密,在它移动的时候前后摇晃。它很像一只巨大的绵羊,可是要比最大的大象还要大得多,宽度和高度相差无几。我感到十分惊讶——自己居然胆敢跟踪这样一个可怕的大家伙进入地球深处,不过,当一个人热血沸腾的时候,当眼看到手的猎物即将溜掉的时候,原始的狩猎精神就会觉醒,小心谨慎之类的担忧早就抛到脑后了。我提着猎枪,

用最快的速度奔跑，追赶那个怪物。

我早就看出那家伙动作很敏捷。这回我可知道它还非常狡猾。我原以为它是在仓皇逃跑，我是在追赶它。我头脑发热，从来没想过它会转过身子。前面讲过，我正在奔跑的通道通向一个宽敞的中央洞穴。我一直冲到这里，生怕那个怪物溜掉。然而，它在这个地方转过身来，我们俩面对面了。

那幅情景，在乙炔灯的强烈映照下，永久地印入了我的脑海。它像熊一般用后腿站立起来，又高又大，样子十分吓人——任何噩梦也无法使人想到这样一种可怕的样子。我刚才说过它像熊一样用后腿站立，它还有另外一些地方也像熊——如果你能够想像存在着比地球上任何熊大十倍的一只熊——它的姿势，弯曲的前腿，白色的爪子，粗糙的皮肤，张开的血盆大口，巨大的利齿。只有一个地方它与熊不同，也与地球上的其他动物不同，那就是它的眼睛，尽管在那个紧急关头，我一看见它的眼睛，就觉得一股凉气贯穿我的全身。在灯光的照射下，它的眼睛就像一个巨大的灯泡闪闪发光，不过颜色是全白的，是瞎的。这时，它的巨爪向我扑来，接着，它的身体落在我身上，我的乙炔灯被打碎了，我也倒在地上，那以后的事情我就不知道了。

等我醒来，我已经在阿勒顿家的农舍了。从我到蓝约翰洞穴探险到这时已经过去两天了。我好像在洞里待了一

整夜,因脑震荡而失去知觉,左臂和两根肋骨折断。到了早晨,我留的字条被人发现了,十来个农夫组成一支救援队,在洞穴里发现了我,并把我抬回来。我一直昏迷不醒。他们似乎没有找到怪兽留下的任何痕迹,也没有发现血迹,所以也就无从知道我的枪弹是否击中了目标。除了我的状态和泥泞中的足迹,没有证据能证明我讲的话是真实的。五个星期过去了,我又能到户外享受阳光了。对面就是陡峭的山坡,覆盖着灰色的岩石,山的侧面就是蓝约翰洞穴黑乎乎的入口。但它再也不令人恐惧了。那个阴森的通道再也没有奇形怪状的东西进进出出,骚扰人类了。约翰森医生,以及其他一些受过教育懂得科学的人,可能会对我的叙述付之一笑,可是乡下的穷人从来就没怀疑过它的真实性。在我恢复知觉的那天,成百上千的乡下人聚集在蓝约翰洞穴的入口。正如《卡斯尔顿快报》所说:

“我们的记者,还有从马特洛克、伯克斯顿以及其他地方来的喜爱探险的先生们,希望亲自进入山洞,并一直走到尽头,看看詹姆斯·哈德卡斯尔博士所讲的故事是不是真的,但他们的愿望落空了。村民们自己了结了此事,今天一大早他们就忙碌起来,要把洞口堵住。刚进洞口的那段通道很陡峭,许许多多自愿前来干活的人把大块的石头推下去,最后,洞口被完全封死。一度引起广泛关注的趣事就这么结束了。一方

面，有些人认为，哈德卡斯尔博士健康状况不佳，肺结核可能影响大脑的正常活动，从而产生希奇古怪的幻觉。这些人认为，某种偏执狂倾向促使这位博士走进山洞，其间被乱石绊了一跤，这足以解释他为什么受伤。而另一方面，关于山洞中存在怪物的传说已经流传好几个月了，农夫们把哈德卡斯尔博士的故事和他的受伤视为最可靠的证据。问题悬而未决，而且将继续悬而未决，我们看不到任何可能解决这一疑难的确切答案。人类目前的智力水平似乎无法给这样一种现象找到科学的解释。”

如果在《快报》发表上述文章之前，报社派人找到我，那倒不失为明智之举。我已经反复琢磨此事，而别人决没有我这样的条件，我可能会把文章中的一些明显的不妥之处删掉，使它较为科学一些。我就把自己认为惟一可能解释这一系列事实的看法写下来吧。我的说法看起来也许不太合乎情理，但至少没有一个人能说那是不可能的。

我的观点是——从我的日记可以看出，这一观点早在我的探险之前就已形成——在英国这一地区有着广阔的地下湖泊或地下海洋，这是由流经石灰岩地带的众多河流汇聚而成的。水多的地方必然有大量的水蒸气、雾气、降雨，于是就有植物生长的可能性。同样道理，这种环境也可能导致地球上早期动物种类的繁衍，特别是在地下与地上的

来往比较方便的时期。这个地区曾经有特殊的动物群和植物群,包括我看见的那种怪物,它可能曾经是古代的穴居熊,由于环境的变化变得特别巨大。亿万年过去,地下与地上渐渐隔绝了。后来,深山中出现了裂缝,再加上古罗马通道的开凿,使得这只地下动物能够来到地面。和其他地下动物一样,它失去了视力,但这一缺陷肯定被大自然以其他功能补偿了。可以肯定,它有办法辨别方向,也可以捕食山坡上的山羊。它之所以喜欢夜晚的黑暗,我认为是因为光线使它的白眼球感觉难受,它只能在一片漆黑的世界中生活。真的,在那个危急的时刻,当我和它对峙之时,很可能正是我手里的灯发出的耀眼光芒救了我的命。这就是我对这个谜团的解释。我已经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如果你能够做出自己解释,请吧;如果你怀疑我的解释,也请便。你相信也罢,怀疑也罢,事实就是事实,对于一个已经完成探险的人来说已经无关紧要了。

以上就是詹姆斯·哈德卡斯尔博士的荒诞不经的故事。

巴西大猫

对于一个年轻人来说，拥有开销浩大的爱好、期盼着美妙的前程、还有一群贵族亲戚，而实际上身无分文，又没有可以挣钱的职业，可不是什么好事。其实，我父亲，一个处世随和与人为善的好心人，一直把希望寄托在他的独身哥哥萨瑟顿领主的财富和仁慈上，以为我，他的独生子，永远不需要为自己去挣糊口的钱。在他的想像中，如果我不能在萨瑟顿巨大的产业上得到一个继承人的空缺，至少还能在外交界博得一官半职，因为这个领域仍然属于我们这个特权阶级。他死得太早了，没能及时意识到他的想法是怎样地大错特错了。无论我的伯父还是政府都没有给予我一丝一毫的注意，也没有对我的前程表现出一丁点兴趣。只有偶尔送上门来的一窝野鸡或一篮野兔，才使我想起自己是奥特威尔宅第和全国最富产业之一的继承人。与此同时，我自己还是一个单身汉，住在城里格罗斯威诺大厦的一套公寓里，除了打鸽子玩马球，整天无所事事。一个月一个

月过去了,我渐渐发现继续赊帐或者用尚未到手的遗产做抵押继续换取现金越来越困难。我已经看见前面的路上横着“破产”两个字,每一天我都觉得它离我更近了,显得更清晰了,更确定了,更不可避免了。

更让我难堪的是,除了拥有巨额财富的萨瑟顿领主,我的其他亲戚也都相当有钱。其中血缘关系最亲近的是艾弗拉德·金,我父亲的侄子,与我是第一代堂兄弟。他在巴西曾经度过一段冒险生涯,后来返回英国,花了一大笔钱定居下来。我们不知道他用什么办法赚了那么多钱,不过他确实出手阔绰,把格瑞兰房产全部买下,这处房产在萨福克郡,离湿地克利普顿不远。在他定居英国的头一年,他也像我那位吝啬的叔叔一样,与我没什么来往。不过,使我高兴的是,终于在一年夏天的一个上午,我收到他的一封信,邀请我当天就到他的格瑞兰豪宅做客数日。当时我正提心吊胆地等候着破产法院的传票,这封邀请信对我来说简直就是福音。只要能和这位素未谋面的亲戚拉上关系,我或许就能度过难关。为了家族的荣誉,他不会看着我彻底陷入绝境而袖手旁观。我立即命令仆人准备好出门的皮箱,当晚便出发,前往湿地克利普顿。

我在易普威治市[①]换乘当地的小火车,在一个偏僻的小车站下了车。周围是乡村,一片随风起伏的草地,还有一

① 易普威治:英格兰东部城市。——译者注

条弯弯曲曲的河流，河水在山谷间缓缓流淌着，高高的河岸上存有淤泥，这表明海潮可以冲到这里。我没看见等候我的马车（后来才知道，我的电报被耽搁了），于是在客栈租了一辆轻便马车。车夫是个极好的人，满口都是称赞我亲戚的话，我从他的嘴里知道，艾弗拉德·金这个名字在这一带是颇有魔力的。他把学校的儿童像客人一样款待，把自己的领地对参观者开放，给慈善事业捐款，他的仁爱之心太博大了，我的车夫无法解释他的动机，只能胡乱猜测他是想竞选议员。我的注意力从车夫的颂词转移到刚刚出现的一只鸟身上，它站在路旁的电线杆上，美极了。起初我以为那是只松鸦，可仔细一看，它的身体更大，羽毛更鲜艳。车夫告诉我，那只鸟的主人正是我现在要去走访的那个人。此人的一大爱好就是让外国的动植物适应英国的水土气候，他从巴西回国的时候带回不少鸟兽，打算在英国饲养。我们刚驶进格瑞兰公园的大门，就得到了证明他的这一爱好的充分证据。我们行驶在曲折的道路上，我看见许多动物，其中有几只矮小的梅花鹿，一只模样奇特的野猪，好像叫美洲野猪，一只羽毛艳丽的白头翁，一只特殊品种的犰狳，还有一只行动十分迟缓、拇趾外翻的动物，很像胖胖的獾。

艾弗拉德·金先生，我的未曾谋面的堂兄，亲自站在房前的台阶上，他已经从远处看见我们，猜到是我来了。他的样子很朴素，很和蔼，个头矮小而健壮，大约四十五岁上下，圆圆的脸被热带的阳光晒得黝黑，布满密密的皱纹，脸上透

着快乐的笑容。他身穿白色亚麻服装,一副真正的种植园主的打扮,嘴上叼着雪茄,一顶大大的巴拿马草帽扣在后脑勺上。这副模样使人联想到的是带前廊的平房,而放在这个宽敞的石结构的英国豪宅前面,加上结实的侧房和帕拉底奥[1]式的廊柱就显得不那么和谐了。

"亲爱的!"他回头嚷道,"亲爱的,我们的客人来啦!欢迎,欢迎光临格瑞兰!马歇尔弟弟,能认识你太叫我高兴了,你肯光临我们这个偏僻寂静的小地方是我们极大的荣幸。"

他的无比亲切的态度马上使我感到无拘无束了。不过,他的全部诚恳加在一起也就将将补偿他妻子的冷淡和无礼。她听到丈夫的呼唤,走出来。这是个身材很高,一脸憔悴的女人。我觉得她是巴西血统,不过会说一口地道的英语,我心想,她的无礼可能是因为不懂我们的习俗。无论当时还是以后,她丝毫不加掩饰地表示,我在格瑞兰豪宅决不是一个受欢迎的客人。她口头上总是彬彬有礼的,但她那双黑眼睛特别富于表现力,我可以清楚地从她的眼神中看出来,她打心眼儿里盼望我返回伦敦。

然而,我的债务太沉重了,阔亲戚对我来说太重要了,不能让这个不懂人情世故的女人把我的计划给搅了。于是我对她的冷淡置之不理,只对男主人的极端热情做出应答。

① 帕拉底奥:1518~1580,意大利建筑家。——译者注

他竭尽全力把我安排得尽量舒服。我的房间相当漂亮。他和我聊天的时候,说的都是让我高兴的话。我真想告诉他,一张空白支票是最实际的帮助,但话到嘴边又咽回去了,我感到,我们刚刚认识,可能时机还不成熟。晚餐丰盛可口,用过餐,我们坐在一起,品尝他的哈瓦那雪茄和咖啡,后来他告诉我,这都是在他的农场生产的。我感觉,车夫的赞辞的确不是虚言,我从未见过如此慷慨好客的人。

他尽管有一颗仁爱之心,但同时也是个极有意志力的人,也有他发脾气的时候。第二天早晨我就领教了。金夫人对我那种古怪的厌恶更强烈了,早餐时简直公开化了。在她丈夫离开房间后,她明确无误地表达出来。

“白天最合适的火车是在十二点十五分,”她说。

“可我并没打算今天离开,”我坦率地地、针锋相对地回答,决心不让这个女人把我赶走。“哦,如果你执意——”她突然停下来,用极为无礼的目光看着我。

“是的,”我说,“艾弗拉德·金先生会告诉我是不是待得太久了。”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一个声音传来,同时他也进了房间。他听见我刚才说的最后一句话,又在我们脸上瞅了瞅,就全明白了。顿时,他那张快乐的圆脸神色大变,完全是一副凶狠的表情。

“马歇尔,请你先到外面散散步好吗?”他说。(顺便说一下,我的名字是马歇尔·金。)等我出去,他关上门,然后,

我听见他压低嗓音恶狠狠地对他的夫人说话。显然，违背他盛情待客的一贯做法使他无法容忍。我不喜欢偷听别人说话，于是走向草坪。不一会儿，我听见身后传来急匆匆的脚步声，来的正是那个女人，她脸色煞白，表情激动，通红的眼睛含着泪水。

“我丈夫要我向你道歉，马歇尔·金先生，”她目光下垂，站在我面前。

“金夫人，请不要再说了。”

她那双黑眼睛突然火辣辣地盯住我。

“你这个笨蛋！”她疯狂地从牙缝里吐出这几个字，随即转身走进房间。

突如其来的侮辱实在令人无法容忍，我气昏了，呆呆地望着她的背影。当男主人出来的时候，我依然站在原地。他那快乐的圆脸恢复了原样。

“但愿我妻子为她愚蠢的话道歉了，”他说。

“哦，是的——是的，当然！”

他挽起我的手臂，在草坪上来回踱步。

“你千万别当真，”他说。“如果你因此缩短在此逗留的时间，哪怕只有一小时，我也会非常难过的。说真的——在亲戚之间也没什么可隐瞒的——我那可怜又可爱的妻子是过分嫉妒了。她讨厌任何人——无论是男是女——在我俩之间出现，哪怕只有一分钟。她的理想是一个荒岛两个人，直到永远。你是不是可以理解她的举动，我承认，在这方面

她是近乎疯狂了。你不必耿耿于怀。"

"当然,我不会的。"

"那就点燃这支雪茄,随我来,看看我的小动物园吧。"

参观了整整一个下午,鸟,兽,爬虫,他从国外带来的一切。有些是放养的,有些关在笼子里,还有些就在房子里。我们慢慢走着,他热情洋溢地叙说着过去的成功和失败,几次出生入死;每当一只美丽的鸟从草丛中飞起,或一只古怪的动物匆忙逃避的时候,他会像孩子一样高兴地笑起来。最后,他带我顺着一条走廊从豪宅的侧房走向尽头。尽头有一扇厚重的门,门上有一扇滑动百叶窗,在门旁的墙上有一个铁把手,铁把手连接着一只滚轮和一只滑轮。走廊上有一道结实的铁栅栏。

"我准备给你看看我收藏的极品,"他说。"全欧洲仅有两只,另外那只小的在鹿特丹,已经死了。它就是巴西猫。"

"它和别的猫有什么不同吗?"

"你马上就会亲眼看见了,"他笑着说。"请你把百叶窗打开,往里看。"

我照他的话做了,里面是一个空荡荡的宽敞的房间,地上铺着石板,对面墙上开着几个铁栅窗。在房间正中,在阳光照射的地方,躺着一只巨大的动物,大小和老虎差不多,毛色又黑又亮。它就像一只保养得非常好的大黑猫,它蜷缩着晒太阳的样子也和别的猫没什么两样。它是那么漂亮,那么强健,凶猛而不失轻柔稳重,我着了迷,目不转睛地

看着。

“他是不是很出色?”主人热情地说。

“太棒了！从没见过这么高贵的动物。”

“有人称他为黑色美洲狮,可实际上他根本不是美洲狮。这家伙从头到尾将近十一英尺。四年前,他还是个长满黑绒毛的小肉球,两只黄眼睛从绒毛里向外张望。当时我在内格罗河上游一个偏僻的乡村,有人向我出售这只新生的幼崽。它的母亲在咬死十来个人之后被矛射杀了。”

“看来,它们很凶恶?”

“世界上最危险、最残忍的动物。如果你向内地的印第安人提起巴西猫,他们一定会心惊肉跳。它们最喜欢吃的是人,而不是鸟兽。这个小家伙还没尝过鲜血的味道,一旦尝了,就会变得极端危险。到目前为止,除了我,他不让任何人进入他的窝。就连仆人鲍德温也不敢接近他。在他眼里,我既是母亲又是父亲。”

说着,他突然打开门溜进去,随即把门关上,令我大吃一惊。听到他的呼唤,那个柔软的大畜生站起来,打了个呵欠,把圆圆的黑脑袋在他身上亲热地蹭来蹭去,他温柔地拍拍它,爱抚它。

“托米,进笼子去吧!”他说。

大猫走到房间的一侧,在横着的栅栏下面蜷起身子。艾弗拉德·金走出来,握住我刚才提到的铁把手,开始拧。这时,走廊上的铁栅栏顺着墙上的滑轨移动,与上方的铁栅

栏构成一个完整的笼子。然后他再次打开门,邀请我一同走进去。房间里气味刺鼻,是那种食肉动物特有的气味。

“平时我们就是这样做的,”他说。“大房间是他活动的地方,到了晚上就把他关进笼子。拧动把手就可以把他放出来,你看见了,用同样的方法也可以把他关起来。喂,喂,别那样!”

我刚把手从栅栏之间伸进去,想拍拍大猫。他就把我的手拉了回来,一脸严肃的表情。

“我向你保证,他是非常危险的。别以为我能和他相处你就也能和他相处。他对朋友的选择是十分苛刻的——托米,对不对?哦,他听见有人给他送午餐了!孩子,是这样吗?”

铺着石板的走廊上响起脚步声,畜生已经跳起来,在狭窄的笼子里走来走去,黄眼睛放着光芒,血红的舌头伸出来,在参差不齐的雪白的利齿上颤动着。一名仆人端着大盘走进来,盘上放着一大块生肉,仆人把肉从栅栏之间扔进去。它轻快地跳起来抓住肉,叼着走到房角,用前爪护着,用牙齿撕扭,不时抬起带血的头望望我们。这是一幅令人发抖而又着迷的景象。

“我喜爱它,你不会感到奇怪吧?”我们离开房间后,主人说,“因为是我亲手把它养大的。从南美中部把它带到这儿可不是一件容易事。它在这儿很安全,很健康,而且正如我刚才所说,现在它是欧洲最完美的样品了。动物园的人

拼命要把它弄去,可我实在无法和它分开。我向你展示我的爱好已经太久了,咱们最好也学托米的样,去吃午餐吧。”

我的南美亲戚对他的园子和其中的居住者实在太关注了,我几乎难以想像,还有别的什么能让他发生兴趣。不过,我很快就发现,他确实有这样的事情,而且很重要,那就是他收到的电报非常多。电报随时会来,他总是带着最急切最激动的表情打开它们。有时我猜测,那一定与赛马有关,有时又觉得可能是证券之类的事,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手头有些非常紧急的事务,那不是在萨福克郡草原地区办理的。在我做客的六天中,他每天收到的电报不下三四封,有时多达六七封。

这六天我过得挺好,到了该辞行的时候,我与堂兄已经建立了最真诚的关系。每天晚上我俩坐在台球室畅谈到深夜,他给我讲述他在美洲冒险时最精采的故事,都是些出生入死惊心动魄的故事,我很难把它们和眼前这个棕色皮肤的矮小圆胖的人联系在一起。我则给他讲些我在伦敦的生活经历,他很感兴趣,说一定要到格罗斯威诺大厦和我一起住几天。他盼望能看看快节奏的城市生活,当然,他不可能找到比我更合适的向导了。直到最后一天,我才冒昧地提出我藏在心里的话。我坦率地告诉他,我遇到金钱方面的麻烦,濒临破产了,我想听听他的高见——不过我还是更希望他能给我更实际的帮助。他专心倾听,使劲抽着雪茄。

“可是,”他说,“你是咱们的亲戚萨瑟顿领主的继承人

吧?”

“我确实有充分的理由这样想,可他从来没给过我零用钱。”

“唉,唉,我听说过,他非常吝啬。可怜的马歇尔,你的情况实在太糟糕了。顺便问问,最近你是否听说萨瑟顿领主的健康如何?”

“从我小时候起他就经常病危。”

“越是疾病缠身越是活得长。看来你的财产继承还要等很久呢。天哪,你的处境真是不妙!”

“我希望,先生,你,在知道这一切之后,可能会愿意——”

“不必说了,亲爱的小伙子,”他极其诚恳地大声说,“今晚我们就谈这事,我向你保证,我要尽我的所能。”

我对这次访问即将结束并不感到遗憾,因为一想起屋子里有个人急切地盼望我离开,我就觉得浑身难受。金夫人那张黄脸和拒人于千里之外的眼神对我来说是越来越可恨了。她表面上已经不再无礼了——怕她丈夫——可是却把疯狂的妒忌用另一种方式来发泄——对我不予理睬,见面从不打招呼,尽一切可能使我在格瑞兰做客感觉不舒服。最后那天她的态度格外讨厌,要不是晚上得和主人面谈,以挽救我的财产,我肯定会离开。

事情发生的时候已经很晚了,我的亲戚这天收到的电报比往常都多,用过晚餐就回到书房,直到仆人们都睡了才

出来。我听见他走来走去锁门,这是他每晚的习惯,最后来到台球室找我。健壮的身体外面套着晨衣,脚上穿一双无跟的红色土耳其拖鞋。他坐在安乐椅上,为自己兑了杯搀水的烈酒,我注意到杯子里放的威士忌远比水多。

"天哪!"他说,"今晚这天气!"

确实,在房子周围,大风时而低吼,时而尖叫,玻璃窗震得哗啦哗啦响,仿佛要破碎了。对比之下,黄色的灯光显得更明亮,雪茄的气味更芬芳了。

"喂,小伙子,"主人说,"整个房子和整个夜晚都属于我们俩了。把你的情况跟我说说吧,让我看看用什么办法能解决问题。我想了解每一个细节。"

在这样的鼓励下,我开始了漫长而详细的描述,我所有的零售商和债权人,包括房东和仆人,无一遗漏。所有的情况都记录在我的笔记本里,毫不夸张地说,我略做整理,便有条有理地讲述了我的毫无条理的生活方式和可悲的境况。然而,令人沮丧的是,我发现,我的同伴目光茫然,心不在焉。他偶尔插句话,却全然不着边际,我可以肯定,他根本就没听见我说的话。不时地,他装作兴趣盎然的样子,要我重复一遍,或者解释得更充分些,可是随即又陷入沉思。最后他站起来,把雪茄烟蒂扔进壁炉。

"告诉你吧,小伙子,"他说,"我这脑子对付不了数目字,你得原谅我。你还是写下来,让我知道一个总数。白纸黑字的东西容易理解。"

这个建议使我觉得还是很有希望的。我马上答应了。

“现在该睡觉了。天哪,大厅的钟响了,一点钟了。”

报时钟的鸣叫声打断了风的咆哮。强劲的大风气势磅礴,仿佛波涛汹涌的大河。

“在睡觉之前我必须去看看我的大猫,”主人说。“大风使它不安。你愿意跟我一起去吗?”

“当然,”我说。

“脚步轻些,别说话,因为大家都睡了。”

我们静静地穿过灯火通明,铺着波斯地毯的大厅,走出大门。石头走廊上漆黑一片,一只马灯挂在钩子上,主人把它取下来,点燃。走廊上看不见栅栏,由此我知道那畜生是待在笼子里。

“进来!”我的亲戚说,随手打开门。

我们刚进去就听见一声低沉的咆哮,看来风暴真的使它感到不安了。在闪烁的灯光下,我们看见它了,在窝里的角落,蜷缩成黑黑的一大团,白墙上投下一个又矮又粗的黑影。它的尾巴愤怒地抽打着地上铺的麦秸。

“可怜的托米脾气不大好,”艾弗拉德·金一边说一边把灯举起来,仔细看它。“它看上去多像黑色的魔鬼呀,是不是?我得给它拿点晚餐,让它的心情好一些。你提一会儿马灯行吗?”

我从他手里接过马灯,他转身走向门口。

“它的食品柜就在外面,”他说。“你等我一会儿,好

吗?"他走了出去,随着一个刺耳的金属碰撞的卡嗒声,门关上了。

这个声音使我的心脏仿佛停止了跳动。突如其来的恐惧笼罩了我。我模糊地感到自己陷入一起可怕的骗局,浑身冰凉。我向门扑过去,可是内侧没有把手。

"嘿!"我嚷道,"放我出去!"

"行啦,别吵了,"主人在走廊上说。"你那儿还有灯呢。"

"是的,可是我不喜欢被孤零零锁在里面。"

"是吗?"我听见他开心地格格笑着。"马上你就不觉得孤单了。"

"放我出去!"我气愤地又说一遍。"告诉你,我讨厌这种恶作剧。"

"不仅仅是恶作剧,"他说着,又发出一阵可恨的笑声。突然,伴着暴风的咆哮,我听见绞盘转动的吱吱声和铁栅在滑轨上滑动的卡嗒声。天哪,他把巴西大猫放出来了!

借着灯光,我看见面前的铁栅正慢慢移动着,已经开了一英尺的口子了。我大叫一声,抓住一根铁栅疯狂地往回拉。确实,由于愤怒和恐惧,我已经成了疯子。大约一分钟多点,我一动不动地紧紧抓住铁栅。我知道,他正在使出全身气力转动绞盘,由于杠杆的作用,我肯定比不过他。我丧失了一英寸又一英寸,脚在石头地面上打滑,同时不断恳求这个没有人性的魔鬼,把我从这种惨死的边缘救出去。我

求他看在亲戚的面上,看在我是他的客人的面上,我求他告诉我究竟怎么得罪了他。他默不作声,对我的回答只是在绞盘上使劲扭,每扭一下,开口就大一英寸——尽管我已经使出浑身力气。我紧紧抓住铁栅,整个身体被拖到笼子另一边,手腕生疼,手指受伤,不得不放弃了毫无希望的挣扎。我刚松手,铁栅就咣当一响,完全打开了,接着,我听见走廊上响起土耳其拖鞋的沙沙声,然后是远处大门被关上的声音。此后一片寂静。

这段时间,那畜生一动不动,静静地趴在角落,尾巴也不再摆动了。一个人紧紧抓住铁栅,一边尖叫一边在它面前被拖过去,这样一幅景象显然使它感到惊奇。它的那双大眼睛一直盯着我。在我抓住铁栅的时候,我把马灯扔在地上,可它依旧亮着,我觉得灯光可能会保护我,于是准备把它拾起来,可是我刚一动,那畜生就发出低沉的恐吓的咆哮。我立即停住,一动不动地站着,吓得两腿乱颤。大猫(如果能够用这样亲切的名词称呼一只如此凶猛的动物)距离我顶多十英尺,黑暗中那双眼睛闪着磷光,既使我害怕又让我着迷,我无法不去看那双眼睛。在这种紧张的时刻,大自然总是捉弄我们。闪烁的目光时明时暗,时而聚集成明亮的一点,仿佛黑暗中迸发的电火花,时而扩散,又扩散,乃至那个角落都被那狡猾凶恶的目光照亮了。蓦地,那目光消失了。

畜生闭上了眼睛。我不知道那种认为人类的凝视具有

魔力的古老说法是真的，还是大猫觉得困倦了，但事实上，它没有表现出任何攻击我的迹象，相反，它把圆圆的黑脑袋搭在硕大的前爪上，好像睡着了。我站着，一动不动，生怕再次惊动它。不过，我还能清醒地意识到，那双凶恶的眼睛已经不再盯着我了。我被关在这里，和那个凶猛的畜生要相处一整夜。不用说那个把我装进陷阱的浑蛋，就是我的本能也在告诉我，眼前这个畜生与它的主人同样残忍。我怎么才能拖延到天亮呢？把门弄开是不可能的，把装着铁栅的小窗弄开同样不可能。在这个光秃秃的石结构房间中没有任何可以藏身的地方。大声呼救是荒唐的，我知道这个畜栏在房子外面，连接畜栏和房子的走廊足足有一百英尺，再加上狂风呼啸，我的呼喊是不可能被人听见的。我只能依赖自己的勇气和智慧了。

这时，我的目光落到马灯上，新的恐惧降临了。灯里的蜡烛只剩一小段，已经开始淌蜡了，再有十分钟就会熄灭。要采取行动也只有十分钟了，一旦陷入黑暗，面对一个可怕的野兽，我必定束手无策。想到这里，我浑身都要瘫软了。绝望中，我向这个死亡之屋四面张望，目光停在一个地方，我不能说那里是安全的，但比起毫无遮拦的地面，危险来得不那么直接，不那么近。

我讲过，笼子有个顶，当正面的铁栅门打开时，笼顶由两根柱子牢固地支撑着。笼顶由许多铁条组成，每根铁条相距几英寸，中间用结实的铁丝缠绕，形成铁丝网。现在这

个笼顶就在角落里那个蜷缩着的黑家伙的上面，仿佛一个天棚。天棚离房顶大约有两三英尺的距离。只要我能上去，挤在笼顶和房顶之间，就会使遭受攻击的方面只剩下一个了。下面，后面，两侧都是安全的。只有正面是敞开的，会受到攻击。确实，在那里我也并不安全，但至少我应该在那畜生开始踱步之前躲开。一旦灯光熄灭，一切都晚了，如果现在不行动就再也没有机会了。我一跃而起，抓住笼顶的铁栅，再一翻，上去了。我把身体往里滚，面朝下，这时我发现自己的眼睛正好对着大猫那双可怕的眼睛，还有它正在打哈欠的大嘴，臭烘烘的口气迎面扑来，就像臭锅里冒出的蒸气。

然而，它似乎并没有被激怒，倒是有些好奇。它站立起来，舒展身体，然后用后腿站着，一只前爪搭在墙上，另一只前爪伸到我身下的铁丝网。一只锐利的白钩子撕破了我的裤子——不妨提一下，我仍然穿着晚礼服——并在我的膝盖上抓了一道沟。它不是要伤害我，而是在试探，当我疼得尖叫一声时，它就下去了，然后轻轻跳到房间里，开始转着圈子踱步，不时朝我这边望望。我尽量往里挤，直到把脊背顶在墙上，再把身体收缩到最小范围。我越往里，它就越难伤害到我。

自从它开始走动，它显得越来越兴奋，现在已经不出声地轻松地绕着圈小跑了，不断经过我待的铁栅下面。看着这样一个大家伙像影子一样几乎无声无息地跑动，是非常

奇妙的。蜡烛快要燃尽了,我已经很难看清那家伙了。随后,火苗闪动了几下就完全熄灭了。黑暗中,我独自一人面对着大猫。

当一个人知道自己已经竭尽全力的时候,就会坦然面对危险。现在已经没有什么可做的了,只能静静地等待结果。在这间屋子里,没有任何地方比我待的地方更安全。我把身体舒展开,默默地躺着,屏住呼吸,希望那畜生忘掉我的存在。我估计这时候应该是两点钟。到四点钟,天就亮了。到天明只需要再等两个小时。

外面狂风依旧,雨滴不停地击打着小小的窗户。里面,难以忍受的恶臭令人窒息。我看不见也听不出大猫在哪儿。我试着想别的事情,但只有一件事能让我的思绪从眼前可怕的境遇移开,那就是我堂兄的阴险邪恶,无比的虚伪,对我的刻骨仇恨。在那张快乐的脸后面隐藏着中世纪刽子手的阴暗心理。现在回想起来我才明白整个事情安排得多么巧妙。显然,刚才他先和别人同时上床睡觉,所以,毫无疑问,他有证人证明这一点。然后,在别人不知道的情况下,他偷偷溜下楼,把我诱到兽栏。他编的故事极为简单:他把我留在台球室继续抽雪茄,我擅自去看大猫,没注意到笼子门是开着的就走进去,于是被吃掉了。这样的罪行怎么能和他联系在一起呢?也许有人怀疑,可是绝对拿不出证据!

恐怖的两个小时多么漫长啊!我听见一阵轻微的摩擦

声，我猜想那是畜生在舔自己的皮毛。有几次，黑暗中那双绿眼睛朝我这儿闪烁，但没有一次盯住我看，我觉得它可能已经把我忘记了，或者不再注意我了。终于，窗外出现了最初的微茫的晨曦，我看见黑乎乎的墙上有两个灰色的方框——窗户，接着，灰色变成白色，我再次看见我那可怕的同伴。而它也可以看见我了！

我马上看出来，比起上次我看见它的时候，它现在的情绪更加危险而好斗。早晨的寒冷激怒了它，而且它感到饥饿。它在距我最远的那一边焦躁地往返踱步，同时不停地咆哮，胡须愤怒地立着，尾巴来回抽打。每当它在屋角转身时，凶狠的目光便落在我身上，令人不寒而栗。我明白，它这是准备吃掉我了。然而，即使在这种时候，我发现自己竟然还在欣赏这个恶魔一样的东西，如同行云流水般优雅的动作，皮毛的美丽光泽，从墨黑的嘴巴伸出的血红的颤动着的舌头。与此同时，低沉的咆哮声越来越大。我知道，危急时刻即将来临。

在这种时候面对这样一种死亡真是悲惨——寒冷，难受，穿着薄薄的衣服，躺在这个受刑架上。我竭力打起精神，鼓起勇气，同时用完全绝望的人所特有的机智向周围张望，寻找可能逃跑的办法。我找到了。显而易见，如果笼子的滑动门可以重新关上，我就有一个安全的避难所了。我是否能把它关上？我一动也不敢动，生怕把那畜生招来。缓慢，非常缓慢地，我把手伸过去，抓住门上离我最近的铁

栅。使我惊喜的是，我一拉门就动了。又一拉，门过来三英寸。显然，门底下有轮子。我再拉……这时大猫窜过来！

太快，太突然，我根本没察觉。只听一声怒吼，那对闪光的黄眼睛和黑脑袋，红舌头和白璨璨的牙齿，就与我近在咫尺了。它把笼子撞得直晃，我甚至以为（如果在这时候我还能思考的话）笼子就要塌了。大猫在那儿摇晃了几下，脑袋和前爪离我非常近，后爪乱摆，想找个可抓的地方。我听见爪子抓住铁丝时的摩擦声，畜生的口气喷过来，恶心得令我窒息。不过，它这次跳得不够准确。它无法保持这一姿势。随着几声怒吼，它狂乱地抓了几下铁栅，便重重地跌落在地。它咆哮着立即转过身对着我，蹲下去准备再次起跳。

我明白，这回就要决定我的命运了。大猫会吸取教训的，这次不会再失误了。为了求生，我必须立即行动，毫不犹豫。片刻工夫我便制订了计划。我把外衣脱下来，朝那畜生的脑袋扔过去，随即跳下笼顶，抓住门，发疯似的拉。

门被拉动了，比我预想的容易。我急速拉着门，然而，我的位置是在门外，若是在门内就不会受到伤害了。我把门停住，准备从我留下的口子进去。这段时间足够那畜生把我蒙在它头上的衣服掀开，向我扑过来。我一闪身进了笼子，随手拉门，可是它已经抓住我的腿。那只巨爪从我的小腿上抓去一块肉，就像锋利的刨子削去一块木屑一样，顿时血流如注，一阵眩晕，我倒在污秽的麦秸上，在我和那畜生之间有一道安全的屏障了，而它，正在疯狂地撞击着这道

屏障。

我受的伤太重,已经意识不清,不知道恐惧了,只能半死不活地躺在那儿,睁着眼看着。它把壮硕的黑色身体贴在笼子上,用带钩的爪子伸向我,就像普通的小猫对付笼子里的老鼠一样。爪子撕破了我的衣服,但却不能抓住我。我曾经听说过被猛兽抓伤后会产生麻木的感觉,现在命运使我亲身感受到了,我已经失去一切自我感觉,只是兴趣盎然地观望着大猫的动作是否成功,仿佛那是一场与我无关的游戏。渐渐地,我进入奇怪的朦胧的梦境,那个黑色的脑袋和红色的舌头不断出现,这是一种精神错乱后的宁静状态,遭受极端痛苦的磨难之后感受到的解脱。

事后回想起来,我大约晕厥了两个小时。把我再次唤醒的是卡嗒一声金属的撞击声,这声音曾是我陷入这次可怕遭遇的起因。这次是弹簧锁被打开了。我的意识尚未完全清醒,但是我看见堂兄那张善良的圆脸正从打开的门口往里张望。显然他对所看见的景象感到惊异。大猫蹲在地上,我躺在笼子里,只穿着破碎的衬衫和撕成布条的裤子,我身下的地上一大滩血。就着早晨的阳光,我看清他那张惊奇的脸了。他朝我看了一眼,又看了一眼。然后他进来,把门关上,向笼子走过来,想看看我是否真的死了。

我说不准事情究竟是怎么发生的。我的精神状态不适合做证词,或是把这类事件准确记录下来。我只能说,我突然发现他的脸从我身上转开了,面对着那个畜生。

“好托米!”他嚷道“我的老朋友托米!”

然后他向笼子靠过来,仍然背对着我。

“趴下,你这个傻瓜!”他吼道。“趴下,先生!你不认识你的主人啦?”

蓦地,在我混乱的头脑中出现了他说过的话,鲜血的味道会使大猫变成恶魔。我的鲜血产生了这个效果,可是付出代价的是他。

“走开!”他尖声叫道。“走开,你这个魔鬼!鲍德温!鲍德温!啊,天哪!”

这时我听见他倒下了,接着又站起来,然后又倒下,还发出类似麻袋被撕破的声音。他的叫声越来越微弱,最后完全消失了,只剩下那畜生的低声咆哮。这时,就在我以为他已经死了的时候,我看见一个浑身是血的不成形的身影在房间里疯狂地胡乱跑动——这是我再次晕厥之前看见的最后情景。

过了好几个月我才康复——事实上,我并不能说我已经康复,因为我一直到死都离不开拐杖了,这已成为我与巴西大猫共处一夜的标志了。仆人鲍德温,还有其他佣人,都说不清楚事情究竟是怎么发生的,他们听见主人喊叫声便赶过来,发现我在笼子里,主人饲养的畜生正抱着他的遗骸——也许是他们后来发现那是他的遗骸。他们用烧红的铁棍驱赶它,后来又用枪向它射击,这才把我解救出去。我被

抬到卧室,在我的未遂谋杀者的房子里,在生死线上挣扎了几个星期。他们从克利普顿请来医生,从伦敦请来护士,过了一个月,我便可以被抬到车站,送回格罗斯威诺大厦了。

我依稀记得,在我躺在病床上神思恍惚的时候,曾经发生过一件事。一天夜晚,护士不在的时候,我房间的门被打开了,一个身材很高的女人,身穿颜色极深的黑色丧服,悄悄溜进来。她走到床边,俯身看我,借着微弱的灯光我看见她那张病态的黄脸,这是我堂兄娶的那个巴西女人。她凝视着我的脸,她的表情显得很温柔,这是我从未见过的。

"你清醒了吗?"她问道。

我微微点点头,因为身体还是很虚弱。

"好的,那么我只想告诉你,这全都怪你自己。我不是已经做了我所能做的一切了吗?从一开始我就试图把你从这儿赶走。为了拯救你,我用尽一切办法,除了背叛我的丈夫。我早就知道,他请你来只有一个理由。他决不会让你再离开这里的。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他了。他让我吃过苦头,我不敢把真相告诉你,他会杀了我的。不过我已经尽力了。现在真相大白,你成了我最好的朋友。你给了我自由,本来我以为只有死亡才能使我解脱。如果我曾经伤害过你,我道歉,但我并不感到内疚。我早就告诉过你,你是个笨蛋,而你确实是个笨蛋。"她悄悄溜出房间,这个尖刻的、与众不同的女人,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她。她带着丈

夫留下的财产回到家乡,我听说她在伯南布哥[①]做了修女。

我返回伦敦之后过了一段时间,医生宣布我已经康复到可以做事了。这对我来说并不是好事,我担心债务人听到这个消息会如潮水般涌来。可是第一个前来祝贺的却是我的律师萨莫斯。

“见到阁下康复我很高兴,”他说。“我期待这一时刻已经很久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萨莫斯?这种时候最好别开玩笑。”

“我并没有开玩笑,”他回答。“在六个星期前,你已经成为萨瑟顿领主了,但是我担心让你过早知道这个情况会影响你康复。”

萨瑟顿领主!英格兰最富有的贵族之一!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突然我想到,这个时间与我受伤的时间是何等的巧合。

“那么老萨瑟顿领主一定就在我受伤的同时死去的?”

“他的死发生在同一天。”萨莫斯一边说一边盯着我,他是个极为精明的人,我相信他已经猜到事情的真相了。他停了一会儿,好像在等待我的反应,但我不想把这样一件家庭丑闻暴露出去。

“是呀,非常奇特的巧合,”他继续说道,脸上露出会意的神情。“当然,你知道你的堂兄是这份财产的第二继承

① 伯南布哥:巴西东北部一省。——译注

人。如果被那只老虎之类的东西撕碎的不是他而是你,那么这会儿成为萨瑟顿领主的就是他了。"

"没错,"我说。

"他对此非常关心,"萨莫斯说。"我碰巧了解到,已故的萨瑟顿领主的贴身仆人收了他的钱,曾经每隔几小时就给他发一次电报,向他报告领主的身体状况。那段时间你正在他那儿。他明明知道自己并不是直接继承人,却急于了解这个情况,是不是有些奇怪?"

"的确很奇怪,"我说。"现在,萨莫斯,请你把所欠的账单拿来,再拿个新的支票簿,咱们把事情处理一下。"

疑 案 篇

失踪快车

在马赛，一份死刑判决书下面放着赫伯特·德勒纳的供词。这份供词为破解本世纪最扑朔迷离的一桩奇案提供了线索。我相信，该案件在任何国家的犯罪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没有人愿意在官方的正式场合谈论此事，新闻界也没有得到什么消息，尽管如此，还是有迹象表明，这名重犯的供述是有事实根据的，我们终于找到了解决那个最令人惊骇的案件的线索。事情已经过去八年了，其重要性也被一次吸引公众注意力的政治危机掩盖了，可是我们还是愿意尽我们所能澄清事实。材料来源于当时的利物浦报纸，关于火车司机约翰·斯莱特的记录，伦敦和西海岸铁路公司的记录，铁路公司已将这些材料让我自由使用了。我把这些材料整理一番，简述如下：

1890年6月3日，一位自称路易斯·卡拉塔的先生提出，想会见伦敦和西海岸铁路公司在利物浦中心车站的总管詹姆斯·布兰德。这是个中年男子，个头矮小，肤色黝黑，

背驼得很厉害,好像脊椎有些畸形。他由一位朋友陪伴,此人体格强健,从其毕恭毕敬的态度和立正的姿势上可以看出是一名随从。这位朋友或是随从没有报名,一看就知道是个外国人,从黝黑的肤色上看,很可能是西班牙人或南美人。他有个明显的特征,左手提着一只小小的黑色皮制公文递送箱,中心车站办公室一名目光敏锐的职员发现,这只皮箱上有条皮带系在他的手腕上。当时这一细节似乎没有什么意义,但事情后来的发展说明这很重要。卡拉塔先生被请进布兰德先生的办公室,而他的随从被留在外面。

卡拉塔先生的事情很快就处理妥当了。那天下午他从中美洲来到利物浦。他有极端重要的事,必须马上赶到巴黎,一小时也不能耽搁。他已经错过伦敦快车。必须提供一趟特别快车。钱并不重要。时间就是一切。假如公司能够加快他的行程,可以提出任何条件。

布兰德先生按动电铃,叫来车务经理波特·胡德,五分钟就安排妥当了。火车过三刻钟出发。清理铁路线需要这么长时间。机车功率强大,名叫罗奇代尔(在公司的登记簿上编号为 247),后面挂着两节车厢和一节警卫车。第一节车厢只是为了减振。第二节车厢分成四个单间,包括一等间,一等吸烟间,二等间,二等吸烟间。一等间离机车最近,由旅客乘坐。其余三节空着。这列特别快车的警卫是詹姆斯·马克费森,他在公司已经干了好多年了。司炉叫威廉·史密斯,是个新手。

卡拉塔先生离开总管办公室后，找到他的随从，两个人显得十分着急，想早点走。他们支付了应付的50英镑5先令，这是按照特别快车每英里5先令的标准计算的，然后要求到车厢看看，进了车厢他们就坐下了，尽管还需要半个多小时才能把铁路线清理完毕。与此同时，卡拉塔先生刚离开的那间办公室里发生了一件事。

在富裕的商业中心要求安排特别快车并不是不同寻常的事情，但同一天下午要求安排两个特别快车就非同一般了。然而这样的事情偏偏发生了。布兰德先生好不容易打发掉一个旅客，没过几秒钟又进来一个旅客，提出同样的要求。这位先生叫霍拉斯·莫尔，是个颇有军人气质的绅士，他声称，他的妻子在伦敦，突然患了重病，情况非常紧急，他必须立刻赶去，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他显得十分悲痛和焦急，布兰德先生答应尽全力满足他的要求。可是再安排一列特别快车根本不可能了，一列特别快车已经打乱了当地的行车安排。惟一的选择就是让莫尔先生乘坐卡拉塔先生的快车，坐在另一节一等间，如果卡拉塔先生不反对的话。这种安排本来没有什么理由遭到反对，可是波特·胡德刚提出这个建议，卡拉塔先生就满口拒绝，丝毫不予以考虑。他说，这列火车是他的，只能由他自己单独使用。面对这种缺乏教养的态度，一切劝说都失败了，最终只得放弃这个计划。霍拉斯·莫尔先生得知自己只能乘坐六点钟启程的普通慢车，怀着巨大的悲痛离开了车站。当车站大钟的指针

正好指向四点三十一分的时候,特别快车载着驼背的卡拉塔先生和他的身材高大的随从,驶出利物浦车站。前面的铁路已经清理了,在到达曼彻斯特之前一站也不停。

伦敦和西海岸铁路公司的火车在到达曼彻斯特之前要在另一家公司的铁路线上行驶,特别快车到达曼彻斯特的时间应该在六点钟以前。六点一刻,从曼彻斯特打来电报,说特别快车仍未到站。这让利物浦的职员们大感惊奇,甚至有些震惊。他们立刻向圣海伦斯车站发出询问,这是两个大城市之间处于三分之一位置的车站。答复很快来了:

“伦敦和西海岸公司利物浦中心,詹姆斯·布兰德总管:特别快车于4:52准时通过这里。——圣海伦斯车站,道斯特。”

这封电报是在六点四十分收到的。六点五十分从曼彻斯特发来第二封电报:

“仍无特别快车的迹象。”

过了十分钟,第三封电报来了,更令人困惑:

“关于特别快车的消息是否有误。快车仍无踪影,安排在其后的慢车已从圣海伦斯驶来。请指示。——曼彻斯特。”

看来情况很不妙,不过另一方面,最后这封电报的内容让利物浦当局松了一口气。如果特别快车发生事故,在同一线路上行驶的慢车不会看不见。那么,还有什么可能呢?那列火车会在哪儿?难道有什么原因使得它要驶入侧线让

慢车先行？假如需要进行临时修理的话，这种解释不是不可能的。他们向圣海伦斯与曼彻斯特之间的每个车站分别发出电报，总管和车务经理在电报机前焦急地等待着回电，从回电中他们就能确切地了解失踪的列车发生了什么事。回电是根据询问的先后顺序来的，这也是按照从圣海伦斯开始的车站顺序：

"特别快车于五点钟经过这里。——科林斯·格林。"

"五点零六分特别快车经过这里。——厄尔斯通。"

"特别快车于5:10经过此地。——牛顿。"

"特别快车5:20经过这里。——凯尼恩中继站。"

"没有特别快车经过这里。——巴顿·莫斯。"

两位官员吃惊地彼此望着。

"在我三十年的经验中还没碰到过这样的事，"布兰德先生说。

"绝对是前所未有的，难以置信。特别快车在凯尼恩中继站和巴顿·莫斯站之间出问题了。"

"可是在那两个车站之间，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并没有侧线。特别快车一定是脱轨了。"

"可是为什么四点五十那趟慢车没看见它呢？它们走的是同一条线路呀。"

"没有别的可能，胡德先生。情况一定是这样。也许慢车观察到一些情况，可能对事情的解决提供一些线索。我们给曼彻斯特打电报，再了解一下，另外给凯尼恩中继站发

出指示,立即检查到巴顿·莫斯站的线路。"曼彻斯特的答复几分钟就来了。

"没有关于失踪快车的消息。慢车的司机和警卫认定,在凯尼恩中继站和巴顿·莫斯站之间没发生任何事故。线路正常,没有任何反常迹象。——曼彻斯特。"

"司机和警卫必须撤职,"布兰德先生严厉地说。"明明发生了事故,他们却没看见。特别快车显然脱轨了,只是没破坏铁轨——我不明白怎么会这样——但一定是这样,等一会儿我们就会收到凯尼恩或巴顿·莫斯来的电报,说他们在路基下面发现了它。"

然而布兰德先生的预言注定无法实现。过了半个小时,凯尼恩中继站的站长回电了:

"没有发现失踪快车的踪迹。可以肯定,它经过这里,而没有到达巴顿·莫斯。我们把一列货车的机车卸下,我亲自坐上它沿线检查,一切正常,没有任何发生事故的迹象。"

布兰德先生困惑得直抓头发。

"胡德,这太荒唐了!"他嚷道。"难道一列火车大白天就在英格兰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太离奇了。一辆机车,一辆煤水车,两节车厢,一节篷车,五个人——全都消失在笔直的铁路上了!要是一个小时内还得不到确切消息,我就得带上科林斯巡警去看看了。"

终于,确切的消息来了。从凯尼恩中继站又来了一封电报:

"遗憾地报告,在距中继站二又四分之一英里处一个金雀花丛中发现了特别快车的司机约翰·斯莱特的尸体。他从机车坠落,跌下路基,滚入花丛。坠落造成头部受伤,可能是死亡原因。现场附近经仔细检查,未发现失踪列车的痕迹。"

如前所述,当时国家正经历着一场政治危机,此外,巴黎有传言说有人要颠覆政府,败坏法国许多头面人物的名誉,这两件事吸引了公众的注意力,报纸上用大量版面报导,而一列特别快车失踪的消息就难以像平时那样引起关注了。报界并不相信所报导的是事实,因此只是强调事情的离奇古怪,并没有给予充分重视。伦敦的几家杂志还把此事当作富有创造性的一场骗局,直到验尸官发布遇难司机的验尸报告,他们才相信这是一起悲惨的事故。

当天晚上,布兰德先生由公司里的资深侦探科林斯巡警陪同,来到凯尼恩中继站,他们的搜寻工作持续了整整一天,结果一无所获。不仅没有找到失踪列车,而且就连可供猜测前因后果的蛛丝马迹也没发现。与此同时,科林斯巡警的正式报告(此刻就在我面前放着)显示,情况有多种可能性,比预想的要多。

"在这两处车站之间的铁路沿线,"他写道,"分布着许多炼铁厂和煤矿,有些还在经营,有些已经废弃了。其中不下十几个是有窄轨铁路的,窄轨通向矿井里面。当然,这些可以忽略。但是,此外还有七个是拥有正式铁轨的,这些铁

轨与铁道连接,用来把产品运往各个销售场所。这些铁路每条不过数英里长。七个里面有四个是已经废弃的煤矿,或是不再使用的坑道。它们分别叫做红手套、英雄、失望泥沼、哈特希斯,后者在十年前是兰开夏郡的主要煤矿之一。这四条支线可以从我们的侦查对象中排除,因为当初为了避免发生事故,离铁路最近的那段铁轨都被拆除了,不再与铁路相连。余下三条支线分别通向:

1. 卡恩斯托克炼铁厂;
2. 大本煤矿;
3. 皮尔斯煤矿。

"其中大本煤矿的铁道最长不超过四分之一英里,尽头是煤矿入口,堵着一大堆煤,等着搬走。没人看见或听见这里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情。卡恩斯托克炼铁厂的铁道在六月三日整天停放着 16 车赤铁矿,这是条单行线,列车不可能通过。而皮尔斯煤矿的铁道是双行线,运营繁忙,因为这个煤矿的产量很大。六月三日这里和平时一样,数百名工人,包括一群铺路工,在这段全长二又四分之一英里的铁道附近干活,如果有陌生的火车闯过来而未引起广泛的关注,是不合情理的。最后不妨提一下,这条支线比发现火车司机的地点离圣海伦斯车站更近一些,所以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火车在发生不幸之前已经通过了这里。

"至于约翰·斯莱特,从他的外表和伤口还没有发现任何线索。我们只能说,就我们所看到的来说,他是因为从机

车坠落而死亡的，而他为什么坠落，他坠落之后机车的状况如何，这些问题我觉得还没有资格提供意见。”在报告结尾，这名巡警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因为伦敦报纸指责他无能，使他感到十分恼怒。

一个月过去了，这段时间，警方和公司进行了各自的调查，但都没有取得一丝一毫成果。悬赏提供线索者的告示张贴出去了，假如是犯罪，也已允诺罪犯自首从宽，可是二者都无人响应。每天，公众打开报纸时都以为这个希奇古怪的迷案终于了结了，然而一个又一个星期过去了，答案依然和原先一样渺茫。在大白天，六月的一个下午，在英格兰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一列火车载着乘客，突然消失得无影无踪，就像被一个精巧的化学大师挥发成了气体。真的，在报纸上有各种各样的猜测，其中有些人一本正经地断定，是超自然因素，或者至少是某种神奇的力量在起作用，有人说，驼背的卡拉塔先生很可能是个臭名昭著的恶魔，只是换了个正经的名字。还有人认为他的黑皮肤的随从是这起伤害的制造者，可是他究竟做了什么，谁也说不清。

各种各样的报纸和个人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一两个以切实可行吸引了公众的注意。《泰晤士报》刊登了一封信，作者是当代小有名气的业余推理家，他试图用评判和半科学的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此处摘录一段就足够了，好奇者可以看七月三日该报刊登的全文。

“实用推理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他写道，“当所有的不可能都被排除之后，剩下的，无论可能性多么小，一定包含着真相。可以肯定，火车离开了凯尼恩中继站。可以肯定，火车没有到达巴顿·莫斯。在很大程度上不可能，但同时也有可能的是，火车会驶入七条可用支线中的一条。显然，没有铁轨的地方是不可能走火车的，所以，我们可以把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范围减少到三条，那就是卡恩斯托克炼铁厂，大本煤矿和皮尔斯煤矿。是否存在矿工的秘密团体，英国的克莫拉，[①]它有能力毁灭火车和乘客？这不大可能，但并非完全不可能。我承认，我提不出其他解释。我奉劝公司把精力集中在检查这三条支线上，以及在支线周围干活的工人上。对该地区的典当商施行监视也许会发现有价值的线索。”

由公认的该领域的权威人士提出的这个建议引起了广泛的兴趣，也遭到一些人的强烈反对，反对者认为这是对一个诚实守信的行业的无理诽谤。对这一批评的惟一答复是向反对者提出挑战，让他们拿出更加合乎情理的解释。对此，另外两封信发表了（见《泰晤士报》，七月七日，七月九日）。第一封信提出，火车可能脱轨了，沉没在兰开夏郡到

① 克莫拉：秘密团体，1820年前后在意大利那不勒斯组建，初为政治组织，后从事诈骗抢劫等非法活动。——译注

斯塔福德郡的运河里了,这条运河与铁路平行处大约有数百码。这个说法站不住脚,因为运河的深度根本不足以淹没这么巨大的东西。第二封信的作者提醒大家注意那个皮箱,它好像是旅客携带的惟一的行李,也许里面装有破坏力极强的某种新式炸药。然而,这显然太荒谬了,试想,整列火车被炸得粉碎,而铁轨却毫无损伤,岂不是笑话。调查陷入毫无希望的僵局,这时发生了一件最令人意想不到的事。

马克费森夫人接到丈夫詹姆斯·马克费森写来的一封信,他是失踪列车的警卫。信写于 1890 年 7 月 5 日,是从美国纽约寄出的,收到的日期是 7 月 14 日。有人对信的真实性表示怀疑,但马克费森夫人确认笔迹无误,而且信里夹着一百美元,全是五美元一张的钞票,这足以证明该信不会是假的。信上没有写发信人的地址,内容如下:

亲爱的妻子:

“我考虑了很久,最后发现我很难丢下你不管。还有利兹。我几次竭力打消这个念头,但最终还是无法割舍。寄些钱给你,可以换二十英镑。这笔钱足够你和利兹横渡大西洋的,在南安普敦[①]停靠着许多挺好的船,船费比利物浦的便宜。如果你能来,暂时住在约翰斯顿旅馆,我会设法告诉你怎样见面,但是我现在的

① 南安普敦:英格兰南部港市。——译注

处境很困难，我很痛苦，舍不得离开你们。就先到这儿吧，爱你的，

詹姆斯·马克费森

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人们相信，以这封信作为线索可以澄清整个事件的真相。后来发现，一名很像失踪警卫的旅客曾经化名萨莫斯，从南安普敦乘坐维斯图拉号客轮前往汉堡和纽约，启程日期是6月7日。马克费森夫人和她妹妹利兹·道尔顿按照信上的要求到了纽约，在约翰斯顿旅馆住了整整三个星期，却没有得到丈夫的一丁点消息。这很可能是因为报纸上一些不明智的说法惊动了他——警方准备利用她们作为诱饵。无论什么原因，总之他再也没有露面，也没再写信，两位女士最后只得返回利物浦。

这件事就这样搁置了，一直到现在，1898年。说起来令人难以置信，可事实上，在这八年中，关于特别快车及其乘客卡拉塔先生和他的随从的失踪之谜真是一点点线索也没能发现。对两位旅客做过细致的调查，仅了解到卡拉塔先生是中美洲著名的金融家和政治代表，在前往欧洲的行程中曾经表现出非常急于去巴黎。他的随从在旅客名单上用的名字是艾杜瓦多·果迈兹，其人有着内容丰富的犯罪记录，是有名的亡命徒和恶霸。不过有证据表明，他对卡拉塔先生非常忠实，由于卡拉塔先生体格弱小，便雇他担任随身

保镖。需要补充的是,从巴黎方面没有了解到卡拉塔先生为什么要匆忙赶往巴黎。直到最近,马赛的报纸发表了赫伯特·德勒纳的供词,此案才真相大白。赫伯特·德勒纳因杀害了一位名叫邦瓦洛的商人而被判处死刑。现将他的供词译成英文:

“我说出以下实情不仅仅是出于自豪或为了自夸,如果是为这种目的,我可以讲出我做下的十几件同样精采的案子。我的目的是,巴黎的某些人物会明白,我能够讲出卡拉塔先生的命运,就能够讲出我干这件事是为什么人的利益和应什么人的要求,除非我正在期待的缓刑令能很快送达给我。当心,先生们,可别太迟了!你们了解我赫伯特·德勒纳,你们知道此人是说到做到的。快点吧,否则你们就完了!

“现在,我暂且不点名字——要是你们看见这些名字,会吓一跳!——我只是告诉你们我干得多么聪明。我过去对雇主一向信守承诺,而现在他们无疑也会对我信守承诺。这是我的希望。这些名字说出来整个欧洲会为之震憾,没人能知道他们是谁,除非我确信他们出卖了我。那天……算了,我不说了!

“简而言之,1890年在巴黎举行了一次著名的审判,此事与一起政治和金融方面的惊天动地的大丑闻有关。那丑闻有多大,只有像我这样参与机密的几个心腹知道。法兰

西众多头面人物的名誉和前途危在旦夕。你们见过九柱戏吧，九根棒棒挺立着，刚毅，体面，不屈不挠。这时远处扔过来一只球，正对着地板上挺立的九根棒，接着就稀里哗啦……。好了，现在想像一下，法兰西的大人物们就是那九根棒，而卡拉塔先生就是那只球，他已经从远处来了。一旦他到达，他们就稀里哗啦了。最后决定，他不应该到达。

“他们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我不谴责他们。我说过，政治和金融的利益危在旦夕，于是组建了一个财团，专门处理此事。一些人向财团捐款，他们并不知道财团的宗旨是什么。而另一些人对此知道得非常清楚，请他们放心，我还没忘记他们的名字。早在卡拉塔先生离开中美洲之前很久，他们就已经从多种渠道了解到他要来，还知道他手中掌握的证据肯定会把他们全都毁掉。财团掌握着数不清的钱财——永远数不清，你们要明白。他们在寻找一个善于使用这笔巨款的人，这个人必须绝顶聪明，心狠手辣，而且能随机应变，那可真是百万军中求一将啊。他们选中了赫伯特·德勒纳。我得承认，在这一点上他们是正确的。

“我的任务是选择一批下属，自由使用金钱所能赋予的权力，确保卡拉塔先生永远到不了巴黎。我在接到指示之后一小时就开始干起来，我的精力是超人的，我所采取的步骤是最好的，最适合这种工作的。

“我信任的一个人立即被派到南美，他应该和卡拉塔先生一同过来。假如他能按时到达南美，那只轮船就永远也

无法抵达利物浦了。可是天哪！我的人还没到，轮船已经启程了。我派出一艘武装小艇，中途拦截，这次又不幸失败。和所有伟大的组织家一样，我也随时为失败做好了准备，总是有一系列替换方案，总有一个方案能成功。你们千万不要低估了我面临的困难，或以为这不过是一桩普通的谋杀案。我们必须消灭的不光是卡拉塔先生，还有卡拉塔先生携带的文件，以及卡拉塔先生周围的人——假如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已经把秘密泄露给他们。你们一定还记得，他们是很警觉的，时刻提防着这类企图。这样一件工作，无论从哪方面说，都是非我莫属，因为一事当前，别人一筹莫展，而我却游刃有余。

"我做了全面布置，准备在利物浦接待卡拉塔先生，这次我必须成功，因为我了解到，他已做好安排，一旦抵达伦敦就会受到严密的保护。要想行动就只能在他踏上利物浦码头和到达伦敦火车站之间这段时间。我们准备了六套行动方案，一个比一个精细周密，采用哪套方案就看他怎么做了。无论他怎么做，我们都有相应的对策。如果他在利物浦住下，我们有一套办法。如果他乘坐普通慢车，或直达快车，或特别快车，我们也有各自的对付手段。一切都预料到了，也都做好了准备。

"不难想像，这一切不可能由我一个人来干。我怎么会了解英国的铁路线呢？可是金钱的吸引力足以把自愿者拉过来，无论他在世界上哪个角落。我很快就找到英国最机

灵的一个人做我的助手。我不想提他的名字,但是把功劳都揽在我自己身上是不公平的。我的英国盟友果然不负所望。他对伦敦和西海岸公司的铁路线了如指掌,而且他手下有一帮工人,个个聪明伶俐,又值得信任。主意是他出的,我需要做的只是审查细节。我们收买了几名公务员,其中最重要的是詹姆斯·马克费森,我们已经了解清楚,他很可能会担任特别快车的警卫。司炉史密斯也被我们雇用了。我们曾经试探过司机约翰·斯莱特,后来发现他是个既顽固又危险的人,于是放弃了这个念头。我们无法肯定卡拉塔先生是否准备乘坐特别快车,但认为这种可能性很大,因为对他来说,最重要的是不住脚地尽快赶到巴黎。我们考虑到这种特殊情况,于是做了相应的特别准备,而且准备工作的每一个细节早在他的轮船还在大西洋上漂流,远远没有抵达英格兰海岸的时候就已经完成了。你们听了一定会觉得很有趣——那条轮船进港的时候,把它引到停泊处的领航船上就有我的人。

“当卡拉塔到达利物浦的时候,我们就看出他已经怀疑这里潜伏着危险,处处小心。他身边有个护卫,名叫果迈兹,是个很厉害的家伙,他总带着枪,而且随时准备掏出来。这家伙还携带着卡拉塔先生的秘密文件,他总是机警地保护着这些文件和文件的主人。卡拉塔很可能已经把他作为心腹,向他透露了那些秘密,所以,如果只除掉卡拉塔而留下果迈兹就是白费劲。必须让他们走上同一条命运之路。

由于他们要求乘坐特别快车，就使我们制订计划容易得多了。你们知道，在那趟特别快车上，三名车务人员中有两名实际上已经成为我们的雇员，当然我们是花了大价钱的，那些钱足够他们后半生衣食无忧。我不敢说英国人比别的国家的人更正直，但我发现，收买他们需要花更多的钱。

“我刚才提到我的英国助手——他是个前程远大的人，除非在好日子到来之前有人出卖他，致使他被送上法庭。他负责利物浦的全部计划，而我则待在凯尼恩的一家客栈，等待行动暗号。在确认卡拉塔乘坐特别快车之后，我的助手立即给我发电报，通知我做好一切准备。他自己则化名霍拉斯·莫尔，也要求乘坐特别快车，想让车站把他安排在卡拉塔先生的快车上，这样，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对我们有所帮助。譬如，万一我们的计划失败了，我的助手就可以向他们开枪，并销毁那些文件。然而卡拉塔非常警惕，拒绝任何人上他的车。于是我的助手就离开车站，然后从另一个入口再进车站，从站台对面那侧上了警卫车厢，跟警卫马克费森待在一起。

“你们一定很想知道我们采取了什么办法。全部准备工作在几天以前就已经完成了，只差最后一步。我们选择的支线曾经是和主线相连的，后来断开了。我们只要再铺几根铁轨就能把它连上。所需的铁轨早已准备妥当，就放在附近，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现在只要把铁轨像以前一样连接起来就大功告成了。枕木本来就没被人搬走，铁轨、

鱼尾板、铆钉都是现成的，把它们从这段支线上废弃的另一端取来就成了。凭着我那个短小精干的施工队，早在特别快车到来前，一切准备都完成了。当快车驶来，转到支线上的时候，接头处十分稳固，两位乘客丝毫没有觉察到微小的颤动。

“按照我们的计划，司炉史密斯应该用氯仿麻醉司机约翰·斯莱特，让他和另外两人一同消失。在这一点上我们的计划出毛病了。除了马克费森干的那件蠢事——给他妻子写信，我们的计划只出了这一个纰漏。司炉在行动的时候笨手笨脚，致使斯莱特在挣扎的时候从机车跌落下去。所幸的是他在落地时摔断了脖子。要是没有这个失误，整个行动就会成为犯罪界一部完美无瑕的杰作，使人在无言的叹赏中反复品味。犯罪学专家会发现，在我们这个令人拍案叫绝的计划中，约翰·斯莱特是个瑕疵。像我这样一个取得过无数次成功的人是不屑于文过饰非的，我郑重宣布，约翰·斯莱特的确是个瑕疵。

“言归正传。我已经把特别快车引到两公里或一公里多长的支线上了，这条线路通向，或者说曾经通向哈特希斯煤矿，它一度曾是英国最大的煤矿之一。你们也许会问，为什么没人看见火车走到这条废弃的铁路。我告诉你们，那是因为这条支线从头到尾都在深沟里，除非站在沟上，没人能看见火车。不过确实有个人站在沟上，那个人就是我。现在我讲讲我所看见的事情。

“我的一名助手留在道岔口，以便监视快车走上支线。他手下有四个武装人员，万一火车翻了——我们认为这是可能的，因为道岔已经锈得很厉害了——我们仍然可以完成任务。一见火车平安走上支线，责任就从助手那儿转到我身上了。我站的地方可以看见煤矿的入口，我拿着枪，身边两名伙计也拿着枪。你们看得出来，无论发生什么情况，我都能对付。

“当火车完全驶上支线后，司炉史密斯把引擎的速度调慢，然后再调到最快，他和马克费森，还有我的英国助手在加速之前及时跳下车。也许就因为速度变慢，引起了乘客的注意，他们的脑袋出现在敞开的车窗口，但此时火车已经重新全速飞驰了。一想到他们此时此刻的困惑，我就忍不住要笑。想像一下吧，假如乘坐这辆豪华快车的是你，当你把头伸到窗外，突然发现车轮下面的铁轨已经生锈腐蚀，因长年不用而出现了红色黄色的斑点，你会有什么感觉！如果刹那间，他们想到在这段凶险的铁路的尽头等待他们的不是曼彻斯特，而是死亡，他们一定会大惊失色。可是火车正以疯狂的速度摇摇晃晃地在锈蚀的铁轨上飞奔，车轮发出刺耳的尖叫。我站的地方离他们很近，能看见他们的脸。卡拉塔好像正在祈祷——他手上有一串念珠之类的东西。另一位就像嗅到屠宰场血腥气息的一头公牛一样在咆哮，他见我们站在路基旁边，就发疯般地向我们挥手，然后拼命解开系在手腕上的公文箱，从窗口把箱子朝我们扔过来。

他的意思很明显:证据全在这儿了,只要能饶他们一命,他们答应保持沉默。假如我们能够这样做,倒也不失为一个愉快的结局,但任务就是任务,受人钱财替人消灾。而且,火车现在已不由我们控制了。

"他不再咆哮了,因为此时火车已隆隆地驶过转弯,他们看见前面那个黑乎乎的煤矿入口了。事先我们已经做了清理,把遮挡入口的木板挪开。本来,为了便于装煤,铁轨的尽头就离矿井口很近,我们只是又接了两三根铁轨,就把铁轨铺到井口了。实际上,铁轨不可能正好到井口,而是稍微长些,大约长了三英尺。我们看见窗口伸出两个脑袋:下面是卡拉塔,上面是果迈兹,两人都被眼前的景象惊呆了。然而他们并没有把脑袋缩回去。看来他们是被吓瘫了。

"我曾经想过,一辆高速飞驰的火车会怎么落入矿井,我很纳闷,想亲眼看看。我的一名手下认为火车会从矿井口冲过去,确实,差一点就冲过去。不过幸好它落下去了,机车前面的缓冲器猛地撞在井口边上,烟囱飞上了天,煤水车、车厢和警卫车都挤作一团,把井口堵了足足一分钟。后来不知是什么东西先掉下去,这堆绿色的铁,还有冒着烟的煤,黄铜零件,车轮,木椅,垫子,全都绞在一起,落入矿井之中。我们听见这堆破烂撞在井壁上发出的轰隆声,然后,过了好久,传来一声低沉的巨响,火车残骸撞到井底了。可能锅炉爆炸了,在爆炸声之后又传来刺耳的碰撞声,浓密的蒸气和烟雾盘旋着冲出矿井,仿佛雨点一般落在我们周围。

一束束水汽在夏日阳光的照射下渐渐散去。随后，哈特希斯煤矿一片寂静。

“现在，我们的计划已经完全成功，剩下的事情就是清理现场，不能留下一点点蛛丝马迹。我的小小工程队把连接主线的铁轨拆下来，恢复原先的模样。我们在煤矿也没闲着，散落的矿井周围的烟囱和其他碎片都扔进井口，井口再次用木板遮盖，接到井口的铁轨也拆下来，搬走了。然后，我们不慌不忙不紧不慢地离开现场，大多数人前往巴黎，我的英国助手返回曼彻斯特，马克费森先到南安普顿，从那儿又去了美洲。从当时的报纸上可以看出我们的活儿干得多么干净，就连最聪明的侦探也被搞糊涂了。

“我刚才说过，果迈兹把箱子扔出窗口。不用说，我拿到了箱子，并送给我的雇主。不过，如果现在让我的雇主知道，在把箱子交给他们之前我曾从中取出一两份材料作为这次行动的纪念品，他们可能会很感兴趣。我无意公布这些材料，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是为自己的，假如我的朋友们在我需要他们帮助的时候袖手旁观，我能怎么办呢？先生们，你们应该相信，赫伯特·德勒纳总是令人敬畏的，无论当他和你们站在一起的时候还是与你们作对的时候都一样，他在被送上断头台之前一定会让你们每个人都被流放到新卡勒多尼亚。为了你们自己，而不是为了我，赶快吧，德——先生，——将军，——男爵（你们自己填空吧）。我保证，下次的修订版就没这些空白了。

“附言:重新读了一遍刚写的这篇叙述,只发现了一处有所疏忽。那与不幸的家伙马克费森有关,他太愚蠢了,竟然写信给他的妻子,约她在纽约见面。可以想像,当我们这些人的命运受到威胁的时候,我们是不会把自己的命运任由他人摆布的,不会等着看丈夫是否会向妻子泄露秘密。既然他背弃了自己的誓言,给妻子写信,我们也就没办法继续相信他了。于是我们只好采取行动,让他无法见到妻子。有时我想,应该给她写封信,告诉她再婚已无障碍。”

甲虫专家

一段奇特的经历？医生说。是的，朋友们，我曾经有过一次非常奇特的经历。我从没想到会有第二次，因为按照常理，一个人一生中遭遇两次奇遇的可能性实在太小了。随便你信不信，事情就是这样发生了。

当时我刚刚成为医生，但还没有行医，住在高尔街的一处房子里。后来这条大街的房号重新排过，如果你从都市火车站的方向走过来，左侧那幢带弓形窗的房子就是。那时，一个名叫莫基森的寡妇拥有这幢房子，她有四个房客，三个是医学院学生，另一个是学工程的。我住的是顶层，租金最便宜，尽管便宜，我还是付不起。本来就有限的经济来源变得越来越少，我必须找点事做了。可是我并不情愿做个一般的医生，我的爱好完全在科学方面，尤其是动物学，一直是我的兴趣所在。就在我准备放弃自己的爱好，决心以行医这个苦差事谋生的时候，转折点出现了，而且是以极其出乎意料的方式出现的。

一天早晨,我随手拣起《标准报》,浏览大大小小的标题。完全没有新闻,我正打算把报纸放下,这时目光落在私人栏目最上面的一则广告上。它是这样写的:

> "聘用医生,为期一天或数天。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身体健壮,意志坚强,天性果敢。必须是昆虫学家,甲虫类昆虫学家优先。应聘者请到布鲁克街77号乙面谈。截止时间:今天中午十二点。"

我已经讲过,我喜欢的是动物学。而在动物学的各个分支中,最吸引我的是昆虫学,而在所有昆虫之中,我最熟悉的正是甲虫。收集蝴蝶的大有人在,但甲虫的种类远比蝴蝶多,在这些岛屿上也更容易找到。就因为这个缘故,我特别关注甲虫,而且收集了数百个品种。至于广告上其他的必备条件,我无不具备,我的意志力是可靠的,在医院系统的联赛中曾经得过链球冠军。显然,我就是这一空缺的最佳人选。在读完广告后五分钟,我已经坐上出租车,前往布鲁克街。

我坐在车上,头脑中不断思考着这件事,试图猜出这究竟是个什么差事,需要如此不同寻常的条件。强健的体魄,果敢的天性,受过医学训练,懂得甲虫——这些条件之间有什么联系呢?令人沮丧的是,这次聘用不是永久性的,只不过几天而已,这是广告上讲的。我越想越觉得这事莫名其

妙,不过,当我想到最后,我得出一个基本的结论,无论如何,我不会失去什么东西。既然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我宁愿冒些风险,无论什么风险,去赚几个正经钱。害怕为失败付出代价的人才会害怕失败,而我已经一无所有,命运之神无法对我实施惩罚了。我就像个两手空空的赌徒,被请到赌场,试试自己的运气。

布鲁克街77号乙属于那种曾经辉煌而眼下衰败的房子,外表陈旧,颜色灰暗,可是乔治亚风格特有的庄严挺拔的气势犹在。当我迈下出租车的时候,从房门走出一个年轻人,快步走上大街。经过我身边时,他向我投来好奇的目光,目光中还含着几分怨恨,我把这看做一个好兆头,因为他那副表情就是一个刚刚遭到拒绝的样子,如果他对我前来应聘表示不满,就说明职位还空着。我满怀希望地踏上宽宽的台阶,轻轻扣响沉重的门环。

一名身穿号衣、脸上搽粉的男仆打开门。显然,我这是到了讲究时尚的有钱人家了。

“先生,有事吗?”男仆问。

“我是来应——”

“哦,是这样,先生,”男仆说。“林奇米尔勋爵在藏书室,马上会见您。”

林奇米尔勋爵!我好像听说过这个名字,但一时想不起更多的东西了。我跟在男仆后面,走进一个摆放着一排排书籍的大房间,写字台后面坐着一个身材矮小的男人,他

看上去很高兴，脸刮得干干净净，表情十分丰富，长长的黑发夹带着一点灰白，从前额往后梳成背头。他用精明、锐利的目光上下打量我，右手拿着男仆刚递给他的名片。然后他高兴地笑了，我感觉，从表面上看，我具备他需要的那些条件。

“你是看了广告前来应聘的吧，哈密尔顿医生？”他问道。

“是的，先生。”

“你符合广告上讲的那些条件？”

“我相信是这样的。”

“你很强壮，至少从你的样子看是这样。”

“我相当强壮。”

“意志力呢？”

“很坚强。”

“你经历过危险来临的时刻吗？”

“没有，就我所知还没有。”

“那么你认为在那种时刻你会不会保持冷静，行动迅速呢？”

“我希望能做到。”

“好，我相信你能。你在谈到自己还没有见识过的一种情境时并没有硬说自己肯定能行，所以我更相信你了。我的初步印象是，就个人品质而言，你就是我要找的人。这一点确定了，咱们就谈下一个问题吧。”

"是什么?"

"跟我说说甲虫吧。"

"我盯着他,看他是不是在开玩笑,可是,正相反,他急切地把身子向前探着,眼睛里有种类似焦急的神色。

"恐怕你对甲虫一无所知吧,"他几乎嚷起来。

"正相反,先生,这个科研课题恰好是我觉得自己真正懂得的。"

"那我可就太高兴了。请跟我谈谈甲虫吧。"

我谈了。我并没有自诩在这个领域有过多少创见,只是概括地讲了讲甲虫的特性,涉及到的都是比较一般的品种,顺便提了一下我自己小小的收藏和我在昆虫学期刊上发表的一篇论文"埋葬甲虫"。

"什么,还算不上收藏家?"林奇米尔勋爵嚷道。"你该不是说你本人就是个收藏家吧?"他的眼睛闪着快乐的光芒。

"你肯定就是在伦敦最符合我要求的人了。我本来就认为在五百万人中必定有一个这样的人,困难仅仅在于把他找出来。能发现你真是太幸运了。"

他把桌上的锣敲了一下,男仆进来了。

"你去把罗希特太太请到这儿来,"勋爵阁下说。过了一会儿,一位女士被让进屋里。这是个身材不高的中年女子,外表很像林奇米尔勋爵,五官同样敏感、活泼好动,头发也是黑灰相间。我在他脸上看到的那种焦虑的神情,也在

她的脸上看到了，而且更甚。似乎有某种巨大的悲痛正笼罩在她的脸上。林奇米尔勋爵向她介绍我，她把脸转过来，我吓了一跳——在她前额右侧有一道两英寸的伤疤，还没有完全痊愈。部分伤疤上还敷着药膏，不过我还是能看出来，这是个很严重的伤，受伤的时间并不久。

“伊芙琳，哈密尔顿医生非常符合我们的条件，”林奇米尔勋爵说。“他居然是个甲虫收藏家，而且在这方面写过文章。”

“真的！”罗希特太太说。“那你一定听说过我的丈夫。对甲虫有所了解的人都听说过托马斯·罗希特先生。”

直到这时候，这团迷雾中才出现一点点亮光。原来他们与甲虫之间的联系就在这里。托马斯·罗希特先生，这是全世界在甲虫方面最权威的专家呀。他一辈子都在研究甲虫，还写了一部最详尽的著作。我连忙告诉她，我读过他的书，而且非常佩服。

“你见过我丈夫吗？”她问。

“没有，我没见过。”

“你会见到的，”林奇米尔勋爵十分肯定地说。

女士站在写字台旁边，把手放在他的肩头。当我同时看见这两张面孔的时候，我可以确认，他们是兄妹。

“查尔斯，你真的打算这么干吗？你太高尚了，可是我感到担心。”她的声音因担忧而发抖。我看得出来，他被感动了，尽管他竭力掩饰着自己的激动。

“是的，是的，亲爱的。事情都这么定了，实际上我也看不出还能找到别的什么办法。”

“还有一个办法。”

“不，不，伊芙琳，我决不会丢下你不管的，决不。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相信吧，一切都会好起来的。上苍给我们送来多么理想的一件工具呀，看来这是天意。”

我的地位很尴尬，我觉得此时此刻他们已经忘记了我的存在。然而，林奇米尔勋爵突然转向我，谈起我的工作。

“哈密尔顿医生，我需要你做的工作就是你必须绝对听从我的吩咐。我希望你跟我去做一次短途旅行，时刻待在我身边，不管我让你做什么，你都不要问，无论那件事在你看来是多么不合情理。”

“我想知道的更多些，”我说。

“很遗憾，我无法说得更清楚了，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不过，请你相信，我不会让你做任何违背良心的事，我向你保证，等事情了结之后，你会为从事过这样好的工作而自豪的。”

“如果结局是快乐的话，”女士说。

“完全正确，如果结局是快乐的话，”勋爵说。

“条件呢？”我问。

“每天20英镑。”

我为这样大的一笔数额感到惊讶，我的惊讶一定表现在脸上了。

"当你第一次看到广告的时候,你一定觉得同时满足那些要求是非常难得的,"林奇米尔勋爵说,"多种才能集于一身就应该获得高额报酬,而且,不瞒你说,你的任务十分艰巨,甚至很危险。另外,有可能这件事情在一两天之内就能解决。"

"那就谢天谢地了!"他妹妹叹道。

"那么,哈密尔顿医生,你愿意帮助我吗?"

"没问题,"我说。"你只要告诉我需要做什么就行了。"

"第一件事情是回家,收拾行装,去乡下短途旅行需要什么就准备什么。今天下午三点四十分咱们从帕丁顿车站出发。"

"路程远吗?"

"到潘布尔诺。三点半到帕丁顿车站旁边的书报摊等我。车票由我来买。再见,哈密尔顿医生!哦,顺便说一下,两样东西,如果你有的话请带来。一个是你用来收集甲虫的箱子,另外一个是棍子,越粗重越好。"

你们可以想像,在我离开布鲁克大街之后和在帕丁顿车站与林奇米尔勋爵碰头之前,我想了许多许多。整个事情显得希奇古怪,在我的头脑中像转动着的万花筒一般不断变幻,我想了十几种可能的解释,一种比一种荒唐,然而我还是觉得真相会更荒唐,更令人难以置信。最后我放弃了寻找解释的企图,决定照着吩咐做。我带上手提箱,标本

箱,还有一根沉甸甸的藤条,到帕丁顿车站的书报摊等候。林奇米尔勋爵来了,他显得更矮小,更瘦弱了,简直是皮包骨,他的样子比上午时显得更紧张。他穿着一件又长又厚的旅行服,我注意到,他手里拿着一根沉重的李木手杖。

"票在我这儿,"他说,随后带我走上站台。

"这就是我们的火车。我预订了一节车厢,免得你在路上出什么事。"

他的话使我更茫然了。本来我是充当他的保镖的,而且应该在任何情况下都寸步不离。他一路上不断重复说着这一类话,仿佛他倒成了我的保护人。我觉得,他的神经快要崩溃了。

"的确,"他看出我眼神中的意思,终于说道,"哈密尔顿医生,我的确很紧张。我一向胆小,我胆小是因为我的身体太弱。但是我的意志很坚强,我可以让自己迎着危险而上,有些胆子大的人却未必能够如此。我现在要做的事并不是被迫做的,而完全是出于责任感,而且,毫无疑问,这件事极端危险。如果失败,我或许有资格申请烈士的称号呢。"

这种被谜团包裹的滋味让我难以忍受。我觉得必须终止这种状态了。

"先生,如果你能完全信任我,事情会好办得多,"我说。"现在这样子我是不可能有效行动的,我并不知道咱们要做什么,就连去哪儿都不知道。"

"哦,咱们去哪儿没必要瞒你,"他说,"去的地方叫德拉

米尔庭院，是托马斯·罗希特先生的住所，他的著作你读过。至于咱们这次拜访的目的，在事情进展到现在这个阶段，我不知道把真相全部告诉你，哈密尔顿医生，会有什么好处。我可以告诉你，我们——我说‘我们’，是因为我妹妹罗希特太太和我看法相同——正在阻止一起家庭丑闻之类的事情发生。这样讲，你应该可以理解我为什么不愿意做不是绝对必要的解释了。哈密尔顿医生，假如我需要你出主意，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事实上，我真正需要的是你的行动，随着事情的发展，我会逐步向你指出应该怎样做。”

再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一个穷人为了每天挣 20 英镑是可以容忍很多很多的。可我还是觉得林奇米尔勋爵待我相当无礼。他想把我变成他随意摆布的工具，就像他手中的李木手杖一样。根据他那种敏感的天性，我可以想像那件丑闻是多么令他厌恶，不到万不得已他是不会告诉我真相的。要解开这个谜，我只能靠自己的眼睛耳朵了，我相信，我的眼睛耳朵不是摆设。

德拉米尔庭院距离潘布尔诺车站足有五英里，为此，我们租了一辆敞篷轻便马车。一路上，林奇米尔勋爵坐在车上沉思，一言不发。快到目的地的时候他才开口，他告诉我的事情叫我吃了一惊。

“也许你还不知道，”他说，“我本人和你一样，也是医生。”

“不知道，先生，我确实不知道。”

“我年轻时取得了医生资格，当时在我之前还有几个人可以继承贵族头衔。后来我没有得到行医的机会，尽管如此，我还是觉得受到了很有用的教育。我从不后悔把那些岁月用在医学研究上。这就是德拉米尔庭院的大门。”

眼前有两根高大的石柱，顶部是怪物石雕，是标志着贵族身份的纹章，石柱中间有一条蜿蜒的大路。越过杜鹃花和月桂树丛，我看见一幢宽大的豪宅，有很多山形墙，墙上爬满了常春藤，与砖石结构的旧式房屋那种温暖欢快和柔美的气氛十分和谐。我正凝望这幢令人赞叹的房子，勋爵紧张地拉拉我的衣袖。

“这就是托马斯先生，”他低声说。“尽量多跟他谈甲虫。”

一个又高又瘦的身影出现在月桂树丛之间——简直是瘦骨嶙峋。他手里提着一只小锄，手上戴着园丁专用的防护手套，一顶灰色宽边帽子把他的脸遮暗了，可我还是看得出那张脸上神情严肃，胡须保养不佳，五官显得饱经风霜。轻便马车停住，林奇米尔勋爵跳下车。

“亲爱的托马斯，你好吗？”他热情地说。

可这热情并没有得到回应。宅第主人的目光越过他姻兄的肩头直向我投来，我听见只言片语：“众所周知的问候……讨厌陌生人……不合情理的侵扰……不可宽恕……”随后是喃喃的解释，然后，两个人一起向马车这边走过来。

“哈密尔顿医生，我来给你介绍，这就是托马斯·罗希特

先生，"林奇米尔勋爵说。"你会发现你们俩有相同的志趣。"

我鞠躬致意。托马斯先生站得笔直，冷峻的目光从宽边帽下面盯着我。

"林奇米尔勋爵告诉我，你懂得一些有关甲虫的事，"他说。"那么关于甲虫你知道什么?"

"托马斯先生，我的知识全是从您那部甲虫学著作上学到的，"我回答。

"英国金龟子科甲虫比较有名的品种你说几个，"他说。

我没想到会在这儿接受一场考试，不过幸好我知道一点。看来我的回答使他满意，他的表情不那么严厉了。

"你好像从我的书里学到不少东西，先生，"他说。"难得，能见到一个既聪明又对这些问题感兴趣的人真是难得。人们可以把时间荒废在体育比赛和社交这类无聊透顶的事情上，而对甲虫却不屑一顾。我敢说，这一带的白痴们大多数根本不知道我曾经写过一本书——我，有史以来第一个描述翅鞘的真正功能的人。很高兴认识你，先生，我要给你看看我收集的一些标本，你一定会感兴趣的。"

他上了轻便马车，我们一起前往他的住宅，一路上他对我讲述最近他对瓢虫的解剖所做的研究。

我讲过，托马斯·罗希特先生戴着一顶大帽子，盖住了他的眉毛。当他走进门厅时，他摘下帽子，我马上发现他有一个明显的特征，刚才被帽子遮住了。他的前额——天生

的高前额,由于脱发显得更高了——不断抖动。某种神经控制上的虚弱使得肌肉发生经常性痉挛,有时仅仅是抽搐,有时则是奇特的旋转性运动,这种症状我以前从来没见过。我们进了书房,他迎面向我们走过来,这个特征更明显了,和那双冷峻坚定的灰眼睛对比之下,跳动的眉毛尤为突出。

"很抱歉,"他说,"罗希特太太不在,如有招待不周之处请谅解。查尔斯,伊芙琳说没说什么时候回来?"

"她想在城里多待几天,"林奇米尔勋爵说。"你知道,如果女士在乡下待上一段时间,她们就会欠下许多社交债。我妹妹在伦敦有不少老朋友。"

"哦,让她自己做主吧,我可不想改变她的计划,不过我很想见到她罢了。没有她的陪伴,这里非常寂寞。"

"这个我早就想到了,这也是我来这儿的一个原因。我的朋友哈密尔顿医生对你的研究课题有浓厚的兴趣,我估计你不会介意他跟我一起来吧。"

"我过的是隐居生活,哈密尔顿医生,越来越讨厌陌生人,"主人说。"有时我觉得自己的神经不像他们那样健全。年轻时我常常外出寻找甲虫,去过很多瘴气流行的地方。不过,像你这样的甲虫学朋友永远是受欢迎的客人,如果你愿意看看我的藏品,我会非常高兴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那是全欧洲最好的标本。"

确实如此。他有一个很大的橡木多屉柜,浅浅的抽屉里按照类别整齐排列着各种甲虫,每只甲虫都有标签,来自

世界各地的甲虫有黑色的，棕色的，蓝色的，绿色的，还有杂色的。不时地，他用手掠过被钉住的虫子，然后小心翼翼地捏起一只稀有品种，动作之细腻，神情之庄重，就像那是价值千金的古董，他讲述这只虫子的特性和来历——怎样变成他的收藏的。显然，对他来说，遇见一位乐于观赏兴致盎然的人是非同寻常的事，他继续讲述，直到天色由明到暗，由暗到黑，直到锣声响起，宣布到了换上晚礼服准备用晚餐的时候。这段时间林奇米尔勋爵一言不发，只是站在姻兄的身边，不断用有点怪异的目光瞧瞧他的脸。看得出来，他自己的表情带着某种强烈的情绪，混杂着忧虑、同情和期待。我敢肯定，林奇米尔勋爵在惧怕什么，在等待什么，可那究竟是什么就不是我能够想像的了。

傍晚过得平静而愉快，若不是林奇米尔勋爵总是表现出那种紧张感，我一定会觉得无拘无束的。而我们的主人，我发现他越来越和蔼可亲。他带着温情谈到不在场的妻子，还有他的小儿子——前不久刚送到学校去。他说，他们不在，这房子显得冷冷清清。若不是搞科学研究，他真不知道怎样打发日子。晚餐过后，我们在台球室吸烟闲聊，然后早早地便准备睡觉了。

就在这时，我第一次起了疑心：林奇米尔勋爵会不会有精神病？在我们的主人离开之后，他跟着我走进我的卧室。

“医生，”他压低嗓音匆匆说道，“你一定要跟我来，一定要在我的卧室度过这一夜。”

“你说什么?”

“我不想解释。这是你应该做的。我的房间就在旁边，明天一早仆人来之前你可以回到自己的房间。”

“为什么?”我问。

“因为我害怕一个人待着,”他说。“既然你一定要问出个原因,这就是原因。”

彻底疯了,可那20英镑把无数反对的话堵回去了。我跟着他进了他的房间。

“哦,”我说,“那张床只够一个人睡的。

“只有一个人能睡觉,“他说。

“另一个人呢?”

“必须守护。”

“为什么?”我说。“别人会以为你在防备受到袭击呢。”

“可能我就是做这种准备。”

“既然这样,为什么不把门锁上呢?”

“也许我愿意受到袭击。”

越来越像精神病。然而,我除了服从别无选择。我无奈地耸了耸肩,在冷冰冰的壁炉前的安乐椅上坐了下来。

“那么我来守夜吧?”我不情愿地说。

“咱们轮班。你守到两点钟,剩下的时间是我的。”

“好吧。”

“两点钟叫醒我。”

“我会的。”

“把耳朵竖起来，如果听到声音，立刻叫醒我，立刻，知道吗？”

“放心吧。”我说，尽量像他一样严肃。

“看在上帝面上，千万别睡着，”他说，仅仅脱去外套就躺下了，随手把毯子一拽，盖在身上。

这是个无聊的守夜，一想到做这种愚蠢的事，就更觉得无聊了。假如林奇米尔勋爵真有什么理由认为自己会在托马斯·罗希特先生的房子里遭遇危险，他究竟为什么不肯锁上房门来保护自己呢？他说或许愿意受到袭击，这简直太荒唐了。为什么他会愿意受到袭击呢？又是谁想袭击他呢？显然林奇米尔勋爵是产生了奇怪的错觉，而结果是我夜晚的睡眠被无端剥夺了。尽管如此，只要我还受雇于他，我就得不折不扣地执行他的命令。我坐在冷冰冰的壁炉前，听见走廊上什么地方传来清晰的时钟报时的声音，每一刻钟报时一次。这是个漫长的守夜。除了报时的钟声，这幢大房子里绝对安静。我身边的桌子上放着一盏小灯，灯光照在我坐的地方，形成一个圆圈，而房间的各个角落都没有光线，黑黢黢的。床上，林奇米尔勋爵平静地呼吸着。我羡慕他能睡得那么平静，我自己的眼皮一次又一次垂下来，但每一次我的责任感都使我睁开眼睛，我把身子正一正，揉揉眼睛，在自己身上掐一把，决心把愚蠢的守夜坚持到底。

我做到了。从走廊传来两点钟的报时声，我拍拍熟睡者的肩头。他立即坐起来，一脸关注的神情。

“你听见声音了?”

“没有,先生。两点钟了。”

“好,轮到我了。你来睡觉。”

我躺下,盖上毯子,很快就昏昏沉沉地睡着了。最后看到的是光圈和光圈中央那个驼背的矮小身影和林奇米尔勋爵那张紧张焦虑的面孔。

我不知道睡了多久,突然有人使劲拽我的袖子,把我唤醒了。房间里面一片漆黑,一股刺鼻的油烟味告诉我,油灯刚刚熄灭。

“快! 快!”林奇米尔勋爵凑在我耳边说。

我跳下床,他依旧抓着我的手臂

“过来!”他低声说,把我拉到一个角落。“嘘! 你听!”

在深夜的寂静之中,我清晰地听到有人在走廊上走动。那是一种鬼鬼祟祟的脚步声,很轻,时断时续,好像每走一步都要停下来观望一阵。有时,约莫半分钟工夫无声无息,然后又传来轻微的沙沙声和吱吱声,那人又往前走了。我的同伴紧张得发抖。他的手依然抓住我的袖子,就像风中摇摆的树枝一样颤动着。

“那是什么人?”我小声问。

“是他!”

“托马斯先生?”

“对。”

“他想干什么?”

"嘘！别说话，待会儿告诉你。"

这时我发现有人在试图打开房门。门柄发出极其轻微的卡嗒声，随后我看见门缝出现一道细长的微弱光线。在走廊远处有一盏灯，通宿不熄，当我们的房间黑暗的时候可以勉强看见外面有光亮。昏暗的门缝一点点在变宽，非常慢，非常轻，然后一个男人的身影显现出来。他哈着腰，半蹲着，就像一个矮胖畸形的侏儒的剪影。门渐渐打开了，门口中央是那个奇形怪状的身影。突然，半蹲的影子跃起来，猛虎扑食一般，紧接着就听"砰、砰、砰"三声巨响，某种沉重的器械砸在床上。

我惊呆了，瞪着眼睛，站在那儿动弹不得，直到我的同伴大喊救命我才省过味来。借着敞开的门口的光线，我看见矮小的林奇米尔勋爵正拼命抱住他姻兄的脖子，仿佛斗牛犬死死咬住憔悴的猎鹿犬。身材高大的瘦子冲撞着，扭动着，企图抓住袭击者，而矮小者在他背后紧紧搂住，不过他发出的尖叫和恐惧的呼救声显示出他快要不行了。我急忙冲过去帮忙，我们俩终于把托马斯先生掀翻在地，只是我的肩膀被他咬了一口。他仍在疯狂挣扎，我仗着年轻，块头大，肌肉发达，经过一番殊死搏斗总算把他制伏了。最后，我们用他睡衣的腰带捆住他的胳膊。我按住他的腿，林奇米尔勋爵喘息着把灯重新点燃，这时走廊传来劈劈啪啪杂乱的脚步声，被喊声惊醒的管家和两名仆人冲进房间。在他们的帮助下，我们没费什么劲就把俘虏稳稳按住了，他趴

在地上，口吐泡沫，眼睛瞪着地板。只要看看他的脸就足以确认他是个危险的疯子，床边那把沉重的短柄榔头表明他的意图是致人于死地。

“别伤着他！”当我们把尚在挣扎的人拉起来时，林奇米尔勋爵说道。“经过这么剧烈的搏斗，他会昏迷一段时间的，我认为已经开始了。”话音未落，疯子的抽搐已经减弱，脑袋垂下来，仿佛被睡意征服了。我们把他抬起来，送到他的床上，他昏迷不醒地躺着，嘴里喘着粗气。

“你们两个守在这儿，”林奇米尔勋爵说。“现在，哈密尔顿医生，咱们回我房间，我给你解释这一切，拖了这么久才告诉你主要是因为我担心家丑外传。无论如何，你决不会后悔参与了今晚的行动。”

“事情的来龙去脉用几句话就可以讲清楚，”当我们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继续说道。“我可怜的姻兄是世上难得的好人，一个充满爱心的丈夫，值得尊敬的父亲，可是在他的家族史中有严重的精神病。他发作过杀人疯，不止一次了，更要命的是，他攻击的对象总是他最亲近的人。为了躲避这种危险，他儿子被送到学校去住，然后，他朝我妹妹，也就是他妻子，下手了，她侥幸躲过了，只是受了点伤，你在伦敦见到她的时候可能看出来了。他在正常的情况下全然不知道发生过什么，如果向他暗示，他在某种情况下曾经伤害过他深爱的人，他会认为那是无稽之谈。你知道，这类疾病有个特点，要让患者相信他患有这种病是绝对不可能的。

“我们的最终目的是，在他的双手沾上亲人的鲜血之前制止他，但是这件事非常困难。他过的是隐居生活，不愿意见医生。另外，为了达到我们的目的，必须让医生相信他患有精神病，而他发作的次数极少，通常就像你我一样完全正常。不过，好在他每次发作之前都会表现出一定的前期症状，发出危险信号，提醒我们要提高警惕。主要症状就是前额的神经性抽动，这一点你一定注意到了。每次在他发作杀人疯之前三四天就开始出现这种现象。遇到这种情况，他的妻子就会找个借口进城，到布鲁克街我的房子躲几天。

“我必须让医生相信托马斯先生患有精神病，否则就不可能制止他伤人。首先一个问题是怎样把医生带进他的房子。我想到他对甲虫有浓厚的兴趣，喜欢和同样志趣的人交往。于是我做了个广告，非常幸运，发现了你正是我要找的人。身体健壮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因为我知道，要证明他患有精神病，就免不了发生致命的袭击，而且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袭击的对象是我，因为在他正常的时候，我们的关系相当亲密。你很聪明，剩下的话就不用我多说了。我并不知道袭击一定发生在夜间，但是我认为这种可能性很大，因为这类疾病通常是在凌晨时分发作的。我自己的神经很脆弱，可我想不出有第二种办法使妹妹摆脱生命危险。那么，你是否愿意在精神病证明上签字呢？”

“这不成问题。但是必须有两个人签名。”

“你忘了，我也是个医生。证明文本就在靠墙的桌子

上,如果你在上面签字,天一亮我们就可以把病人送走了。"

这就是我拜访著名的甲虫专家托马斯·罗希特先生的经过,也是我走上成功之路的第一步,因为后来的事实证明,罗希特太太和林奇米尔勋爵都是靠得住的朋友,他们从来没有忘记我在他们危难之际曾经出手相助。托马斯先生出院了,据说痊愈了,不过,假如让我再去德拉米尔庭院度过一晚,我还是宁愿从里面锁住卧室的房门。

神秘的男人

很多人还记得，1892年春天发生过一件怪事，人们称之为“拉格比疑案”，当时关于此案的报导和评论充斥着报纸的众多栏目。此事发生在一个异常平静而百无聊赖的时期，因此成了大家关注的中心，不过，经过渲染，展现在公众面前的是一个百思不得其解的悲剧之谜，从而激发了人们的想像力。可是，经过几个星期调查，没有发现任何线索，案件没有被侦破，人们的兴趣也就逐渐消退了，从那以后，这件案子就被归入无头案之列。然而，最近一封书信(其真实性毋庸置疑)为此案提供了新的清晰的线索。在把这封信展示给读者之前，我觉得应该首先回顾当初事情发生的经过，这样才能更好地理解信的内容。

事情经过简述如下：

那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点钟，一列火车离开尤斯顿车站，前往曼彻斯特。那天天气恶劣，风雨交加，而且越来越猛烈，若不是绝对必要的话，谁也不愿意在这种天气外出旅

行。返回曼彻斯特的商人特别喜欢乘坐这列火车，因为全程仅需四小时二十分钟，路上只停三次。所以，尽管天气如此恶劣，车上还是坐了不少旅客。车上的警卫是公司可靠的员工，他在这里已经工作了二十二年，从无劣迹，也从没有表示过什么不满。他的名字是约翰·帕尔莫。

车站的大钟敲响五点，警卫正打算像往常一样给司机发出信号，这时他看见两位迟到的旅客匆匆来到站台。一位个头出奇地高，穿着黑色长外套，领子和袖口镶着俄国羔皮。我刚才讲过，这天天气恶劣，所以高个的旅客把领子翻上去，以保护他的咽喉免受早春寒风的伤害。警卫匆忙瞧了他一眼，看上去他的年龄大约在五十岁到六十岁之间，但还保持着年轻人的元气与活力。他手上提着一只棕色的皮制旅行包。他的同伴是位女士，个子也很高，腰板笔直，步履轻快，走在身边那位先生的前面。她身穿黄褐色长外套，戴一顶黑色羽饰丝绒帽，黑色的面纱遮住大半张脸。这两位很像是父亲和女儿。他们俩顺着车厢快步走着，朝车窗里张望，警卫约翰·帕尔莫赶到他们面前。

“喂，先生，快点儿，火车要开了。”他说。

“头等车厢。”那人说。

警卫抓住最近的车门把手。他打开门的这节车厢里坐着一个个子矮小的男人，嘴上叼着雪茄。他的模样给警卫留下很深的印象，后来警卫很好地描述了他的形象。他的年龄约莫三十四五岁，衣服是灰色的，尖鼻子，很警觉，一张

饱经风霜的脸,脸色有些红,黑色的胡须修剪得很短。当车门打开时他抬起头。高个男子在台阶上停住脚步。

"这是吸烟室。女士不喜欢烟味。"他转身对警卫说。

"好啦！这边,先生!"约翰·帕尔莫说着,砰地一声把吸烟室的门关上,随手打开旁边的门,里面没人,他把两人推进去。与此同时,他吹响哨子,这时火车的车轮开始转动。叼着雪茄的男子凑近窗口,朝警卫说话,可是他的话被火车启动的噪声淹没了。眼看警卫车厢到了面前,帕尔莫一步窜上去,刚才发生的事情已丢在脑后。

二十分钟后,火车到了威尔兹登[①]车站,停了很短时间。查票结果表明,这段时间既没有人上车也没有人下车,没有一名旅客走到站台上。五点十四分,火车重新启动,驶往曼彻斯特,六点五十分到达拉格比车站,这辆快车晚点五分钟。

拉格比车站的职员发现一节头等车厢的门是敞开的。经过对这节车厢和邻近车厢的检查,发现出大事了。

吸烟室,就是红脸膛、蓄着黑胡须的矮个子曾经待的地方,现在空无一人。除了吸了一半的雪茄,没有任何东西表明这里曾经有人坐过。吸烟室的门紧紧关着。隔壁的车室是最先受到关注的,本来那个外套镶有俄国羔皮的先生和陪伴他的年轻女子坐在这里,现在两人都不见了。总共三

① 威尔兹登:旧时伦敦一行政区。——译注

名旅客失踪。而这间车室——就是高个旅客和女士待的车室——的地板上，人们发现了一个小伙子，服装时髦，模样英俊。他躺在那儿，两腿蜷曲，脑袋倚在另一道门上，胳膊肘搭在座位上。一粒子弹打穿了他的心脏，肯定当场死亡。没有一个人看见此人登上火车，在他的衣袋里没找到车票，他的亚麻衬衫上没有任何标记，可能有助于确认他身份的字条和个人物品一概没有。他是什么人，他从哪儿来的，他是怎么死的，还有那三个人，一个半小时前火车从威尔兹登启动时还在这两个车室，后来究竟出了什么事，这一切都成了难解之谜。

我讲过，那个来历不明的年轻人身上没有能够确认其身份的个人物品，但他却有个不同寻常的特征，这个特征当时引起了大量议论。在他的身上找到六只贵重的金表，三只放在马甲的口袋，一只放在胸袋，一只在放票据的衣袋，还有一只有皮表带，戴在左手腕上。有些人认为此人是个小偷，这些都是赃物，另外一些人反驳说，六只表全是美国制造的，型号特别，在英国非常罕见。其中三只有罗切斯特制表公司的商标，一只是埃尔迈拉[①]的梅森公司制造的，最小的一只镶着宝石和其他饰物，是纽约的提凡尼公司的产品，另外一只没有商标。在他的衣袋里还有些东西，包括一把带螺丝锥的象牙柄折刀，由舍菲尔德的罗杰公司制造；一

① 埃尔迈拉：美国纽约州一城市。——译注

个小圆镜子，直径一英寸；一张莱希姆剧院的入场券；一只装满维斯姐火柴的银盒子；一个棕色皮制雪茄烟盒，里面装着两支方头雪茄和两英镑十四先令现金。很清楚，导致他死亡的绝不是抢劫。前面讲过，在这个人的亚麻衬衫上没有标记——这件衬衫好像是新买的，在他的外套上也没有制作者的姓名。从外表看，他很年轻，身材不高，脸上没有胡须，长得很秀气。一颗门牙用金子补过，很显眼。

在人们发现惨剧发生的时候就立即进行了检查，查过所有旅客的车票，查过旅客的人数。发现只有三张车票对不上，正好符合三名旅客失踪的情况。这以后，快车获允继续行驶，不过警卫换了，约翰·帕尔莫作为证人被留在拉格比。出事的两间车室所在的车厢被卸下来，移到支线上。在苏格兰场[①]的维恩警官和铁路公司的侦探汉德森先生赶到之后，一场全面而细致的调查展开了。

谋杀是确定无疑的。子弹由小手枪或小型左轮近距离射击，因为衣服上没有焦灼的痕迹。车室里没有找到任何武器（由此排除了自杀的可能性），棕色的皮制旅行包也不见踪影——警卫曾经看见高个男子提着。在行李架上发现一把女用阳伞，此外就再没有找到旅客留下的东西了。除了谋杀案，最引起公众好奇的问题是，在威尔兹登车站和拉格比车站之间并没停车，那么三名旅客（其中一名是女性）

① 苏格兰场：伦敦警察局的别称。——译注

是怎样离开火车的，为什么要离开，而另一个又是怎样上了火车，为什么要上来，伦敦各种报纸上出现了许许多多猜测。

警卫约翰·帕尔莫在听证会上提供了一些线索，使调查多少有了点进展。据他说，在特灵和切丁顿之间有个地方正在维修铁路，火车经过此地时必须减速，按时速八到十英里行驶几分钟。这种速度下，一个男人，甚至一个身手矫健的女人，完全可能跳下火车而无大碍。的确，那儿有一群养路工，他们说什么也没看见，可是他们习惯站的位置是在所修路轨的中间，从那儿是看不见那道敞开的门的，再加上当时天色已晚，不难想像，一个人很容易跳下车而不被发现。高高的路基会即刻把跳车人隐藏在工人们的视线之外。

警卫还说，当时威尔兹登车站的站台上乱哄哄的，尽管可以肯定没有人离开列车，也没有人登上列车，但有可能个别旅客改乘别的车室而没被发现。一位先生在吸烟室吸完雪茄之后换到普通车厢呼吸点新鲜空气是很平常的事。假如蓄胡须的人在威尔兹登这样做的话（地板上的半截雪茄说明这一假设是可能的），他自然会走到最近的车室，也就是这场戏的另外两个角色所在的车室。这样推测案情的最初阶段并不违背常理和逻辑。可是下一个阶段是怎样发展的，或者说，最终的结果是怎么出现的，对这个问题，无论警卫还是经验丰富的侦探和警官，都十分困惑。

对特灵和威尔兹登之间的铁路做了一番仔细检查，发

现了一件东西,它可能与惨剧有关,也可能无关。离特灵不远,也就是火车减速的那个地方,在路基下面找到一本小小的袖珍版《圣经》,已经非常破旧了。印制者是伦敦圣经协会。扉页上有题词:“约翰赠爱丽斯,1856年1月13日”。其下又有一行:“詹姆斯,1859年7月4日”,这行下面还有:“爱德华,1869年11月1日”。这几行字的笔迹是同一个人的。这要算得上线索的话,就是警方获得的惟一线索了。验尸官的报告称:“谋杀案,凶手一人或多人,其余不详。”这就是该案的结果,令人不满。通告,悬赏,调查,这一切均未收到效果,没有任何发现是有意义的,能够形成有效调查的基础。

不过,要是以为对事实真相没有形成某种说法也是不对的。恰恰相反,不论英国的还是美国的报纸,都连篇累牍地刊载了形形色色的建议和猜测,只是绝大多数都太过荒唐。金表是美国制造的,门牙补的金子具有某种特征,从这两点看,死者是个美国公民,尽管他的亚麻衬衫和外套还有靴子无疑都是英国厂家制造的。一些人推测,他在座位下面躲藏着,后来被发现了,由于某种原因,譬如他偷听到同室旅客犯罪的秘密,便被他们杀死了。考虑到无政府主义团体和其他秘密团体都以残忍和狡诈著称,这种说法听上去也不是没有道理。

他身上没有车票,这一点与他藏身座下的猜测是一致的,而在无政府主义的宣传活动中女人常常扮演着重要的

角色。可是,根据警卫所讲的情况,很明显,那名男子一定是在别人上车之前已经躲藏在那儿了,而两位阴谋家偏巧上了一名密探藏身的车室,这种巧合未免太离奇了！另外,这种解释忽略了坐在吸烟室的那名男子,完全没有说明他怎么会同时失踪。警方很容易就证明了这种说法没有说服力,不能解释所发生的一切,但是他们由于缺乏证据,也提不出任何更有说服力的解释。

《公报》上发表了一封信,作者是著名的刑事案侦探,一时间,该信引起了一场规模不小的争论。他做了一番推理,最后形成一个假设性推断,应该说至少是富于独创性的,值得推荐。所以我觉得最好还是把他的原话照录如下。

"无论事实真相如何,"他写道,"事件本身必定存在着某种离奇的出人意料的因果关系,所以我们不必犹豫不决,尽管大胆假设就是了。既然缺乏证据,我们就必须放弃分析的或者科学的方法,必须采取综合方式。一句话,既然无法根据已知事实推导事件发生的过程,我们就只能凭想像去猜测,只要结果与已知事实一致就行。然后,我们可能会有新的发现,可以用新发现的证据去验证我们的猜测。如果全都合情合理,我们的思路很可能是正确的,随着每一个新发现被验证,正确的可能性就会以几何级数增加,最后证明猜测是可信的。

"有一个最突出、最重要的事实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有一列当地的慢车来往于哈罗和金兰利,按照其行车

时间安排，当它因铁路修理而把速度放慢到每小时八英里的时候，那列快车刚好赶上它。在那段时间，两列火车在相邻的两条线路上以相同的时速向同一方向行驶。差不多每个人都有这样的经验，在这种情况下，每节车厢里的乘客都可以清楚地看见对面车厢里的乘客。快车里的照明灯在威尔兹登就已经点燃了，所以每个车室都是灯火通明，从外面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现在，按照这一方式，我来想像事件发生的过程。这个携带许多金表的年轻人单独坐在慢车的车厢里。我们假设，他的车票，还有他的文件和手套等等，全放在身边的座位上。他很可能是个美国人，很可能智力有缺陷。佩带过多的饰物就是某些偏执狂的初期症状。

“他坐在窗口观望着对面同速同向行驶的快车的车厢，突然发现了他认识的人。我们假设他看见的是一个他所钟爱的女人和他所憎恨的男人——那个男人也恨他。年轻人非常激动，非常冲动。他打开车厢的门，从慢车的踏板跃到快车的踏板上，打开快车车厢的门，走到那两个人面前。由于两列火车的速度相同，跳跃本身并无危险。

“现在我们的年轻人，没带车票，进了上年纪的男子和年轻女子的车厢，不难想像，接下来便发生了暴力冲突。那两个人可能也是美国人，男人很可能带着枪——这在英国是非同寻常的。如果我们关于初期偏执狂的设想是正确的，年轻人可能会首先发起攻击。在冲突的最后关头，上年

纪的男子向闯入者开了枪，接着就带着年轻女人逃离车厢。我们假设这一切发生得非常快，火车仍旧以很慢的速度行驶，从车上跳下去并不困难。一个女人从时速八英里的火车上跳下去是完全可能的。实际上，我们知道，那个女人确实是这样做的。

"现在我们来想像坐在吸烟室的男人发生了什么事。假设到现在为止我们对惨剧的想像是正确的，我觉得，这个人不会使我们改变原有的结论。根据我的设想，此人看见年轻人从另一列火车跳上这列火车，看见他打开车门，听见开枪的声音，看见两个亡命徒跳下火车，意识到发生了谋杀，于是他本人也跟着跳下火车，去追赶那两个人。为什么后来没有他的消息，这个问题现在还没有足够的证据进行解释——也许在追踪过程中遇害，也许，更可能的是，他明白了他不该参与到这件事里面。我承认，要解开这个谜现在还有许多困难。表面上看，在这种情况下，凶手没有必要在逃跑时携带棕色皮包，这会加重负担。但我想，他也许是意识到如果皮包被人发现的话可能会暴露他的身份。对他来说把皮包带在身边是绝对必要的。我的设想建立在一个关键问题上，于是我请铁路公司进行了严密的调查：三月十八日那天从哈罗到金兰利的慢车上是否找到一张无人认领的车票。如果确实发现了那张车票，我的设想就被证实了。如果没有，我的设想仍然可能是正确的，因为，可以想像，他也许根本没买票，或者他的车票丢了。"

对这个精心设计而且不无可能的假设,警方和铁路公司的回答是:首先,没有发现这样一张车票;其次,慢车根本没有与快车并排行驶过;再次,当慢车停在金兰利车站时,快车正以每小时五十英里的速度从它旁边飞驰而过。惟一一个令人满意的推理就这样毁掉了,五年过去,再没有第二个令人满意的推理出现过。现在,终于出现了一份陈述,它足以解释整个事件的每一个细节,理应视为最可信的说法。这是一封从纽约寄出的信,收信人是我前面引述设想的作者,那位著名的刑事案侦探。下面全文收录该信内容,除了开头两段——纯属私人性质。

"请原谅我不得不隐瞒一部分人的真实姓名。比起五年前我母亲在世时,现在继续隐瞒真实姓名的理由已不那么充分了。但我还是宁愿尽量隐藏我们的行踪。我要向你解释一切,因为,如果说你的设想错了,那也是一个极富创造性的天才之作。我要向前追溯一点,这样你就能完全理解了。

"我们家早先住在英国白金汉郡,五十年代初移居美国,在纽约州的罗切斯特定居,我父亲在那儿开了个很大的布匹商店。他有两个儿子:一个是我,詹姆斯,另一个是我弟弟,爱德华。我比弟弟大十岁,父亲死后,我取代了父亲的地位照顾他,就像一般年长的哥哥一样。他聪明伶俐,胆量过人,而且天生一张无比漂亮的脸蛋。可是他身上总有

一个小小的缺点，而且就像奶酪上的霉点，逐渐扩散开来，最后一发不可收拾。和我一样，母亲也看得很清楚，可她还是继续放任不管，因为弟弟很会哄人，你很难拒绝他什么。我竭尽全力对他严加管教，可是我的努力换来的却是他的憎恨。

“终于有一天他翅膀长硬了，我们对他束手无策了。他只身前往纽约，很快就彻底变坏了。最初他只是生活放荡，后来就成了罪犯，过了一两年，他已经成了纽约城里最臭名昭著的年轻骗子。他和斯帕罗·麦考耶成了好朋友，此人是诈骗行当的头目，经常贩卖假钞，总之，一个大流氓。他们一起参与赌博诈骗，一起出入纽约最豪华的宾馆饭店。我弟弟是个出色的演员(假如他愿意，可以成为明星)，会扮演各种角色，包括年轻的英国贵族，西部淳朴的小伙子，大学生，斯帕罗·麦考耶需要什么角色他就扮演什么角色。后来，有一天，他穿上姑娘的服装，而且装扮得恰到好处，从此成为极具价值的诱饵，使他们后来玩起了心爱的把戏。他们与坦慕尼派[1]和警方交情甚厚，一时简直达到肆无忌惮的程度。在当时，有了他们的保护，你几乎可以为所欲为。

“假如他们仅限于在纽约干些赌博之类的事情，也许还可以平安无事，可是他们却跑到罗切斯特，在支票上作假。

---

① 坦慕尼派：民主党一政治团体，以腐败著称，因中心在纽约市坦慕尼会所而得名。——译注

干这事的人是我弟弟，不过谁都明白幕后的指使是斯帕罗·麦考耶。我买了那张支票，花了我为数不小的一笔钱。然后我去找弟弟，把支票放在他桌上，发誓说，如果他不离开这个国家，我就告发他。起初他大笑。他说我要告发此事就一定会把母亲的心打得粉碎，他知道我不会告发他。我使他明白，母亲的心已经伤透了，我下定决心，宁愿把他送进罗切斯特的监狱，也不愿看着他出入纽约的宾馆。最后他让步了，一本正经地许诺，再也不和斯帕罗·麦考耶见面了，他将前往欧洲，去干正当职业。我帮了他一把，带他去找一位世交，名叫乔·威尔森，他是美国钟表的出口商，我请他让爱德华在伦敦作代理商，可以拿到一点工资，每做成一笔生意还可以收取百分之十五的分成。弟弟的态度表现得很好，立刻赢得老人的信任，一个星期之后，他被派往伦敦，随身携带着满满一箱样品。

"在我看来，支票事件真的把弟弟吓坏了，或许从此就能走上正路，从事正当职业了。母亲和他谈话，她的话把弟弟感动了，她是世界上最宽容的母亲，而他则是她生命中最大的遗憾。但是我知道，斯帕罗·麦考耶那家伙对爱德华影响很大，要让小伙子走上正路，首先要让他断了两人之间的联系。我有个朋友是纽约警方的侦探，通过他，我可以了解斯帕罗·麦考耶的行踪。弟弟乘船离开后两个星期，我听说麦考耶在远洋客轮埃特鲁斯坎号上订了个卧铺，这等于他亲口告诉我，他要前往英国诱使爱德华回来，重操旧业。我

立即决定前往英国，向弟弟施加影响，跟麦考耶对着干。我知道胜算不大，但我认为这是我的责任，母亲也这样看。在出发前的晚上，我和母亲共同为成功祈祷，她把她用的《圣经》送给我，那还是在英国她和父亲结婚时父亲送给她的，我本该永远放在贴身地方保存。

“我与斯帕罗·麦考耶乘坐的是同一条客轮，我破坏了他旅程中一个小小的骗局，这多少使我感到一些欣慰。就在第一天晚上，我走进吸烟室，发现他正站在赌桌前，周围聚集了五六个年轻人，他们怀里揣着鼓鼓囊囊的钱包，肩上扛着呆瓜般空空如也的脑袋，前往欧洲。他坐下来，准备今晚搞个大丰收，若不是我的出现，他肯定会取得大丰收了。可是我迅速扭转了局面。

“‘先生们，’我说，‘你们知道自己在和谁玩吗?’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少管闲事！’他嘴里骂骂咧咧地说。

“‘他究竟是谁呢?’一个花花公子问道。

“‘他是斯帕罗·麦考耶，美国鼎鼎大名的赌博骗子。’

“他跳起来，抄起一个酒瓶，这时他想起自己是在英国的领海上，推行的是法律和秩序，坦慕尼派没有半点势力。暴力和谋杀之后只能进监狱、上绞架。身在远洋客轮，也不可能从后门溜走。

“‘拿出证据来，你这个——！’他说。

“‘我有！’我说道。‘只要你把衬衫袖子卷到肩膀，我就

能证明我的话。'

"他的脸色刷地白了,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你瞧,我多少还懂得他是怎么干的,我还知道所有这类骗子所使用的机关———一条皮筋,从肩膀顺胳膊下来,直到将近手腕,手腕这头有个夹子。用这个装置,他们把不想要的牌藏起来,再从另一个地方把需要的牌补上去。我估计他带了这套装置,事实也的确如此。他一边咒骂一边溜出大厅,在其后的旅途中几乎再也没看见他。实际上只有一次,我又和斯帕罗·麦考耶遭遇了。

"不久他就找到向我复仇的机会了,在向我弟弟施加影响的时候,每一次他都胜我一筹。爱德华在伦敦的头几个星期还是挺老实的,用美国金表做成了几笔生意,当这个流氓再次出现在他的生活中的时候,情况发生了变化。我尽了最大努力,但收效甚微。后来我得知在诺森伯兰大街的一家旅馆发生了这样一件事:两个美国来的赌博骗子从一名旅客身上骗走了一大笔钱,此事已经送交苏格兰场。我最初是从晚报上得知此事的,我立刻断定弟弟和麦考耶又玩起了他们的老把戏。我马上赶到爱德华的住处。那儿的人告诉我,他和一个高个子的男子(我知道那是麦考耶)一起离开了,而且他带上了所有的东西。女房东听见他们对马车夫说了几个地点,最后说到尤斯顿车站,她还听见高个子提到曼彻斯特。她估计那就是他们要去的地方。

"我连忙查看列车时刻表,他们最可能乘坐五点钟的火

车，也可能是四点三十五分的。当时我只能赶上五点钟的了，可是在车站和列车上都没有见到他们的踪影。想必他们是上了前面那趟车，于是我决定先到曼彻斯特，然后再到各家旅馆寻找他们。弟弟对母亲还存有歉疚感，以此对他做最后一次劝说或许还能拯救他。我的神经高度紧张，便点燃一支雪茄使自己平静些。火车启动了，就在这时，车室的门猛然开了，门口站着麦考耶和我弟弟。

“两人都化装了，这不无道理，因为他们知道，伦敦警方正在寻找他们。麦考耶把俄国羔皮领子立起来，只露出眼睛和鼻子。我弟弟穿着女人衣服，用黑色面纱遮住半张脸，当然，这瞒不过我，即便我并不知道他以前经常穿这样的衣服，也能一眼认出他。我跳起来，这时麦考耶也认出了我。不知他说了点什么，列车员就砰地关上门，把他们领到另一间车室去了。我想让列车停下，好跟着他们到那间车室，但车轮已经转动，来不及了。

“火车在威尔兹登停车的时候，我立刻变换车厢。没人注意到我，这不奇怪，当时车站上人很多。当然，麦考耶正等着我，在火车从尤斯顿行驶到威尔兹登这段时间，他一直在拉拢我弟弟，竭力劝他对抗我。这是我的想像，因为我从来也没有感到弟弟如此难以打动。我试了各种办法，给他描绘将来待在英国监狱的情景，当我把这一消息带回家的时候母亲会多么伤心。我费尽口舌打动他的心，但毫无效果。他坐在那儿，俊俏的脸上始终挂着冷笑，斯帕罗·麦考

耶还不时嘲弄我，或是给弟弟敲敲边鼓助阵。

"'你为什么不开办个主日学校[1]呢?'他这样对我讲，然后转身对弟弟说：'他认为你自己没主意，是个听话的小弟弟，他想把你引到哪儿就引到哪儿。他会发现你也是个男子汉了，和他一样的男子汉。'

"他的这些话使我的言词变得激烈了。这时火车已经离开威尔兹登车站了，你明白，说这么多话是要花时间的。我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有生以来第一次让弟弟看到我粗鲁的一面。也许我早这样就好了。

"'男子汉!'我说。'哼，你的朋友这么说真叫人高兴，无论谁看见你这副寄宿学校女学生的模样都不会怀疑你是个男子汉。你坐在那儿，戴着娃娃围裙，全国也找不出一个比你更难看的家伙了。'他脸红了，他是个虚荣心很强的人，经不起冷嘲热讽。

"'这只不过是件风衣，'他说，接着就把它脱下来。'我得甩掉警察，我没有别的办法。'他又摘下羽饰丝绒帽和面纱，把它们连同风衣都塞进褐色皮包里。'反正在列车员来这儿之前我也用不着，'他说。

"'到那时候你也用不着，'我说着，一把抓起皮包使尽全力扔到窗外。'现在，'我说，'你再也不能把自己装扮成什么玛丽·珍妮之类的怪物了。如果使你不进监狱的仅仅

---

① 主日学校：专在星期日学习《圣经》教义的学校。——译注

是那身行头，那么现在你就可以进监狱了。'

"对付他就得用这种方式。我马上感到自己占了上风。他天性软弱，服横不服劝。他的脸羞得通红，眼中噙满泪水。可是麦考耶把这些看在眼里，他是不会善罢甘休的。

"'他是我的朋友，你可别欺人太甚，'他嚷道。

"'他是我弟弟，你可别毁了他，'我说。'我相信，要把你们分开，最好的办法是送你进监狱，你不会失望的，这可不是我造成的。'

"'啊，你想告发，是吗？'他嚷道，一眨眼工夫，他把左轮掏出来。我朝他持枪的手扑过去，看到为时已晚，便顺势侧身一躲。与此同时他开火了，本来应该打中我的子弹穿透了我弟弟的心脏。

"他连哼都没哼一声就倒在地上，我和麦考耶都吓呆了，一左一右跪在他身边，竭力想找到一线生机。麦考耶仍握着枪，但他对我的愤怒和我对他的怨恨都被突如其来的悲剧淹没了。是他首先意识到我们身处的境况。列车不知为什么行驶得特别慢，他看出这是逃跑的机会。他疾步上去，打开车门，但我也不慢，向他身上一跃，我们两人都从踏板上跌落下去，然后彼此抱着从陡峭的路基滚落下去。我的脑袋撞在一块石头上，就什么也不记得了。等我醒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躺在低矮的灌木丛中，离铁路不远，有人正在用湿手帕擦我的头。那是斯帕罗·麦考耶。

"'我想，我不能把你丢在这儿不管，'他说。'我不愿意

在一天之内沾上你们兄弟俩的鲜血。你爱你弟弟，我毫不怀疑这一点；但我也同样爱他，一点不比你少，尽管你会说，我采取了一种奇特的方式表示我的爱。反正他已经走了，这个世界变得空空荡荡，我再也不在乎你是否把我交给刽子手了。'

"他在落地时扭伤了脚踝，我俩坐在那儿，他揉着动弹不得的脚，我抚摸着疼痛不已的头，我们不停地交谈，渐渐地，我的怨恨消退了，转变成类似同情的感觉。弟弟的死给他带来的是同样的痛苦，向这样一个人施加报复又有什么意义呢？我的头脑逐渐清醒了，我开始意识到，只要我告发麦考耶，我和我母亲就会受到牵连。我怎么能在起诉他的同时不把我弟弟干的那些坏事公之于众呢？而这正是我和母亲最担心的。把此事隐瞒下去，不仅对他有利，对我们也有利。我发现自己从一个对犯罪深恶痛绝的复仇者变成了对抗司法公正的同谋犯。我们待的地方是个野鸟保护区，这种保护区在英国比比皆是，我们摸索着往前走。不知不觉，我与杀死弟弟的凶手商量起来：怎样掩盖这件事。

"从他的话里我很快意识到，只要弟弟身上没带着字条证件之类的东西，警方就根本不可能有任何办法确认他的身份，也不可能了解他是怎么上车的。他的车票，还有他们两人在车站寄存行李的票据，都放在麦考耶的口袋里。和大多数美国人一样，弟弟知道在伦敦买衣物要比从纽约带过来更便宜，也更方便，所以他穿的亚麻衬衫和其他衣服都

是新买的，没有做标记。我从车窗扔出去的皮包，里面装着风衣等等，也许落在某个灌木丛里，没被人发现，也许被某个流浪汉拣去了，也许已经落入调查此案的警方的手中。不过我并没有在伦敦的报纸上看见有关皮包的消息。那些金表，它们全是从委托他经销的钟表中精选的样品。他把金表带在身上，很可能是为了到曼彻斯特继续做生意，不过——唉，现在谈这个已经没有意义了。

“警方没能破案，这也无可指责。我看不出还会有别的结果。只有一个小小的东西可以成为他们追踪的线索，但那东西太小了。我指的是他们在我弟弟的衣袋里找到的那个小圆镜子。一个年轻男子随身携带这样一件东西是非同寻常的，对吗？但一个赌徒可能会告诉你，这样一面镜子对一个纸牌赌博诈骗者意味着什么。如果你离开桌子，靠后坐一点，把镜子放在膝盖上，你就能看见你发给对方的每一张牌。当你既了解自己的牌也了解对方的牌，自然就可以将对方玩弄于股掌之上了。这东西和斯帕罗·麦考耶胳膊上的橡皮筋夹子一样，也是诈赌者的工具。懂得这一点，再联系到许多旅馆近来发生的骗赌事件，警方就抓住了一条重要线索。

“我想，也没有什么需要我解释的了。那天晚上，我们装作徒步旅行的模样走进一个叫做阿莫沙姆的村庄，然后我们不声不响去了伦敦，在那儿我们分手，麦考耶前往开罗，我返回纽约。我母亲在六个月后去世了，使我欣慰的

是，她直到死也不知道所发生的一切。她一直以为爱德华在伦敦老老实实挣钱过日子，我没有勇气把真相告诉她。弟弟没有来信，不过，他从来也没写过一封信，所以没关系。母亲临死时叫着他的名字。

“先生，我想请你帮我个忙，假如你肯帮这个忙，我会觉得自己没有白白做这番解释。你还记得那本被人捡到的《圣经》吧。我一直把它放在贴身的衣袋里，一定是在我落地时掉出来的。我非常珍视它，因为它维系着我们全家，我和弟弟出生时，父亲在上面做了记录。我希望你向有关当局申请，将它寄还给我。它对任何其他人都没有丝毫用处。地址请写‘纽约，百老汇，巴萨诺图书馆’，我肯定会收到的。”

日本漆盒

那是一桩奇异的事件，家庭教师说，一个人一生中难免会遭遇离奇古怪的事情，那件事就属此列。其后，我失去了极好的位置，那是我本来可能长久保持的位置。但是我很高兴曾经去过索普斋，因为正是在那儿我得到了——好了，在我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你会知道我得到了什么。

我不知道你是否熟悉中部地区，那里的水都被阿旺河抽干了。那是英国最有英国味的地区。莎士比亚，全民族的精英，就出生在它的中央。大片的草原，茂密的草浪起伏翻滚，越往西，地势越高，最后消失在马尔文丘陵中间。那里没有城镇，只有村庄，每个村庄都有古老的灰色诺曼底式教堂。南部和东部的砖式建筑在这里是看不到的，一切都是石头建造的，包括墙和屋顶长满青苔的石板。冷峻，坚固，厚重，与一个伟大民族的心脏十分和谐。

约翰·伯拉莫爵士就住在这个国家的中部，离伊弗山姆不太远的一处古老的祖传家宅——索普斋。我到那儿去给

他的两个儿子讲学。约翰爵士是个鳏夫,妻子三年前去世了,家里只剩下他和两个儿子,一个八岁,一个十岁,还有一个可爱的小女儿,七岁。维瑟顿小姐,现在是我的妻子,当时是这个小姑娘的家庭教师。我是两个男孩的家庭教师。显而易见,这情景本身就预示着结果了。她现在成了我的家庭教师,而我呢,是我们两个小孩的家庭教师。不过——嗨,我已经把我在索普斋所得到的透露出来了!

那是一幢非常非常老的房子,老得难以置信,其中一部分还是诺曼底时期之前建造的呢,伯拉莫家族的人声称,远在诺曼底征服[①]之前很久他们就住在这里。我第一次来到这里的时候,心都凉了,高大厚实的灰色墙壁,粗糙破损的石头,腐朽的灰泥散发着病兽气息的味道。不过近代风格的一侧显得挺亮丽,花园也很像样。无论什么房子,只要里面有个漂亮的姑娘,房前种着鲜艳的玫瑰,就不会令人感到凄凉。

除了各司其职的众多仆人,还有我们四个:维瑟顿小姐,当时二十四岁,很漂亮,就和现在的柯尔莫夫人一样漂亮;我本人,弗兰克·柯尔莫,三十岁;史蒂文斯夫人,管家,冷冰冰的,寡言少语;理查兹先生,高个子,军人风度,总务,管理伯拉莫家的产业。我们四个人经常一起进餐,约翰爵

① 诺曼底征服: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一世率军登陆哈斯丁斯,征服英国,史称诺曼底征服。——译注

士通常在藏书室单独进餐。有时他会和我们共进晚餐,不过一般来说,没有他在场我们也很高兴。

他是个十分令人敬畏的人。想像一下吧,一个身高六英尺三英寸的人,体格魁梧,高鼻梁,贵族气质的脸庞,带斑纹的头发,眉毛蓬松,蓄着两头尖尖透着冷酷的唇须,额头和眼角处深深的皱纹像是用刀刻出的一样。他生着一双灰色的眼睛,目光倦怠,无神,傲慢,凄凉,那副眼神叫人怜悯,可又不敢将怜悯表露出来。在书房坐着的时候他显得有些驼背,不过其他情况下,在他那个年纪——大约五十五岁——他看上去一表人才,那副模样,任何女人都愿意多看两眼。

然而和他相处并不令人愉快。他总是彬彬有礼,总是文雅庄重,却又异乎寻常地沉默寡言,孤僻冷漠。我从没有和一个人相处那么久而依然对他一无所知。当他不出门的时候,他或是待在东侧塔楼他自己的小小的书房,或是待在近代厢房里的藏书室。他的作息时间安排得循规蹈矩,任何时间我们都知道他在什么地方。每天他要去书房两次,一次是早餐后,另一次是晚上十点钟。当沉重的房门砰地一响,你甚至可以校正钟表。其他时间他待在藏书室——除了下午花一两个小时散步或者骑马,那也和他的其他活动一样是单独一人。他喜爱自己的孩子,对他们的学习情况十分关心,可是他们有点害怕这个沉默寡言毛发蓬松的身影,尽可能躲避他。其实我们都这样。

我过了一段时间才开始了解约翰·伯拉莫爵士的生活情况，因为管家史蒂文斯夫人和总务理查兹先生对雇主太忠诚了，从不轻易谈论他的事情。至于女教师，她并不比我知道得多些，相同的好奇心成为我们俩接近的原因之一。终于有一天，一次意外事故使我和理查兹先生的关系近了一步，也使我了解到我为之工作的那个人的生活。

此事的直接起因是我的小学生皮尔斯少爷失足落入水车用的水槽，面临生命危险，为了救他，我跳入水中。我浑身湿漉漉筋疲力尽地向我的房间走去，约翰爵士听见喧哗，打开书房的门，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我把事情经过告诉他，并安慰他说孩子已经没有危险了，他那张布满皱纹的脸不动声色，但紧张的目光和紧闭的嘴唇表达出他想隐藏的感情。

“进来！就一会儿！说详细点！”他转过身进了房门。

就这样，我走进那间小小的书房。后来才知道，这里，除了打扫这个房间的老佣人，三年来还没有别人迈进过一步。这是个圆形房间，与它所在的塔楼的形状一致，屋顶不高，一扇狭窄的窗户缠绕着常春藤，家具陈设俭朴之极，一张旧地毯，一把椅子，一张松木桌，一个小书架，这就是全部。桌上立着一张照片，是一名女子的全身照——我没有特别注意她的容貌，但我还记得，当时印象最深的是亲切、温柔。照片旁边放着一只黑色日本漆的大盒子，还有一两捆信或是文件，用松紧带箍着。

我们的交谈很短,约翰·伯拉莫爵士发觉我浑身湿透,需要马上换衣服。这次事故导致我和理查兹做了一次有益的谈话,他从来没有进入过我有幸进入的房间。就在那天下午,他来找我,满怀好奇心,和我在花园的小路上走来走去,我的两个学生在旁边的草地上玩耍。

"你还不知道你获得了怎样的殊荣,"他说。"那个房间一直是个谜,约翰爵士每次进入都非常守时,而且长年坚持不懈,这里所有的人都觉得那个房间充满神秘,甚至对它有种迷信的感觉。如果我告诉你这里流传的故事,关于神秘的来访者和仆人偷听到的说话声,你一定会怀疑约翰爵士故态复萌了。"

"什么故态复萌?"我问。

他惊奇地看着我。

"难道,"他说,"你不知道约翰·伯拉莫爵士的过去吗?"

"一点也不知道。"

"真叫人吃惊。我还以为每个英国人都知道他过去的事呢。假如你现在不属于我们中的一员,假如不是担心你会从别人那儿听到更荒唐的瞎话,我也不会对你讲那些事。我一直以为你知道自己在为'魔鬼'伯拉莫工作呢。"

"怎么是'魔鬼'?"我问。

"哦,你还年轻,世界变得真快,在二十年前,'魔鬼'伯拉莫的名字在伦敦可是尽人皆知呀。那时他是一群无赖汉的头目,拳击手、马车夫、赌徒、酒鬼,属于那种老派的,是最

不可救药的。”

我惊得目瞪口呆。

“什么!”我嚷道,“你说的是那个安安静静、勤于读书、满面愁容的人吗?”

“英国头号流氓无赖! 柯尔莫,这话就咱俩知道,别往外说。现在,你该明白,当我说在他房间里出现女人的声音令人不安是什么意思了。”

“可究竟是什么改变了他呢?”

“是可爱的白芮·克莱尔,她不顾一切嫁给了他。这就是转折点。他转变得那么彻底,连他的同伙都把他抛弃了。你知道,饮酒者和醉鬼是不一样的,有天壤之别。人们都饮酒,但都讨厌醉鬼。他曾经是酒的奴隶,不可救药。这时她来到他的身边,在这个堕落者的身上看到了一线希望,为了改变他,不惜以身相许——而追求她的好男人不下十几个。她的全部生活就是做这一件事——把他变成一个体面的男子汉。你注意到了吧,在这所房子里没有一瓶酒。自从她走进这个家门,就再也不见酒的影子了。即便是现在,对他来说一滴酒就相当于老虎嘴边的一滴血。”

“那么说,她的影响一直把他控制到现在?”

“这可真是个奇迹。三年前她去世的时候,我们大家都担心他会故态复萌,回到原先的生活。她本人也担心,这使她很害怕死亡,因为她就像那个男人的守护天使,这是她活着的惟一目的。顺便问问,你在他的房间里看见一个黑色

日本漆的盒子吗?"

"看见了。"

"我估计那里面装着她的信。每次他出门,即便只在外面待一夜,他也一定要带上那个漆盒。好了,好了,柯尔莫,也许我说得已经太多了,不过,如果你了解到什么新情况,也会告诉我的,对吧。"

看得出,这位先生被好奇心痛苦地折磨着,而且对于我这么个新人竟然第一个走进那间禁室还有点耿耿于怀呢。不过此事却为我赢得了他的尊重,从那以后,我们之间便多了层信任。现在,我的雇主那平静而庄严的身影更使我感到意味深长了。我开始明白他眼睛里为什么会有那种异乎常人的目光,饱经风霜的脸上为什么会有深深的皱纹。他在进行一场无止无休的搏斗,从早到晚,时时刻刻,他用手臂阻挡对手,使之不得近身,那是一个可怕的对手,一个一旦抓住他就会把他的全部身心毁灭殆尽的对手。每当我看见那个冷酷的驼背的身影徘徊在走廊上、花园里,我就觉得这个渐渐逼近的危险仿佛看得见、摸得着,我好像看见这个可恶之极危险之极的恶魔就潜伏在他身旁的影子里,就像一头怪兽蹲在它的饲养者身边,随时准备乘主人不备窜起来一口咬住他的喉咙。而那个已逝的女人,那个毕生为他阻挡危险的女人,也出现在我的想像之中,我看见她美丽的幻影举起手臂,为她心爱的男人遮挡随时可能降临的突袭。

他好像看出我对他的同情,以他特有的沉默的方式表

示出他的感激。有一次他甚至邀请我一起散步，虽然散步时我们彼此一言不发，但这显示出他对我的信任，对别人是从来没有过的。他还请我为他的藏书（堪称英国最好的私人藏书之一）做编目，这样，每天傍晚，我得以和他相处几个小时，但没有交往，他坐在书桌前读书，我坐在窗边的凹处整理那些胡乱摆放的书籍。这段时间之外，我再没有其他机会进入塔楼中的这个房间。

突如其来的一件事把我的感情彻底改变了，从同情变成了厌恶，使我意识到我的雇主仍旧是原先那样一种人，不过又加上了虚伪。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那天，维瑟顿小姐去邻近的百老汇村，在某个慈善事业举办的音乐会上演唱，我答应去接她。傍晚时分，我接她回来，走到东边塔楼，我发现圆形房间的灯还亮着。那是夏天的傍晚，略高于头顶的窗户开着。当时，我们俩正全神贯注地交谈，在塔楼前面的草坪上停住脚步，突然我们的谈话被打断了，我们的注意力受到干扰。

那是说话的声音，无疑是一个女人说话的声音。那声音很轻，轻到只有在那样宁静的夜晚才会被听到，也正因为是一个宁静的夜晚，我确认无误，那是女性的声音。开头几句显得有些急促，夹带着喘息，然后寂静下来，接着是那种上气不接下气的哀求般的声音。我和维瑟顿小姐站在那儿，彼此对视片刻。然后她带我快步走向大门。

“声音是从窗户传出来的，”我说。

"咱们不应该偷听,"她说。"咱们必须忘掉这件事。"

她的神情里没有丝毫的惊异,我明白了。

"你以前听见过这种声音,"我说。

"我没办法。我的房间也在这座塔楼里,高一点。经常听见。"

"那个女人会是谁呢?"

"我不知道。我不想谈论这事。"

她的声调足以使我明白她在想什么。但是,假如我们的雇主过的是双重生活,那么,这个在古老的塔楼中陪伴他的神秘女人究竟是什么人呢?我根据自己的观察知道,那个房间何等冷清,何等简陋,她决不可能居住在里面。可她又是从哪儿来的呢?她不可能是受雇者,所有受雇者都在史蒂文斯夫人的严密监视之下。这个来访者必定是从外面进来的。怎么进来的呢?

这时,我突然想到,这幢建筑是多么古老,里面很可能有个中世纪建造的地下通道。几乎所有的古堡都有地下通道。神秘的房间就在塔楼的底层,所以,如果有地下通道,出口一定在地板上。附近有许多村舍。秘密通道的另一个出口也许就在附近的灌木丛中。这话我没对任何人讲,但我觉得,我雇主的秘密已经在我的掌握之中了。

我越是相信自己在这件事上的判断,就越是对他隐瞒真相的能力感到惊奇。当我望着他严峻的神情,我常常问自己,难道这样一个人竟过着双重生活吗?我也曾劝自己,

我的怀疑也许是毫无根据的。但女人的声音是实实在在的,夜晚在塔楼房间里的秘密约会是实实在在的,这种事情难道还能有什么清白的解释吗?这个人真可怕。他的深藏不露的虚伪令人不寒而栗。

那几个月里我只有一次看见他摘下通常用以示人的悲伤而冷漠的假面具。在那一刻,我看到被压抑已久的火山终于喷发了。事情的起因微不足道,他的怒火喷向的不是别人,正是我前面提到的那个上年纪的清洁女工,她是惟一可以进入神秘房间的人。我走在通向塔楼的走廊上,准备回我的房间,这时突然听到一声受到惊吓的尖叫,中间夹杂着男人嘶哑的吼叫,那吼叫因情绪激动而含糊不清,简直就像狂怒的野兽发出的吼声。然后我听见他气得发抖的声音。"你竟敢——"他喊道,"你竟敢违抗我的命令!"不一会儿,清洁女工顺着走廊跑过来,脸色惨白,浑身颤抖,那个吓人的声音在她身后雷霆般响着:"去史蒂文斯夫人那儿领你的钱! 永远别回来!"受到好奇心的驱使,我不禁跟在那女人后面,只见她转过拐角,靠在墙上呼哧呼哧喘着粗气,仿佛一只受了惊吓的兔子。

"布朗夫人,出什么事了?"我问。

"是主人!"她喘息着说。"哎呀,吓死我了! 柯尔莫先生,你要是看见他那双眼睛就好了。我以为他会要了我的命呢。"

"那么你干了什么?"

“干了什么！什么也没干。至少没干什么要紧的事。只是用手碰了碰他的黑盒子，还没打开呢，他正好这时候进来了，接着就吼起来了，你都听见了。我丢了工作，很高兴，因为我再也不敢看他了。”

原来怒火爆发的原因是那只日本漆盒——他永远放在身边的盒子。这盒子与我听见的那位女士的秘密来访是否有关系？有什么关系？约翰·伯拉莫爵士的愤怒和暴躁是持久的，从那天以后，布朗夫人就从我们的视野中消失了，索普斋的人再也没见过她。

现在我想告诉你们，一个偶然的机会使这些希奇古怪的问题得以解决，我雇主的秘密也落入我的掌握之中。故事讲到这里，你们可能会心存某些疑虑，譬如我这个人的好奇心是不是强到了不顾脸面的程度，我是不是宁愿屈尊当个密探。如果你们愿意那样想，我也没办法，只能说，我下面讲的全是真实情况，尽管听起来难以置信。

在大结局这个部分中，首先发生的事情是塔楼那个小房间突然不能用了。支撑屋顶的椽木横梁由于年深月久虫蛀腐朽，一天早上横梁中部喀嚓一声断了，还带下一大片灰泥。所幸的是约翰爵士当时没在房间里。他的宝贝盒子从灰泥堆里抢救出来，送到藏书室，从此以后就锁在他的写字台里了。约翰爵士没有立即修房，我也再没有机会搜寻我认为可能存在的那条秘密通道。至于那位女士，我以为她的来访会因此事而结束，但是一天晚上，我听见理查兹先生

问史蒂文斯夫人,在藏书室和约翰爵士交谈的女人是谁。我听不清她的回答,但从她的表情看,她已经不是第一次遇到这个问题了。

“柯尔莫,你听见过那个声音吗?”总务问。

我坦然承认。

“你有什么看法?”

我耸耸肩说,此事与我无关。

“嘿,嘿,你和我们一样关心这事。那是个女人吗?”

“当然是女人。”

“你听见的声音是从哪个房间传出来的?”

“从塔楼的房间,在屋顶倒塌之前。”

“可是我昨天晚上听见的声音是在藏书室。我回房间睡觉,路过一道道房门,听见一种像是悲叹和哀求的声音,非常清晰,就像现在听你说话的声音一样。那可能是个女人——”

“怎么,难道还会是别的什么?”

他盯着我。

“天地之间还有别的东西,”他说。“如果那是个女人,她是怎么进去的?”

“我不知道。”

“我也不知道。但如果那确实是别的东西——可是对我这样一个身处十九世纪末的产业管理者来说,这么讲实在有点滑稽。”他转过身去,但我看得出,他并没有把心里话

都说出来。就在我们眼皮底下,索普斋古老的鬼故事集里又增添了一个新的鬼故事。后来我知道了事情的真相,但别人并不知道,看来新的鬼故事注定要永远流传下去了。

真相是这样展现在我面前的。一天夜里,由于神经痛,我失眠了,为了减轻痛苦,中午我服用了足量的利眠宁。当时我已经快要完成约翰·伯拉莫爵士的藏书编目工作了,我已经习惯每天五点到七点在那儿工作。那天,我遭受着夜里失眠和中午服用镇静剂的双重磨难。前面讲过,在藏书室窗边有个凹处,我通常在这儿工作。这天我照例坐下来专心工作,可是一阵倦意袭来,我不由靠在沙发上睡着了。

我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当我醒来时天色已经很晚了。利眠宁的作用尚未消退,我靠在沙发上一动不动,意识处在半清醒状态。黑暗中,宽敞的房间,高高的墙壁,沿墙摆放的书籍,隐约现出轮廓。一缕暗淡的月光从窗口透进来,朦胧中我看见约翰·伯拉莫爵士坐在写字台前,微弱的月光衬托着他那结实的脑袋和鲜明的侧影。我看见他弯下腰,听见拧动钥匙时金属摩擦的声音。接着,仿佛做梦一般,我隐约看见他面前出现了那个日本漆盒。他从盒里取出一样东西,矮矮的,宽宽的,很精致,放在他面前。当时,我的头脑依然麻木迟钝,我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侵犯了他的隐私——他以为这个房间里他是单独一人。当我开始明白自己的尴尬处境,准备起身向他说明我在这儿的时候,我听到一个奇怪的清脆的声音,接着就出现了人的说话声。

是的，那是一个女人说话的声音，这一点无可置疑。声音中充满着恳求和怜爱，使我永世难忘。声音很微弱，仿佛从远处传来，显得虚无缥渺，出自一个垂死的女人之口，但每个字都很清晰。

"我真的要走了，约翰，"她喘息着低声说。"我就待在你身边，直到咱们将来再次相见。想到你能从早到晚听见我的声音，我死也觉得高兴。哦，约翰，坚强些，坚强些，我们还会相见的。"

我已经支起身子，准备和他打招呼，可是当我听见这声音之后就再也动弹不得了，只能半坐半躺待在那儿，在惊愕和麻木的状态中倾听着那些遥远的音乐般悦耳的话语。而他，他是那么专注，即便我对他讲话，他也未必听得见。随着声音的沉寂，我开始用模糊不清的声音道歉并解释。他跳起来，冲过去把电灯打开，在耀眼的灯光下我看见他，他的眼睛闪耀着愤怒的火光，面孔激动得扭曲，可能几星期前那个倒霉的清洁女工看到的就是这副样子。

"柯尔莫先生！"他吼道。"你在这儿！你想干什么？"

我结结巴巴地解释——神经痛，镇静剂，不知不觉睡着，不适时地醒来。他一边听着，脸上的怒气一边消退，悲伤冷漠的面具重新戴上了。

"我的秘密被你知道了，柯尔莫先生，"他说。"这都怪我自己放松了警惕。与其疑信参半还不如不予信任。既然你已经知道了这么多，索性都告诉你吧。在我死去之后，你

可以随意对别人讲这个故事，但在那之前，我要你以自己的名誉保证，没有任何人能够从你嘴里听到它。我的自尊心很强——上帝帮帮我！——至少，我的自尊心足以使我厌恶这个故事给我带来的怜悯。我可以笑对妒忌和蔑视，但无法容忍怜悯。

“你已经听见这声音是从何处发出的了——我知道，在我的家里，这声音激发了多少好奇心，煽起了多少流言。这些胡猜乱想，无论是出于迷信还是为了逞口舌之能，我都可以视而不见。我不能原谅的是为了满足病态的好奇而不顾廉耻地窥视和偷听。当然，柯尔莫先生，你不在此列。

“先生，我年轻的时候——比你现在年轻得多——开始在城里开创事业，我身边没有一个朋友，只有一个鼓鼓的钱包，它给我带来的仅仅是太多的假朋友。我深深沉浸在杯中之物，假如现在有谁更深地沉浸于其中，我决不嫉妒。我的钱包瘪了，我的意志消沉了，我的身体也垮了，对我来说，刺激成了必需，我变成了一个连我自己都不敢正视的畜生。正是在那个时候，在我最无奈的时候，上帝给我送来了最温柔最甜美的仙子，一个下凡的天使。她爱我，爱我这么个潦倒的人，以其毕生精力把一个濒临毁灭的东西重新变成一个男子汉。

“然而一场可怕的疾病侵袭了她，就在我眼前，她枯萎了。在她最痛苦的时刻，她想的不是她自己，不是她自己的病痛，也不是日益临近的死亡，而是我。命运带给她的最大

的痛苦是担心,担心我会在她无法影响我的时候变回原来的我。我向她发誓永远不再沾一滴酒,可是没有丝毫用处。她太了解我了,太了解邪恶对我的控制了——为此她已经耗费了毕生力量——我的灵魂会再次落入魔鬼的掌握,这个念头整日整夜萦绕在她心中。

"从前来探访的朋友口中,她得知了这种新发明——留声机——凭着深爱着的女人的洞察力,她知道怎样利用它达到自己的目的。她让我到伦敦,无论花多少钱,一定要买到最好的货。在她只剩下最后一口气的时候,录制了令我刻骨铭心永生难忘的话。在孤独、寂寞之中,还有什么能让我立足于世的呢?但有了它就足够了。感谢上帝,当上帝允许我和她再次相见之时,我可以面对她而无愧了!这就是我的秘密,柯尔莫先生,当我还在世的时候,请你谨守这个秘密。"

黑 医 生

比绍克罗兴是个小村庄，座落在利物浦西南方十英里处。七十年代初，一名医生来到这里安家，他叫阿洛依西乌斯·拉纳。当地人都不认识他，既不知道他的祖先是谁，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使他来到这个兰开夏郡的小村落。关于他，只有两件事是清楚的，其一，他曾经在格拉斯哥①取得行医资格，而且小有名气，其二，他无疑是热带人种，肤色很黑，可能带有印第安血统。不过从五官看，主要特征还是欧洲人的，而且举止庄重，彬彬有礼，很像西班牙后裔。黝黑的皮肤，乌黑的头发，又黑又亮的眼睛，浓密的眉毛，与英格兰村民的淡黄色和栗色毛发形成了奇特的对照，不久，这位新居民就被称作"比绍克罗兴的黑医生"。起初这个名称带有调侃的意味，随着时间的流逝，渐渐成为表示尊敬的美名，而且远远超出这个小村庄的范围，传遍了整个地区。

---

① 格拉斯哥：苏格兰西部港口城市。——译注

新居民证明了自己是个能干的外科医生，也是个熟练的内科医生。在这个地区开业的医生本来是爱德华·罗维，他是利物浦的著名医生威廉·罗维的儿子，但他并没有继承父亲的才华，而拉纳医生以其风度仪表上的优势，很快把他排挤出这个地区。拉纳医生在社交方面也迅速取得成功。他给贝尔顿老爷的二儿子，可敬的詹姆斯·洛瑞先生做了一次出色的手术，这成为他进入该郡上流社会的敲门砖，从此，凭着他谈吐机智、举止文雅，成了社交界的宠儿。来历不明和无亲无故有时非但不是社交的障碍，反而是一种优势，英俊的相貌和杰出的人品本身就招人喜爱。

他的患者在他身上仅发现了一个缺点，惟一的缺点。他好像准备一辈子打光棍。而由于他居住的房子很大，行医的成功使他积攒了大笔钱财，这个缺点就更显得突出了。起初，当地的媒人不断给他介绍不错的女子，可是几年过去，拉纳医生依然独身一人，于是人们认为，一定有某种原因使他不得不做个单身汉。有些人甚至一口咬定他已经结婚了，为了逃避他不喜欢的婚姻才隐姓埋名来到比绍克罗兴的。当媒人们感到绝望而纷纷丢下他不管的时候，他却突然宣布与弗兰西思·莫顿小姐订婚了。

莫顿小姐在乡下颇有名气，她父亲詹姆斯·哈尔丹·莫顿是比绍克罗兴的乡绅。不过她的父母都已去世，惟一的哥哥亚瑟·莫顿继承了家族产业，她和哥哥住在一起。莫顿小姐身材很高，气质不俗，以脾气急躁和性格刚毅而著称。

她是在一次花园聚会上认识拉纳医生的，两人很快建立了友谊，又很快发展成爱情。彼此的热恋无人可及。年龄有些差距，他三十七岁，她二十四岁，但除此以外就再没有什么可让人挑剔的了。二月份两人订婚，婚礼安排在八月。

六月三日拉纳医生收到一封国外来信。在一个小村庄里，邮政局长凭借着他的职务，也免不了同时兼任着闲话传播大师的角色。在比绍克罗兴，邦克雷先生手里就掌握着左邻右舍的许多秘密。关于这封信他倒是没说多少话，只说了信封很特别，笔迹是男人的，发信地点是布宜诺斯艾利斯，邮戳是阿根廷共和国的。就他所知，这是拉纳医生收到的第一封国外来信，正因为这个缘故，他在把信交给邮递员之前翻来复去仔细观察了一番。信是在当天下午送交收信人的。

第二天上午——也就是六月四日——拉纳医生前去拜访莫顿小姐，并做了长时间交谈，有人看见他在回家的路上显得极为激动。莫顿小姐那天一直把自己关在家里，没有出门，她的女仆几次看见她在流泪。一星期之内，这事已经成为村里公开的秘密——两人的婚约解除了，拉纳医生对未婚妻做了见不得人的事，她哥哥亚瑟·莫顿扬言要拿马鞭抽他。至于医生究竟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大家只是胡乱猜测，并无定论。但有一点被人注意到了，而且拿来作为他感到内疚的证据，那就是他宁愿绕道几英里，也不愿从她家门口经过，甚至为了避免见到她而不再去教堂做礼拜了。

有人在外科期刊《手术刀》上刊登了一则广告，出让诊所，但没有提到诊所的地点，据此有人推测说，那就是比绍克罗兴的诊所，拉纳医生打算放弃他已经取得的成功了。到了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的晚上，情况发生了新的变化，从原本一个小村庄里的桃色流言变成举国关注的一桩惨案。要了解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就不能不讲讲具体的细节。

在医生家住着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他的管家，是位人过中年、倍受尊敬的女子，名叫玛莎·伍兹，另一个是年轻的女仆——玛丽·皮灵。车夫和手术助理都在外面住。医生有个习惯，每天晚上要在书房里坐到深夜。诊室在房子的一侧，仆人的房间在另一侧，书房与诊室相邻，而与仆人的房间相距甚远。为了患者的方便，房子的这一侧单独开了个门，医生可以为来访者开门并接待他们而不惊动其他人。实际上，夜晚来看病的人通常总是走诊室的门，因为女仆和管家习惯于早睡。

案发的那天晚上，玛莎·伍兹在九点半走进医生的书房，看见他正在写字台前写东西。她向他道了晚安，然后让女仆去睡觉，自己做了些家务，这就到十点三刻了。她回房间时，听见大厅的钟敲了十一响。她在房间里又待了一刻钟到二十分钟，突然听见一声喊叫，好像是从房子里什么地方传出来的。她等了一会儿，但再没听见声音。她非常惊慌，因为那叫声很大，很急，于是披上睡衣，急速奔向医生的书房。

她敲了敲门，里面一个声音问："谁呀?"

"先生，是我，伍兹夫人。"

"请你让我一个人安静地待会儿吧。都这时候了，回你自己的房间去!"那声音嚷道，她相信，那应该是她主人的声音。只是语气生硬，完全不像主人平时的态度，这使她感到惊愕，自尊心受到伤害。

"我好像听见你在喊，先生，"她解释道，可是没有听到回答。伍兹夫人回房间的时候看了看钟，是十一点半。

有个人在十一点到十二点之间的某个时间(此人无法确定准确时间)来找医生，但没有听见他的回答。这位来访者是马丁夫人，是村里杂货店老板的妻子，老板患了伤寒，很严重。拉纳医生曾经要求她随时来报告她丈夫的病情进展。她看见书房的灯亮着，可是几次敲诊室的门都没有反应，她认为医生出诊去了，于是便回家了。

从房子到院子大门之间有条弯曲的车道，车道不长，大门有灯。当马丁夫人走到院门口的时候，一个男人正向这边走过来。她以为是拉纳医生出诊回来，便站在那儿等他。使她惊奇的是，来人是年轻的乡绅亚瑟·莫顿先生。借着灯光她看出他的神情很激动，手里还拿着一只沉甸甸的狩猎用的鞭子。他转身向院门走来的时候，她迎了上去。

"先生，医生不在家，"她说。

"你怎么知道?"他没好气地问。

"我刚敲过诊室的门，先生。"

“我看见灯光了,”年轻的乡绅说,目光投向房子。“那是他的书房,对不对?”

“是的,先生。不过我可以肯定他出门了。”

“哼,他总得回来,”年轻的莫顿说着走进院门。马丁夫人回家了。

凌晨三点,她丈夫病情急剧发作,她感到十分惊慌,决定马上去找医生。当她走进院门的时候,发现有人潜伏在月桂树丛中。她肯定那是个男人,而且多半就是亚瑟·莫顿先生。不过她心事重重,无暇顾及此事,继续往里走。

走到房前,她吃了一惊——书房的灯依然亮着。于是她敲了敲诊室的门。没人答应。她又敲了几次,还是毫无动静。她觉得不可思议,无论医生是出门了还是睡觉了,都不应该让书房灯火通明。马丁夫人突然想到,也许他是坐在椅子上睡着了。她走到书房的窗下,敲敲窗户,但仍旧没有回应。这时,她发现在窗帘和窗框之间有道缝隙,便从缝隙往里瞧。

屋子中央摆放着一张桌子,桌上有医生的书籍和仪器,还有一盏大灯,把小小的书房照得雪亮。看不见一个人,也看不出任何不正常的情况,只是在桌旁地毯上的阴影中有一只脏兮兮的白手套。当她的眼睛适应了光明,她突然发现阴影的另一头还有一只靴子,这使她生出一个念头,令她毛骨悚然——那个她以为是手套的东西,实际上是一个人的手,那个人是躺在地上的。这时她明白发生了可怕的事

情,便连忙跑到正门按动门铃,叫醒女管家伍兹夫人,两个女人奔向书房,并派女仆去警局报案。

在桌子旁边,离窗户较远的一侧,拉纳医生仰面躺在地上,已经死了。很明显,他受到过暴力袭击,一只眼睛被打青了,脸和脖子有伤痕。五官有轻微的肿胀,这表明他可能是被勒死的。他身上的衣服是平常穿的白大褂,但脚上穿着布拖鞋,鞋底非常干净。地毯上有很多污泥,特别是门口,全是脏靴子踩过的痕迹,估计是凶手留下的。种种迹象表明,有人从诊室的门进来,杀死医生,然后逃跑了。根据足迹的大小和伤害的程度,可以断定凶手是一名男子。但除此之外,警方很难得出更多的结论。

没有发现抢劫的迹象。医生的金表还在他的衣服口袋里。房间里有一个存放现金的保险箱,上着锁,里面是空的。伍兹夫人记得,那里面常常保存着大量现金,但就在那天医生用现金支付过数额很大的账单,保险箱之所以是空的,很可能是由于这个缘故,而不是由于遭到抢劫。房间里有一样东西不见了,这很可能是一条线索。莫顿小姐的肖像一直放在靠墙的桌子上,被人从镜框里取出来,拿走了。伍兹夫人几个小时前在这个房间还注意到肖像在这儿,可现在不见了。除此之外,地板上还发现了一副绿色眼罩,女管家不记得以前看见过这东西。不过,医生的房间里有眼罩并不希奇,而且它与这起惨案也没有任何关系。

怀疑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年轻的乡绅亚瑟·莫顿立即被

逮捕了。虽然缺乏直接证据，但间接证据却是毁灭性的。他深爱着妹妹，自从妹妹和拉纳医生分手后，他一次又一次扬言要对妹妹的前未婚夫实施报复。十一点钟前后有人看见他走进医生家的院子，手里拿着打猎用的皮鞭。根据警方的说法，后来他闯入医生的房间，医生受到惊吓或感到愤怒，因而喊叫，叫声惊动了伍兹夫人。当伍兹夫人过来询问时，拉纳医生打算通过谈判平息此事，故而把女管家支走了。谈判进行了很长时间，气氛越来越紧张，双方发生冲突，最后两人搏斗起来，医生丢了性命。尸体检查发现，死者患有严重的心脏病——他活着的时候自己并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激烈的搏斗很可能会使他死亡，而对一个健康的正常人来说这不会致命。其后，亚瑟·莫顿拿走了妹妹的肖像，打算回家，正好这时候马丁夫人来了，他便躲到月桂树丛之中。这就是警方的设想，他们认为这是一起恶性案件。

可是，与此同时，被告一方也有辩解的充分理由。莫顿和他妹妹一样，是个急脾气，容易冲动，但他为人直率坦诚，受到大家的尊重和喜爱，不大可能犯下如此重大的罪行。他自己解释说，那天他非常想和拉纳医生就一个家庭问题进行交谈（自始至终他不愿提到妹妹的名字）。他不试图否认这次谈话很可能是不太令人愉快的。他听一个病人说医生出门了，于是他就等着医生回来，一直等到凌晨三点钟，仍未见医生的影子，便回家了。至于医生的死，他说他和逮

捕他的警察一样，一无所知。他与死者曾经是亲密的朋友，由于情况的变化——他不肯说明是什么情况——他的感情也发生了变化。

有几个情况可以证明他是无罪的。可以肯定，在十一点半的时候，拉纳医生还活着。伍兹夫人发誓说正是在这个时间她听到他的喊叫声的。此时拉纳医生很可能不是独自一人待在屋里——这使嫌疑犯的朋友们感到欣慰。吸引女管家注意的喊叫声和主人在让她走开时表现的非同寻常的不耐烦这两个事实都支持这一判断。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医生的死很可能发生在女管家听到喊叫声之后和马丁夫人第一次来并吃了闭门羹之前。假如他死在这段时间之内，那么可以确认，亚瑟·莫顿先生不可能是凶手，因为在马丁夫人出来后才在大门口看见这位年轻的乡绅。

如果这个假设成立，那么在马丁夫人遇见亚瑟·莫顿先生之前，在屋里和拉纳医生在一起的就是另外一个人，那个人究竟是谁？他为什么对医生怀恨在心？人们普遍认为，即便被告的朋友们能够证明这一点，要找出确凿的证据也是困难重重。同时，大家都承认，除了年轻的乡绅，还找不出任何证据能证明另外一个人待在那儿。而且有大量证据表明，他去那儿的动机决不是善意的。当马丁夫人来访时，医生可能已经回到自己的卧室去了，或者像她认为的那样是出门了，回来时发现亚瑟·莫顿先生在等他。被告的一些支持者强调说，他妹妹弗兰西思的肖像虽然从医生的房间

消失了,但并未在她哥哥那儿找到。不过这个说法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因为他在被逮捕之前有充分时间烧掉它或销毁它。至于本案中惟一的确凿证据——沾满泥泞的足迹——由于地毯柔软,已经变得模糊不清,所以要凭它们进行可靠的推理是不可能的。充其量只能说,它们的模样未必不符合被告的足迹特征,他的靴子在那天夜里确实沾满泥泞。可是,那天下午曾经下过一场雨,任何人的靴子都可能是同一个样。

公众之所以关注兰开夏郡惨案,就是因为发生了以上一系列不同寻常而富于浪漫色彩的事件,关于这些事件的叙述却显得枯燥乏味。医生不为人知的来历,他那古怪而文雅的行为举止,被控犯有谋杀罪的凶手的身份,还有惨案发生前的那段恋情,使得此事成为吸引全国民众关注的戏剧性事件。整个英伦三岛,人们都在议论比绍克罗兴的黑医生案件,试图解释前因后果的各种说法层出不穷,但是,可以说,其中没有一种说法让公众对真正的结局有所预期。结局是出人意料的,审判的第一天引起巨大轰动,第二天达到了高潮。此刻,在我写作的时候,《兰卡斯特周刊》[①]有关此案的大量而详实的报道就摆在我眼前,不过,第一天傍晚时分,弗兰西思·莫顿小姐做了一次举足轻重的证言,使得那之前的法庭辩论变得微不足道,因而也就没有必要大费

① 兰卡斯特:兰开夏郡首府。——译注

笔墨了。

检察官波洛克·卡尔，像往常一样，事先已对手中掌握的证据深思熟虑，很好地整理了一番，于是那天，人们明显感觉，被告聘请的律师汉弗雷先生越来越艰难了。几名证人言之凿凿：年轻的乡绅曾经口出狂言，为了妹妹受到的所谓虐待，要对医生施加报复，而且态度极为恶劣。马丁夫人再次作证，疑犯在那天深夜曾经造访死者，另一名证人指出，疑犯很清楚医生每天要单独在书房待到很晚，而书房附近又没有仆人，他选择这么晚的时间登门造访是因为他知道此时受害人势单力薄，反抗能力最弱。乡绅家的一名仆人不得不承认，他听见主人在凌晨三点钟的时候回家，这一点与马丁夫人的证词是一致的，她第二次去医生家的时候曾经在院门口看见他躲在月桂树丛中。沾满泥泞的靴子和地毯上的足迹是否相吻合成了争论的焦点，双方相持不下，令人不安的是，尽管确凿的证据尚付阙如，随着控方论点的展开，疑犯的命运却已显不妙，除非此刻出现奇迹。这时到了下午三点钟，法庭辩论告一段落。四点半重新开庭，一个新的出乎意料的情况发生了。下面，我从《兰卡斯特周刊》中摘录一段，开头的评论部分省略了。

传唤被告的第一证人时，座无虚席的法庭里起了一阵不小的喧哗，原来，这位证人就是被告的妹妹弗兰西思·莫顿小姐。读者诸君还记得，这位年轻的女子曾经与拉纳医

生订婚,其后这桩婚事突然终止,使得被告怒不可遏,于是人们猜想她的哥哥因此而犯下重罪。然而,无论在审讯时还是在法庭程序进行中间,莫顿小姐并没有直接提到案情,她作为被告的主要证人,一露面就表现得令公众惊愕。

弗兰西思·莫顿小姐,漂亮的高个儿黑发女郎,话音低沉而清晰,不过很明显,她内心的情感是异常复杂的。她含蓄地提到她和医生的婚约,简单叙述了婚约的终结,其原因,她说,是与他家庭有关的私事,令法庭惊奇的是,她居然很肯定地说,她哥哥的怨恨是毫无道理和缺乏理性的。在回答被告的辩护律师的提问时,她说,她对拉纳医生并无丝毫不满,在她看来,医生的行为是完全合乎礼仪的。她哥哥并不了解事情的真相,看法自然不同,她不得不承认,尽管她多次恳求,他还是对医生发出了威胁,而且在案发当晚声称要"和他做最终的了结"。她竭尽全力反复劝说他保持冷静,但无济于事,他的情绪和偏见毫无改变。

到这时为止,姑娘提出的证据好像全是不利于被告的,而不是为了证明他无罪。不过被告律师的提问很快改变了方向,从另一个完全不同的角度揭示了出人意料的真相。

汉弗雷先生:你相信你哥哥犯有罪行吗?

法官:我不允许这样提问,汉弗雷先生。我们需要澄清的是事实,而不是信念。

汉弗雷先生:你知道你哥哥并没有杀死拉纳医生,是

吗?

莫顿小姐:是的。

汉弗雷先生:你是怎么知道的?

莫顿小姐:因为拉纳医生没死。

法庭一片哗然,经久不息,对证人的提问一时中断。

汉弗雷先生:莫顿小姐,你怎么知道拉纳医生没死?

莫顿小姐:在人们认为他死的那天之后他还给我写过一封信。

汉弗雷先生:信在你手上吗?

莫顿小姐:在,但我不愿拿出来。

汉弗雷先生:信封还留着吗?

莫顿小姐:留着,在这儿。

汉弗雷先生:邮戳是哪儿的?

莫顿小姐:利物浦。

汉弗雷先生:日期呢?

莫顿小姐:六月二十二日。

汉弗雷先生:那是在他所谓的死亡之后了。莫顿小姐,你是否能确认手迹?

莫顿小姐:当然。

汉弗雷先生:法官大人,我想让另外六名证人到庭,证明这封信的笔迹确实是拉纳医生的。

法官:那只能明天再说了。

波洛克·卡尔先生(检察官):法官大人,我们也有个要求,希望能使用这份文件,请专家鉴定其笔迹,以确认在多大程度上它模仿了那位我们仍然认为已经死亡的绅士的笔迹。不用我说大家也明白,在我们面前突然出现的这样一种说法很可能是被告的朋友们编造出来的,目的是转移审讯的方向。我想请大家注意这样一个事实,根据这位女士自己讲,她已经收到了这封信,那么,她一定在审讯时和法庭辩论开始时就已经拿着这封信了。她希望我们相信,她不愿干扰这里所进行的程序,虽然她随时可以把口袋里藏的证据拿出来,把这一切推翻。

汉弗雷先生:莫顿小姐,你能解释一下吗?

莫顿小姐:拉纳医生要求我保守他的秘密。

波洛克·卡尔先生:那你为什么把秘密公开了呢?

莫顿小姐:为了救我哥哥。

法庭上响起同情的低语,这声音被法官制止了。

法官:让被告方讲话,汉弗雷先生,请你解释一下,既然医生的那么多朋友和患者都确认尸体是医生本人的,那么你认为死者究竟是谁呢?

一陪审员:到目前为止,难道有人怀疑过这一点吗?

波洛克·卡尔先生:就我所知还没有。

汉弗雷先生:我们希望将此事调查清楚。

法官:休庭,明天开庭。

案情的新变化激起了公众极大的兴趣。悬而未决的状态把报刊评论员的嘴堵住了，但是到处都在议论，莫顿小姐的证词有多少真实性，为了拯救哥哥，她是否胆敢编造瞎话。如果由于某种特殊原因，医生并没死，那么他就必须对这个与他十分相似而又死于他的书房的无名死者负责。莫顿小姐没拿出来的那封信可能承认了他的罪行，她可能正处在两难境地，一边是她即将上绞架的哥哥，一边是她的前未婚夫，两个人她只能救一个。

第二天上午，法庭被挤得水泄不通，当汉弗雷先生进场时观众席上响起一片兴奋的低语，人们看到，他神情激动——就连他训练有素的神经也无法掩藏了——正在与他的对手检察官交换意见。他们匆匆谈了几句话，波洛克·卡尔先生脸上露出惊奇的神色，然后被告律师面向法官宣布：在征得检察官同意之后，昨天在此作证的那位年轻女士将不再露面。

法官：汉弗雷先生，这样一来你可就把案子搁置了。

汉弗雷先生：法官大人，也许我的下一位证人可以澄清真相。

法官：那就请你的下一位证人吧。

汉弗雷先生：我请阿洛依西乌斯·拉纳医生作证。

这位资深的辩护律师曾经无数次做过震憾人心的辩

护,但以如此之短的话语产生如此轰动的效果,还是第一次。法庭上所有的人都惊呆了,眼睁睁看着那个被认为已经死去的人一步步走上证人席。观众中在比绍克罗兴认识他的那些人现在又看见他了,他显得面容憔悴,清瘦,脸上因忧虑生出了深深的皱纹。尽管他心情沉重、忧郁,但在人们眼里他的举止神态仍然是那么高贵。他向法官鞠了一躬,问是否可以进行陈述,当他被告知他所说的一切可能会成为对他不利的证据时,他再次鞠躬,然后继续说道:

“我的愿望是,不隐瞒任何事实真相,把六月二十一日夜晚发生的一切如实地讲出来。假如我知道无辜者所遭受的冤屈,假如我知道这个世界上我最热爱的那些人所遭受的痛苦,我早就站出来说话了。由于某种原因,我一直不了解这些情况。我本以为,一个不快活的人应该从熟知他的那个世界消失,但是我没有预料到其他人会受到我这个举动的影响。现在请允许我尽力弥补我所犯下的错误。

“熟悉阿根廷共和国历史的人都知道拉纳这个姓。我的父亲出身于西班牙最高贵的贵族,曾担任国家的各个高级职位,如果不是因为死于圣胡安暴乱,很可能会成为总统。我和我的孪生兄弟欧内斯特本来有着光明的前程,但金融投资的损失改变了一切,我们必须靠自己的双手谋生了。先生,很抱歉,这些细节看起来有些离题,但对接下来要讲的情况是个必要的引言。

“我刚才说过,我有个孪生兄弟欧内斯特,他和我长得

极其相似，当我们站在一起的时候人们看不出我们俩有任何分别，就连最细小的地方也完全相同。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之间的区别开始出现，特别是我们的性格表情不尽相同，但在平静的时候，从容貌上仍然看不出明显的差异。

“要我对一个已经死去的人说三道四很是不妥，对我惟一的兄弟就更不合适了。还是让最了解他的人去判断他的为人吧。我只想说——我不得不说——我在年轻时非常怕他，我有充分的理由非常讨厌他。他的行为使我的名声蒙受耻辱，由于我俩外貌相似，人们常常把他的所作所为算在我的头上。后来，他干了一件极不光彩的事，把全部责任推到我身上，我不得不永远告别阿根廷，来到欧洲谋生。摆脱了他那可恨的身影，我觉得足以弥补失去祖国的伤痛。我带了些钱，使我在格拉斯哥接受了医学教育；最后在比绍克罗兴定居行医，我当时深信，在兰开夏郡的偏僻村庄，我俩之间再也不会有什么瓜葛了。

“接下来的几年里，我的希望没有落空，可是最终他还是发现了我。几个利物浦人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旅游，向他透露了我的行踪。这时他已经身无分文，他想到这儿来和我分享我的钱。他知道我讨厌他，认为我会用钱把他打发走。我接到他的信，信上说他马上就要来了。这本来是我自己的事，但他的到来可能会给与我关系密切的人惹来麻烦甚至耻辱，我必须保护他们。我必须采取措施，以确保一切麻烦只落到我一个人头上，”——这时他转身望着被告

——“这就是我为什么要那样做而引起误解的原因。我惟一的动机就是保护我所爱的人,不让他们受到牵连,远离耻辱和丑闻。耻辱和丑闻会和我兄弟一同到来,旧时的一切将会重演。

“在我收到信后不久,我兄弟一个人来了。我坐在书房,仆人们已经睡下了,我听见外面有脚步声,接着就看见他在窗外往屋里张望。他把胡须刮得干干净净,和我一样,我俩之间依然那么相似,一时间我竟以为那是我在窗玻璃上的镜像。他一只眼睛戴着眼罩,可我们俩的相貌完全一样。这时他冷冷一笑,这是他从小就有的习惯,我明白了,那是把我赶出祖国、给光明磊落的家族带来耻辱的兄弟。我打开门,让他进来。当时是晚上十点钟左右。

“当他走进屋里,在灯光的照射下,我立即看出他的情况很不妙。他是从利物浦步行来的,疲惫不堪,而且生着病。他脸上的模样使我震惊。我的医学知识告诉我,他身体里面患有某种严重的疾病。他还喝了酒,脸上青一块紫一块,那是和几个水手打架的结果。他戴上这个眼罩就是为了遮住受伤的眼睛,他进了房间之后就把眼罩摘了。他穿着厚呢短大衣和法兰绒衬衫,脚趾从靴子里露出来。贫穷使他对我的报复心更强了。他的憎恨已经达到疯狂的程度。根据他的说法,我在英国已经富得被钱埋起来了,而他却在南美挨饿。我无法向你们描述他是怎样威胁我、侮辱我的。我感觉,艰苦和放荡的生活把他的理智给搅乱了。

他像只野兽一样在房间里走来走去,要水喝,还要钱,用最肮脏的语言说话。我是个急脾气的人,不过,感谢上帝,我可以说我当时控制住了自己,决没动他一个手指头。我的冷静反而使他更愤怒了。他又是咆哮又是咒骂,还把拳头朝我乱挥,突然,他脸上出现一阵可怖的痉挛,一只手捂住胸口,大叫一声,瘫倒在地。我扶着他,把他拽到沙发上平躺,我大声呼唤他的名字,可他毫无反应,他的手在我的手掌中握着,渐渐冷了。他那颗患病的心脏崩溃了。他被自己的暴怒杀死了。

“我坐在那儿,看着我兄弟的尸体,仿佛在做一场噩梦。伍兹夫人的敲门声把我惊醒了,那声垂死的喊叫惊动了她。我让她回去睡觉。过了一会儿,一位病人来敲诊室的门,我没有理睬,那人便离开了。我一直坐着,慢慢地,一个计划不知不觉在我的头脑中酝酿形成了。当我从椅子上站起来的时候,我已经决定今后采取的几个步骤,不过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是本能在推动我。

“在此之前,我的生活已经出现变故,比绍克罗兴对我来说已经成为可恨的地方。原先设想的种种计划已经彻底毁掉了,我本以为会获得同情,可事实上却受到误解和冷眼。固然,随着我兄弟的去世,来自他的流言会消失殆尽,但是,往事已使我伤透了心,我感觉,我在这里所得到的一切将一去不复返。也许我是过分敏感了,也许我对别人还不够宽容,但我的感觉就是这样。只要能离开比绍克罗兴,

躲开这里的人,任何机会我都会毫不犹豫地抓住。现在机会来了,就在我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出现了,它能使我与过去一刀两断。

“现在沙发上躺着的这个死人,除了脸上粗糙一点,与我几乎一模一样。没有一个人看见他到这儿来,也没有一个人会来寻找他。我们俩都没留胡须,头发差不多一样长。如果我和他换过衣服,那么人们就会发现阿洛依西乌斯·拉纳医生已经死在书房了,一个不幸的人和他悲惨的一生就此终结了。房间里保存着大笔现金,这些钱可以帮助我到另一个地方开始新的生活。穿上我兄弟的衣服,我可以连夜走到利物浦而不引起别人注意。到了这个港口大城市我就能很快找到某种办法离开这个国家。在失去一切希望之后,只要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无论过着多么低贱的生活,我觉得,都要比在比绍克罗兴行医——无论多么成功——强得多,我可以不必担心随时会遇见我宁愿忘掉的那些人。我决心改头换面。

“接下来我就那么做了。我不想描述细节,回忆当时的情景是令人痛苦的。不到一个小时,我兄弟就从里到外穿上了我的衣服,而我随即悄悄溜出诊室的门,顺着房子后面的小路往田里走,然后选最近的路前往利物浦,没等天亮就走到了。我身上带着钱包和一张肖像,还有我兄弟的全部东西,只是匆忙中遗忘了他戴的眼罩。

“法官大人,我向你保证,当时我丝毫没有想到人们竟

会认为我是遭遇谋杀的，也没想到我努力谋求人世间一个崭新生活的做法会给什么人带来重大的危险。恰恰相反，我一心想的是让别人甩掉由于我的存在而给他们带来的负担。那天刚巧有一班客轮去拉科隆亚，[①]我打算乘坐这艘轮船，想借航行这段时间恢复内心的平静，考虑未来的生活。可是在客轮启航之前我改变主意了。我想到，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人，我决不愿意给她带来哪怕只有一小时的悲伤。她的亲属可能会冷漠无情，但她会在内心哀悼我。她明白而且赞同我那样做的动机，尽管她的家人谴责我，她本人至少不会忘记我。于是我给她寄去一封信，以使她消除不必要的悲痛，同时让她保守秘密。如果情势所迫她不得不暴露这个秘密，我完全可以谅解。

"直到昨天晚上我才返回英国，在国外这段时间里我一直不知道我伪装死亡的事所引起的轰动，也不知道亚瑟·莫顿先生被牵扯进来，受到指控。我从一份晚报上读到了昨天进行诉讼的情况，于是今天一早乘坐特别快车赶到这儿，向法庭证明真实情况。"

这就是阿洛依西乌斯·拉纳医生的陈述，审判因此蓦然终止。随后的调查发现了他兄弟欧内斯特·拉纳从南美到此乘坐的轮船。船上的医生作证说，在航行过程中他曾经诉说心脏感觉不好，他的症状在一定情况下完全可能导致

① 拉科隆亚：西班牙西北部港口。——译注

死亡。

阿洛依西乌斯·拉纳医生后来回到那个他曾戏剧性失踪的村庄,他和年轻乡绅完全和解了,乡绅承认,自己整个误解了他解除婚约的动机。另一个和解可以从《晨邮报》的显著位置刊登的一则布告上看出:

> “九月十九日在比绍克罗兴教区教堂由史蒂芬·约翰逊牧师主持举办隆重的结婚典礼,新郎是阿洛依西乌斯·泽维尔·拉纳,阿根廷共和国前外交部长阿尔弗雷多·拉纳之子,新娘是弗兰西思·莫顿,兰开夏郡比绍克罗兴前治安法官詹姆斯·莫顿的独生女。”

犹太胸牌

我有个特别要好的朋友，沃德·莫蒂默，凡是与东方考古有关的一切，他都了如指掌，是那个领域名列前茅的专家。他曾就这个题目写过大量论文，在发掘国王谷的时候还在底比斯[1]的一座坟墓里住了两年，在埃及北部的菲莱岛的何露斯[2]神庙考察时发现了据说是克娄巴特拉女王[3]的木乃伊，此事引起相当大的轰动。在三十一岁就取得如此成就，令人预感他有着锦绣前程，所以，当他被选为贝尔莫街博物馆馆长，并在东方学院担任讲师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觉得惊奇。他的收入因此一落千丈，但还足够支付外出考察的费用，却也没多到让他意志消沉。

使沃德·莫蒂默对担任贝尔莫街博物馆馆长一职略感

① 底比斯：古希腊一城邦。——译注

② 何露斯：古埃及的太阳神。——译注

③ 克娄巴特拉女王：公元前69－公元前30，古埃及最后一位女王，传说美貌绝伦。——译注

不安的只有一个因素，那就是他的前任实在太杰出了。安德里亚斯教授是位学识渊博、造诣极深的学者，誉满全欧。他的讲堂里，前来聆听他授课的学生来自世界各地，而他对托付给他的那些收藏品的管理是那么井井有条，赢得了整个学术界的一致赞扬。因此，当他在五十五岁时突然辞职，离开他赖以谋生而且热爱的职务，就使得人们大为诧异了。他和他的女儿搬出了与博物馆相连的，曾经作为他的官邸的舒适住宅，我的朋友莫蒂默，一个单身汉，搬了进去。

在听到莫蒂默被任命的消息后，安德里亚斯教授给他写了一封亲切友好的贺信。他们两人初次见面时我刚巧在场，我随莫蒂默参观博物馆，教授领着我们，把他珍藏多年的藏品一一指给我们看。教授的美貌女儿和一个年轻人，威尔森船长，陪着我们，据我看，这个年轻人不久就会成为她的丈夫。这里总共有十五个展室，其中巴比伦，古叙利亚和放置古代犹太、埃及藏品的中央大厅最为出色。安德里亚斯教授是个沉默寡言、枯燥乏味的中年人，胡须刮得干干净净，神情冷漠，不过，每当他为我们讲解一件珍品不可多得的妙处时，他的黑眼睛就会迸出火花，脸上立即闪现出勃勃的生气。他的手在藏品上方久久留连，谁都看得出，他为这些藏品感到自豪，同时他的内心也为与它们分别而悲伤。

他依次给我们看了他的木乃伊，他的纸草纸文书，他的极为罕见的圣甲虫宝石，他的古代碑铭，他的古犹太时期的珍贵文物，还有著名的七枝烛台的复制品，七枝烛台本来放

在所罗门王在耶路撒冷建造的第一神庙中,后被古罗马皇帝提图斯带到罗马,据说此时此刻它正躺在台伯河[1]河底。然后他走到大厅中央,展台上摆着一个盒子,他透过玻璃低头望着,样子毕恭毕敬,神情格外凝重。

"莫蒂默先生,对于像你这样的专家,这算不上新鲜玩意儿,"他说,"可是我敢肯定,你的朋友杰克逊先生会很感兴趣的。"

我探身看去,看到一件东西,五英寸见方,金框架上镶嵌着十二颗宝石,两个角上各有一个金钩。宝石的品种和色泽个个不同,但大小一样。它们的形状、排列、颜色使我联想到绘画用的水彩盒。每颗宝石上都刻着象形文字。

"杰克逊先生,你听说过'乌陵及士明'[2]吗?"

我听过这个术语,但并不懂得它的意思。

"'乌陵及士明'指的是镶嵌宝石的胸牌,犹太高僧把它挂在胸前。他们对它抱着一种非常崇敬的心情,就像古罗马人对丘比特神殿中的《西比尔古语集》[3]那种心情。你看见了,上面有十二颗光彩夺目的宝石,铭刻着神秘的文字。从左上角算起,这些宝石是红玉髓、橄榄石、祖母绿、红宝

① 台伯河:意大利中部河流,流经罗马。——译注

② 乌陵及士明:urim and thummim,出自希伯来语,"乌陵"意"诅咒","士明"意"完美",古代犹太教高僧戴的胸牌内放的两件法器,可传达神意,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利未记"等;后文作者解释有误。——译注

③ 西比尔古语集:古罗马的神谕书。——译注

石、天青石、缟玛瑙、蓝宝石、玛瑙、紫晶、黄玉、绿柱石、碧玉。”

这些宝石的品种和美丽使我感到惊异。

“这块胸牌有什么特别的来历吗?”我问。

“年代久远,是无价之宝啊,”安德里亚斯教授说。“我们已经无法准确判断了,但有很多理由可以估计,它可能是所罗门神殿中最早的‘乌陵及士明’。就其精美而言,欧洲的全部藏品中没有一件能比得上它。我的朋友威尔森船长,他可是宝石权威,经验丰富,他会告诉你这些宝石是多么纯净。”

威尔森船长,面色黝黑,严峻,棱角分明,此刻正和未婚妻站在盒子的另一侧。

“是啊,”他漫不经心地说,“我没见过比这更好的宝石了。”

“你再仔细看看金艺,活儿干得多漂亮。古人胜于——”他显然打算继续讲解宝石的衬座,这时威尔森船长打断他的话。

“你们不如来看看这件烛台的金艺,更漂亮,”他说着,转身走向另一张展台,我们全都跟着他,听他赞美台座的浮雕和分枝上的饰品是如何精细。

总而言之,聆听这样一位了不起的专家讲解如此难得一见的珍品实在令人感到既有趣又新奇。终于,安德里亚斯教授的讲解结束了,我们的参观到此为止,他正式将珍贵

的藏品交给了我的朋友。我不禁对他产生几分怜悯,对他的继任者多了几分羡慕。不到一个星期,沃德·莫蒂默就搬进新居,成为贝尔莫街博物馆的主宰。

又过了两个星期,我的朋友举办了一次小型宴会,款待五六个单身朋友,我们庆贺他的晋升。当客人们离去时,他拉住我的袖子,示意我留下。

"你只需要走几百码,"他说,——当时我住在奥尔巴尼街。"不妨再坐一会儿,陪我抽支雪茄吧。有件事需要和你商量。"

我坐到沙发上,取出他的上好的马特罗纳斯雪茄,点燃。他送走了最后一位客人,从上衣口袋里抽出一封信,在我对面坐下。

"这是一封匿名信,今天上午收到的,"他说。"我想念给你听,看看你有什么想法。"

"洗耳恭听。"

"信是这么写的:'先生,我极力奉劝你,对托付给你的那许许多多价值连城的珍宝要特别当心。我认为目前夜间一名看守是不够的。警惕吧,否则会发生无法挽回的损失。'"

"完啦?"

"完了。"

"嗯,"我说,"至少有一点很明显,写信的人很清楚,夜间你只有一名看守,而知道这个情况的人没几个。"

沃德把信递给我,脸上挂着不自然的笑。“你会鉴别笔迹吗?”他说。“再看看这个!”他把另一封信展开放在我面前。“比较一下两封信里的字母,还有句号,被拉长了!”

“毫无疑问,出自同一人之手。前一封信有伪装的企图。”

“后一封信,”沃德·莫蒂默说,“是在我得到任命之后,安德里亚斯教授给我写的贺信。”

我瞪着他,惊呆了。我把这封信翻过来,背面确实有个签名——“马丁·安德里亚斯”。只要略微懂得一点笔迹学,谁都不会怀疑,是教授写的这封匿名信,让他的继任者谨防盗贼。这实在令人费解,但事实如此。

“为什么他要写匿名信呢?”

“这正是我想请教你的。如果他担心发生这样的事情,为什么他不来面对面跟我讲呢?”

“你是不是想把这事跟他捅破?”

“这也是我犹豫不定的事。他也许会否认写过这封信。”

“无论如何,”我说,“这个警告本身是善意的,应该加强防范。目前的措施能不能防止盗窃?”

“我觉得可以。公众参观的时间是上午十点到下午五点,每两个展室就有一名警卫,站在两个房间之间的门边,能同时照顾到这两个展室。”

“那么夜间呢?”

“观众散去后，我们立刻装上铁制窗板，那是绝对防贼的。巡夜的看守很能干。他坐在门房里，每三个小时巡查一次。每个展室都有一盏电灯，整夜亮着。”

“这样看来，很难再提出什么建议了，除非把夜间的警卫安排成白天那么多。”

“我们可付不起那么多钱。”

“最起码，我认为应该和警方联系，让他们在贝尔莫街专门安排一名巡警，”我说。“至于那封信，如果写信的人不愿意透露自己的姓名，我想他是有权利这样做的。我们只能等待，也许将来能明白他为什么要采取这种奇特的方式。”

就这样，我们放下了这个话题。我回到住所，可是一整夜都在为一个问题困惑：安德里亚斯教授究竟为什么要给继任者写匿名信。我确认那是他的笔迹，这一点我可以肯定。他预见到博物馆的收藏将遭遇某种危险。会不会正因为他预见到这种情况他才辞职的呢？如果是这样，那么他为什么不亲口告诉莫蒂默呢？在重重困惑中我沉入了不安的睡眠，结果睡过了头。一件非常特别的事情把我惊醒了。大约九点钟，我的朋友莫蒂默闯进我的房间，一脸惊惶失措的表情。在我的熟人中，他一向最讲究衣着整洁，可现在，他的一侧衣领翘着，领带甩到一边，礼帽歪戴着。从他慌乱的目光中我明白了一切。

“博物馆被盗了！”我高声说，同时从床上一跃而起。

“正是！那些宝石！‘乌陵及士明’上的宝石！”他因为一路奔跑过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我现在去警察局报警。杰克逊，你马上去博物馆，越快越好！再见！”他冲出房间，我听见他下楼时劈里啪啦的脚步声。

我按照他的吩咐，不一会儿就到了博物馆，我发现他已经回来了，而且带了一名警官，还有一个中年绅士，后来知道，他是莫森公司的合伙人普维斯先生，是位著名的钻石商人。作为珠宝专家，他经常协助警方破案。他们聚在犹太胸牌那个展台周围。胸牌已经从盒子里取出来，放在展台的玻璃上，三个人的脑袋凑在它上面。

“显然已经被人做了手脚，”莫蒂默说。“今天早上我从这儿走过的时候就注意到了。昨天晚上我还仔细看过，所以肯定是夜间出的事。”

正如他所说，显然有人动过它了。第一排的四颗宝石——红玉髓、橄榄石、祖母绿、红宝石——下面的衬座变得粗糙了，好像有人在上面刮过。宝石还在各自的位置，可是我们几天前曾经赞赏过的金艺被人毁了。

“依我看，”警官说，“好像有人企图把宝石取下来。”

“我担心的是，”莫蒂默说，“他不仅仅是企图，而是成功了。我相信，这四颗宝石是精心仿造的，替换了原物。”

专家也有同样的怀疑，他用放大镜细心察看了四颗宝石。然后又做了几项检测，最后笑容满面地看着莫蒂默。

“向你祝贺，先生，”他诚心诚意地说。“我以我的名誉

担保，这四颗宝石全部是真品，纯度极高。”

我可怜的朋友那张本来被吓得惨白的脸色开始恢复正常，他总算松了一口气。

“谢天谢地！”他大声感叹道。“那么，盗贼究竟想干什么？”

“也许他本想拿走宝石，但受到干扰，没干成。”

“在那种情况下，他应该每次拿走一部分，可是衬座都已经松动了，宝石却好端端一颗不少。”

“这实在是异乎寻常，”警官说。“这样的案件我从来没遇见过。咱们问问值夜班的人吧。”

门卫来了——军人风度，朴实诚恳，对这次事件的关切程度不亚于沃德·莫蒂默。

“不，先生，我根本没听见任何声音，”他回答警官的时候这样说。“和平常一样，我巡查了四次，没发现任何可疑的地方。我在这儿已经干了十年了，以前从来没发生过这种事。”

“盗贼有没有可能从窗户进来？”

“不可能，先生。”

“或者，从门进来？”

“不会的，先生。除了巡查的时候，我一直没离开过岗位。”

“博物馆还有其他出口吗？”

“有个门通向沃德·莫蒂默先生的住房。”

“那个门夜间是锁住的，”我的朋友解释道，“而且要想走到这扇门这儿，首先要打开外面的大门。”

“你的仆人们呢？”

“他们的房间和这儿是隔开的。”

“好了，好了，”警官说，“情况还是不甚明了。不管怎么说，实际上并没有什么损失，普维斯先生，你是不是这样说的？”

“我发誓，这些宝石是真品。”

“如此看来，这个案子可能只是一次恶意破坏。不过，我还是很想把整个博物馆彻底检查一遍，看看是否能发现一点那位不速之客留下的蛛丝马迹。”

他的检查持续了一上午，很仔细，很周密，但最终还是一无所获。他向我们指出，我们忽略了两个可能的入口。一个是走廊上的活板门，通向地窖。另一个是天窗，天窗上面是储藏室，往下正好对着出事的中央大厅。无论地窖还是储藏室，要想进去的话首先必须进入各个已经上锁的门，因此，这个发现并无任何实际意义，而且地窖和储藏室都布满灰尘，没有人到过的迹象。最后，我们又回到了开始的地方，没有取得丝毫进展。是谁动了这四颗宝石的衬座，他为什么要这么做，他是怎么进来的，这些问题仍然是问题。

对莫蒂默来说，还需要采取一个行动，他行动了。他让警方继续他们无效的调查和研究，请我当天下午陪他去找安德里亚斯教授。他带上两封信，他的意图很明显，是想和

他的前任摊牌了，质问他为什么写那封匿名信，怎么那么准确地预测到所发生的事情。教授住在上诺伍德街一幢小别墅里，女仆告诉我们，他不在家，出门了。见我们失望的样子，她问我们是否愿意见安德里亚斯小姐，然后把我们带到客厅。

我曾经顺便提到，教授的女儿非常漂亮。她是个金发碧眼的美人，身材苗条，风度迷人，肤色细腻白皙，就像法国人说的“象牙色”，或者，像淡黄玫瑰的花瓣。然而，当她走进来的时候，我惊呆了；刚过两个星期，她像变了个人。青春焕发的脸变得面容憔悴，快乐的目光变得忧虑重重。

“父亲去苏格兰了，”她说。“他好像很疲倦，烦心的事情很多。昨天他刚刚离开的。”

“你自己好像也有点疲倦，安德里亚斯小姐，”我的朋友说。

“我为父亲担心。”

“你能把他在苏格兰的地址给我吗？”

“可以，他和我叔叔大卫·安德里亚斯在一起，安德罗桑镇，阿兰别墅区。”

沃德·莫蒂默把地址记下来，然后我们离开了，对我们来访的目的只字未提。晚上，我们回到贝尔莫街，回到早上离开的地方。我们惟一的线索只有教授的信，我的朋友决定第二天前往安德罗桑镇，把匿名信的事查个水落石出，可是一个新情况改变了我们的计划。

第二天一大早，我还在睡梦之中，突然被一阵敲门声惊醒。有人送来莫蒂默的一封信。

“务必过来，”信上写道，“事情变得越来越奇怪了。”

当我按照他的吩咐来到博物馆的时候，只见他在中央大厅激动地走来走去，而那位老警卫站在墙角，保持着军人风度，一动不动。

“亲爱的杰克逊，”他大声说，“你可来了，我太高兴了，事情简直教人没法理解了。”

“究竟出了什么事?”

他用手指了指存放胸牌的盒子。

“你瞧瞧吧，”他说。

我走过去一看，大吃一惊，差点喊出来。中间那排宝石的衬座也被破坏了，和上次的情况一样。十二颗宝石中，已经有八颗被人用同样的手法动过了。下面四颗的衬座还完好无损。其余的全都被破坏了。

“宝石被人调换了没有?”我问。

“没有，我可以肯定，专家认为是真品的上面那四颗没有被调换，因为昨天我注意到祖母绿的边缘略微有点变色。既然上面四颗没有被取走，我们就没有理由设想中间四颗会被调换。辛普森，你说你什么也没听见?”

“没听见，先生，”警卫回答说。“不过，当我夜间进行巡查的时候，我特意仔细观看了这些宝石，马上发现有人动过，然后我去找你，把这事告诉你了。一整夜我都在这儿走

来走去，既没看见一个人影，也没听见任何声音。”

“来，咱们上楼吃早餐吧，”莫蒂默说，他拉着我走进他的房间。——“现在，杰克逊，你怎么看这件事？”他问。

“毫无目的，毫无用处，简直是个白痴，我从来没听说过这种事。只有偏执狂才会这么干。”

“你能提出什么根据吗？”

一个奇怪的想法出现在我的头脑中。“这件藏品是古犹太人的遗物，属于圣洁的神品，”我说。“会不会是反犹太运动的行为？会不会有人认为这种疯狂的行为能玷污——”

“不，不，不！”莫蒂默高声说。“决不会是这样！那种人一定会疯狂地把犹太遗物彻底毁掉，为什么要在每颗宝石周围那么仔细地搞那么细小的破坏呢，一个晚上才破坏四颗宝石的衬座。我们一定要找到更合理的解释，而且一定要靠我们自己，我认为警方不大可能帮助我们。首先，你觉得看门的警卫辛普森怎么样？”

“你有什么理由怀疑他？”

“他在现场。”

“可是他为什么要进行如此荒唐的破坏呢？什么也没拿走。他没有动机。”

“神经错乱？”

“不，我肯定他心智健全。”

“你还有什么设想？”

“嗯,比如说,会不会是你自己。你不会是个梦游患者吧?”

“绝对没有的事,我保证。”

“那我就没办法了。”

“可是我有办法,而且我已经想好一个计划,一切都会水落石出的。”

“去找安德里亚斯教授?”

“用不着去苏格兰我们就能发现答案。我来告诉你怎么办。你知道中央大厅上方有个天窗吧? 大厅的电灯总是亮着的,咱们待在储藏室里盯着大厅,你我两人就能揭开这个谜底。如果我们那位神秘的客人每次只动四颗宝石,那么还有四颗宝石需要动,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他今晚就会来完成这件工作。”

“太精采了!”我大声说。

“咱们要保守秘密,对警方和辛普森什么也不要讲。你愿意跟我一起干吗?”

“那可太妙啦,”我说。事情就这样决定了。

那天晚上十点钟,我回到贝尔莫街博物馆。看得出,莫蒂默在极力控制内心的激动,不过现在开始我们的守夜还为时太早,于是我们在他的房间里待了一个小时左右,讨论我们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应对的办法。终于,隆隆的车流和匆匆的脚步声渐渐消停了,寻欢作乐的人们回到他们的客栈或是安乐窝去了。将近十二点钟的时候,莫蒂默带

我来到储藏室,从这儿可以看见下面的博物馆中央大厅。

白天他曾经来过,在地上铺了些麻袋,这样我们可以舒服地趴着,直接观察下面的大厅。天窗安着完全透明的玻璃,只是积满了灰尘,所以下面的人不可能发现有人从这儿盯着他。我们把玻璃的四角擦干净,大厅的全景就展现在我们的视野之中了。在电灯的白色灯光照射下,每件东西都显得清清楚楚,就连盒子里最小的物品也看得见。

这样的守夜真是绝妙的学习机会,我除了盯着那些藏品,什么事也干不了,而平时我们都是心不在焉地边走边看。透过小小的窥视孔,我仔细观看着每一件藏品,靠墙的巨大的木乃伊展柜,那些闪闪发光的宝石——正是它们使我们不得不躲藏在这儿,还有极为珍贵的金艺品和许许多多价值连城的珠宝,可是,构成"乌陵及士明"的那十二颗神奇的宝石最为璀璨,掩盖了其他所有珠宝的光辉。我认真研究了西卡拉的陵墓壁画,卡拉克[①]的中楣雕刻图案,孟斐斯[②]的雕像,底比斯[③]的碑铭,但我的目光最后总是回到神奇的犹太遗物上,我的思绪总是萦绕在这件迷雾般的神秘案件上。正当我出神地琢磨这事的时候,我的朋友突然倒吸一口气,猛然抓住我的胳膊。与此同时,我看见是什么使

① 卡拉克:埃及中东部村庄,临尼罗河。——译注
② 孟斐斯:古埃及城市,在今开罗以南。——译注
③ 底比斯:古希腊的重要城邦。——译注

他如此激动。

我刚才讲过，靠墙——在入口右边（从我们的角度看是在右边，而从进门的人看，是在左边）——放着一只巨大的木乃伊展柜。使我们惊得目瞪口呆的是，展柜的盖子竟然慢慢打开了。盖子一点一点移动着，黑乎乎的开口越来越宽。盖子移动得非常慢，非常轻，非常小心，几乎察觉不到。就在我们屏住呼吸观望的时候，在开口处出现了一只手，白皙，消瘦，然后出现了另一只手，最后露出一张脸———张对我们俩来说都熟悉的面孔，安德里亚斯教授的脸。他轻手轻脚爬出木乃伊展柜，就像一只狐狸溜出洞穴，不断向左右张望，走两步，停一停，再走两步，一副小心谨慎的样子。街道上传来的每一个声音都使他一动不动，侧着耳朵站在那儿倾听，好像随时准备返回身后那个藏身之处。然后，他继续踮着脚，非常慢，非常慢地往前走，最后走到大厅中间的展台。他从衣袋掏出一串钥匙，打开盒子，取出犹太胸牌，放在展台玻璃上，用一个闪亮的小工具干了起来。我们的位置正在他的上方，他的脑袋把我们的视线挡住了，但是，从他的动作上我们可以看出，他是在完成他的破坏工作。

我的朋友喘着粗气，依然紧紧抓住我的手臂，由此我知道，当他看见对古代艺术品的破坏是来自一个他万万没有想到的人的时候，内心的愤怒是何等强烈。就是这个人，两个星期前还对这件举世无双的古董顶礼膜拜，还对我们讲

述它的无与伦比的神圣，如今却对它进行野蛮的亵渎。这简直不可思议，难以置信，可现实如此，就在明晃晃的灯光下，黑色的身影，低垂的灰白的脑袋，抽动的手臂，尽在不言之中。在这见不得人的邪恶行为中掩藏着什么样的伪善，掩藏着对他的继任者多么深的怨恨哪。这样想是令人痛苦的，所看到的是令人不寒而栗的。甚至像我这样一个外行，尚不具备艺术鉴赏家的纤细的感觉，面对这种对古代遗物的损坏行为也不忍再看下去了。这时，我的朋友拉了拉我的袖子，让我跟着他轻轻爬出去。直到我们走进他的房间，他才开口说话，我从他那张激愤的脸上看出他是何等震惊。

“这个可恶的家伙！”他大声说。“你相信吗？”

“真叫人吃惊。”

“他要么是个恶棍，要么是个疯子——两者必居其一。咱们马上就能知道他属于哪类了。杰克逊，跟我来，咱们把这个可恶的谜底揭开吧。”

从他的房间到博物馆之间有个秘密通道，通道尽头是个上锁的门。他用钥匙轻轻将门打开。事先他已经脱掉鞋，我也跟着把鞋脱掉了。我俩一起悄悄地从一个展室走到另一个展室，最后，宽敞的大厅出现在我们眼前，那个黑色的身影仍在中间的展台前，弯着腰干活。我们小心翼翼地向他靠近，可是尽管动作极轻，我们也无法让他毫无察觉。在距他还有十来米的时候，他突然抬起头，发出惊恐的叫声，接着发疯似的转身就跑。

“辛普森！辛普森！”莫蒂默大声喊道，远处，在一排灯光照射下，越过数道敞开的门，那位老兵笔直的身影出现了。安德里亚斯教授也看见他了，停住跑动的脚步，绝望地把手一扬。这时，我俩抓住他的肩膀。

“好了，好了，先生们，”他喘息着说，“我跟你们走。沃德·莫蒂默先生，去你的房间，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觉得，我应该向你做出解释。”

我朋友太愤怒了，看得出，他已经气得不知如何回答了。我俩在两边押着老教授，惊愕的警卫在后面护卫。我们走到被破坏的展品旁边，莫蒂默停下来检查胸牌。下面那排的一颗宝石的衬座已经被同样的手法破坏了。我的朋友指着胸牌，愤怒地瞪着他的俘虏。

“你怎么能这么干！”他嚷道。“你怎么能这么干！”

“太糟糕了——太糟糕了！”教授说。“我理解你的心情。把我带到你的房间。”

“但这东西不能丢在这儿不管！”莫蒂默大声叫嚷。他把胸牌小心地拿起来，轻轻托在手上，这时我走到教授身边，就像警察押解罪犯那样。我们三个走进莫蒂默的房间，把惊异莫明的老警卫丢在大厅里苦苦思索。教授坐在莫蒂默的沙发上，脸色惨白，仿佛死人一样，由此我们的怨恨转变成关切。一杯烈性白兰地给他重新带来活力。

“唉，现在我好多了！”他说。“最近这几天我太累了。恐怕再也坚持不了啦。这是一场噩梦——可怕的噩梦——

我竟然在曾经属于我自己的博物馆里被当作盗贼抓起来了。我不怪你们。你们没有别的选择。我本来希望在被人发现之前把事情做完。今天是我最后一次。”

“你是怎么进来的?”莫蒂默问。

“冒昧地使用了你的秘密通道。但我的目的是正当的。为了正当的目的,手段也就无关紧要了。当你了解情况之后就不会生气了——至少不会生我的气。我有通道两端的门钥匙。在我离开时我没把钥匙丢掉。所以,你明白,对我来说,进入博物馆并不难。每次我都是在街上的人散去之前就早早进来,藏在木乃伊展柜里,辛普森巡查的时候,我就回到那儿。我总是能听见他走过来的声音。每次我都照原路出去。”

“你在冒险。”

“是的。”

“为什么?你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像你这样一个人竟然做这种事!”莫蒂默指着放在面前桌子上的胸牌。

“我想不出还有更好的办法。我曾经反复思考过,不这样做就会爆发丑闻,我们的生活就会蒙受耻辱。我是想有个尽可能好的结果,这一点你大概不会相信的,请让我证明。”

“我会听你把话说完的,在这之前我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莫蒂默冷冷地说。

“我完全信任你们两个人,我决定毫无保留地把一切都

讲清楚。至于你们听了之后是否外传就全凭你们的良心了。”

“我们已经掌握了基本事实了。”

“但你们并不理解。让我从几个星期之前的事情说起吧,这样你们就能明白整个过程了。相信我,我所讲的绝对真实。

“你们见过那个自称威尔森船长的人。我说‘自称’,是因为我有理由认为那不是他的真名。如果要详细讲述他是如何认识我,如何骗取我的友谊和我女儿的爱情,那话就太长了。他拿着几封外国同行的介绍信来找我,使我注意他。然后凭他的手段,很不一般的手段,使他自己成为我家的座上客。后来我得知,他赢得了我女儿的青睐,我觉得他们的感情发展过快,但我并不感到惊奇,因为他风度翩翩,谈吐文雅,在社交场合表现得魅力十足。

“他对东方古董具有浓厚的兴趣,他在这方面的知识表明了这一点。当他晚上和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他常常请求我让他到博物馆里独自观赏各种藏品。你可以想像,像我这样热爱古代文物的人对这类请求是很难拒绝的,对他经常来访我也不感到奇怪。他和爱丽斯订婚后,他几乎每个晚上都和我们一起度过,其中一两个小时通常是在博物馆里。他在里面可以随意走动,当我回家休息时,我从不反对他继续留在馆里。直到我辞职,这种状态才结束。辞职后,我到诺伍德过退休生活,准备利用闲暇时间撰写一部著作,

那是我早就计划好的。

“这之后不久——大约一个星期吧——我第一次意识到我冒失地引进家门的是个什么人。起因是我的国外朋友的来信，信中说他给我的介绍信是别人伪造的。这一发现使我大吃一惊，震惊之余我问自己，这个人究竟出于什么目的要精心设计这样一场骗局呢？我穷得叮当响，追求金钱的人是不会来找我的。那么，他为什么要来？我想到自己曾经管理过欧洲最贵重的宝石，又想到这个人曾经以巧妙的借口熟悉了保存宝石的盒子。他是个恶棍，正计划实施价值巨大的盗窃。我的女儿正在和他热恋，我怎么才能阻止他实施可能已经形成的计划而不伤害我女儿呢？我的办法很笨，但我想不出更有效的办法。如果我以真实姓名给你写信，你自然会来找我，问那些我不愿回答的问题。为了提醒你注意，我只能写匿名信。

“我可以告诉你们，我从贝尔莫街搬到诺伍德之后，这个人的来访并没减少，我想，他是真的爱上我女儿了，而且爱得难分难舍。至于她，我简直无法相信会有这么痴情的女人。他那种男子汉的气质似乎把她完全控制了。当时我并不知道这种情况达到了什么程度，也不知道他们彼此的信任有多深，直到那天晚上我才第一次了解他的真正性格。那天我吩咐仆人，如果他来，叫他到我的书房，而不要把他领到起居室。在书房，我坦率地告诉他，我已经知道他是个什么人了，已经采取措施阻止他实施计划了，无论我还是我

女儿都不想再见到他了。我还说,谢天谢地,在他还没有来得及染指那些我毕生保护的珍贵物品时我已经发现他了。

“显然他是个铁石心肠的人。在我说话的时候,他没有露出惊愕的模样,也没有表示轻蔑,自始至终保持着严肃和关注的神情。然后他一言不发走出书房,摇铃把仆人叫来。

“‘请安德里亚斯小姐到这儿来,’他对仆人说。

“我女儿进来了,他把门关上。这时他握住她的手。

“‘爱丽斯,’他说,‘你父亲发现我是个恶棍。你知道的情况他也知道了。’

“她站在那儿,默默无言。

“‘他说,咱们要永远分开了,’他说。

“她没有把手抽出来。

“‘你对我是不是真心?你是不是想把我一生中惟一可能得到的善意的感化收回去?’

“‘约翰,’她心情激动地大声说,‘我永远不离开你!永远,永远,即便全世界的人都反对你。’

“我劝说她,恳求她,但毫无用处。她丝毫不为所动。她的一生将与我面前这个男人连在一起。先生们,我的女儿是我全部的爱,当我看到我要把她从毁灭的深渊中挽救过来是多么无望的时候,我心里的痛苦达到了极点。我的绝望似乎感动了这个造成我痛苦的男人。

“‘也许情况并不像你想像的那么糟糕,先生,’他平静地说,依旧那么不卑不亢。‘我深深爱着爱丽斯,这种爱能

把我这样的人彻底改变过来。就在昨天我还向她发誓，在我今后一生中再也不会做一件让她感到耻辱的事情了。我已下定决心，过去我从未下过这样的决心。'

"他说话的时候，神情充满了自信。说完话，他把手伸进衣袋，掏出一个小盒子。

"'我要向你证明我的决心，'他说。'爱丽斯，这是你对我施加影响的第一个成果。先生，你认为我有个计划，要对你保管的宝石下手，你的猜测是对的。这类冒险对我有很强的吸引力，物品的价值对我也有同样的吸引力。古犹太僧侣佩戴的大名鼎鼎的宝石对我的魄力和技巧是个挑战。我早就想搞到它们。'

"'我猜到了。'

"'但是，有一件事你没猜到。'

"'是什么？'

"'我已经搞到了。全在这个盒子里。'

"他打开盒子，把里面的东西倒在书桌的一角。我一看，顿时毛发直立，全身冰凉。十二颗晶莹剔透的宝石，上面刻有神秘的文字。无可置疑，它们正是'乌陵及土明'所镶嵌的宝石。

"'天哪！'我叫起来。'怎么没被发现？'

"'用另外十二颗替代，那是我特别定做的，精心模仿真品，肉眼很难看出有什么区别。'

"'那么现在博物馆里的是假的？'我惊呼道。

“‘它们在那儿已经几个星期了。’

“我们三个人沉默地站在那儿，我女儿激动得脸色苍白，依然握住这个男人的手。

“‘爱丽斯，你看，我说到做到，’他说。

“‘我知道你能悔改，把东西归还，’她回答。

“‘是的，谢谢你的感化！先生，我把宝石交给你了。这事你愿意怎样处理都行。但是，请记住，如果你伤害了我，也就等于伤害了你惟一的女儿未来的丈夫。爱丽斯，不久你就会得到我的消息。这是最后一次我给你温柔善良的心带来痛苦，’说完这话，他走出书房，走出了我们的房子。

“我的处境很不妙。现在，这些珍贵的宝石在我手上，我怎样才能把它们归还又同时避免丑闻，不致引起别人的注意呢？我太了解我的女儿了，既然她已经把自己的心交给那个男人，再想让她离开他是根本不可能的，连想也不用想。如果她能够对他施加感化的力量，我也就无法确定让她离开他是否为正确之举。如果我举报他，怎么能不伤害她？当他自愿让我决定他命运的时候，举报他是否还属明智呢？我想来想去，最后做出一个决定，这个决定在你们看来可能是愚蠢的，但是，如果让我重新考虑，我还是认为这是我最好的选择。

“我的想法是悄悄把宝石放回原处，不让任何人知道。我有钥匙，随时可以进入博物馆，我自信可以躲过辛普森，我熟悉他的活动规律。这件事我没有告诉任何人，包括我

的女儿,我对她说,我去看望我兄弟,他在苏格兰。我需要几个无拘无束的夜晚,没人管我去什么地方。为此,那天晚上我在哈丁街租了个房间,对他们说我是个新闻记者,回来很晚。

“当晚我进入博物馆,替换了四颗宝石。这是个艰难的工作,我花了整整一夜。每次辛普森巡查的时候,我都能听见他的脚步声,马上藏到木乃伊展柜里。我多少懂一点金艺,但比起盗贼的手艺,差得远了。他曾经干过这活儿;我敢说,无人可及。我的活儿可不行,粗糙,笨拙。我只是抱着一线希望——在我干完之前,没人注意胸牌,没人发现衬座上的痕迹。第二天夜晚,我又替换了四颗宝石。今天晚上,我本来应该完成的,可惜在我最应该小心的时候却大意了。先生们,事情的经过我都告诉你们了,你们是讲出去还是保守秘密,全凭你们的良心了。我自己晚年的幸福,我女儿的未来,还有这个人新生的希望,全凭你们决定了。“这个决定,”我的朋友说道,“就是皆大欢喜,事情到此为止。明天,衬座将由职业金匠修复,神殿坍塌之后‘乌陵及士明’所遭遇的最大危险已经一去不复返。这是我的手,安德里亚斯教授,我希望在这样艰难的情境下,我表现得并不太差。”

这篇故事还有一个脚注。一个月之后,爱丽斯·安德里亚斯与一名男子结婚。他的名字,如果我出于慎重不予提及,读者诸君也会心知肚明。他现在是一位人人敬重的体

面绅士。但如果真相大白于天下,可敬重的就不是他了,而是那位温柔的姑娘,是她,在他走向不归之路的途中,轻舒柔臂,将他拉回正路。

译 后 记

柯南·道尔,1859年5月22日生于英国爱丁堡市,1930年7月7日(一说7月8日)在萨克西郡温德勒沙姆市的家中逝于心脏病。他在十个子女中行三,上面有两个姐姐。父亲是公务员,年薪240英镑,失业后酗酒,1893年死于疯人院。

柯南·道尔早年在爱丁堡当地小学上学,9岁被送进兰开夏郡一所教会寄宿学校,学习成绩中上等;1876-1881年在爱丁堡大学学医,获外科硕士学位;上学期间想方设法利用各种机会打工挣钱,包括在捕鲸船上做随行医生,以贴补家用;1882年开业行医,门庭冷落,得暇撰写小说;九年后,即1891年,他放弃医学专业,全身心投入文学创作。1920年,柯南·道尔成为世界上稿酬最丰的作家之一。

柯南·道尔是著名的英国作家,塑造了福尔摩斯这一不朽的侦探形象,百余年来一直深受世界各国读者的喜爱。然而他本人对福尔摩斯并无长久的兴趣,1887年创造了这

一形象,1893年即打算了结之,转而创作他心目中的传世之作。事实上,他的成就的确不限于福尔摩斯系列作品。本书收录的12个短篇小说是他的短篇精品的代表作,最初发表在杂志上,1922年结集出版。它们从另一个角度体现了作者极富想像力的创作风格——构思精巧,悬念迭出,语言精湛,耐人寻味。

参加本书翻译的有章文昱,熊思暖,朱宇虹。

石仁编译室

shiren000@sina.com

2002年6月6日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柯南·道尔恐怖疑案故事集
作者=（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著　石仁译
页数=250
SS号=10871048
DX号=
出版日期=2002年08月第1版
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